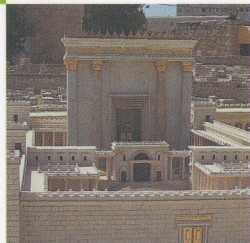


國際 聖經 International
百科全書 BIBLE Standard
Encyclopedia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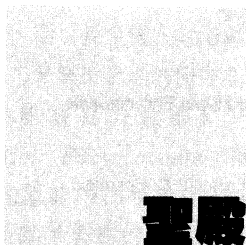
聖殿



TEMPLE

會幕、聖殿、會堂——
是猶太人不同時期敬拜神的場所。
這本小冊子引導我們遊歷這些場地，
探究當中的意義，
使我們更加明白聖經的記述，
以及猶太人的敬拜生活。

國際 **聖經**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百科全書 **BIBLE**
Encyclopedia



漢語聖經協會

聖殿

作者：斯蒂芬·韋斯特霍姆 威廉·拉索
塔瑪拉·埃斯克納齊

總編輯：孫淑喜

譯者：陳秀媚 陳少寧

編輯：麥偉儀 吳偉強

封面設計：張潤明

製作：郭志芳 譚啟文

出版及發行：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5208號信箱

電話：(852) 2370-9981 傳真：(852) 2370-9993

網址：www.chinesebible.org.hk

電郵：info@chinesebible.org.hk

承印：陽光印刷製本廠

版次：二〇〇四年二月初版

國際書號：962-513-345-3

© 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切勿翻印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Temple

by S. Westerholm/W. S. LaSor/T. C. Eskenazi

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O. Box 5208, Hong Kong

Tel: (852) 2370-9981 Fax: (852) 2370-9993

Website: www.chinesebible.org.hk

E-mail: info@chinesebible.org.hk

First Edition, February 2004

ISBN: 962-513-345-3

English edition © 1988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55 Jefferson Ave. S.E.,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03

Chinese edition © 2004 Chinese Bi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Hong Kong

本系列已出版的條目

- 1 《使徒保羅與保羅神學》
- 2 《聖經中的巴勒斯坦》
- 3 《死海古卷》
- 4 《以色列民族史與以色列宗教》
- 5 《啓示錄七教會》
- 6 《耶穌言訓與雅各書》
- 7 《猶太社羣》
- 8 《古代四大帝國》
- 9A 《聖經研究篇——總論與正典》
- 9B 《聖經研究篇——聖經的語言》
- 9C 《聖經研究篇——經文與抄本》
- 10 《先知》
- 11 《神同在》
- 12 《聖殿》

序

本會的事工方向，就是在出版林林總總聖經的同時，為查考聖經的人提供優質的聖經研究工具。神的話語得以解開，人就能靠近祂的心懷，走在當行的路上。

華人教會需要一套既有深度、又具闊度的聖經百科全書，這是毋庸置疑的。近年經基督教出版同業的努力耕耘，多套聖經百科全書、辭典和手冊陸續翻譯面世，各具特色，為華人信徒提供了多種選擇，甚具百科全書的規模。而本會從上而來的異象，是承接歷史的使命，隨着這些步伐，多走一里，投放巨大資源，翻譯一套聖經百科全書，項目要全備、涵蓋範圍要廣闊、既具備學術研究價值，又堅持合理的保守立場。

《國際聖經百科全書》（*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簡稱*ISBE*）是我們的選擇。*ISBE*原於1915年出版，接近一個世紀，一直被視為聖經參考著述的權威。*ISBE*年來經多次嚴謹而全面透徹的修訂，1988年版為最新近的修訂本，加入大量全新的資料，而保留的資料也經全面的更新，或因着新近考古發現以及聖經研究的發展而需要改寫。多番嚴謹的修訂，務求更貼近時代的步伐和學術的訴求，但又不減其原來的可讀性、深度和價值。我們深信，*ISBE*能夠滿足神學院老師、學生和牧者的嚴格學術要求，而對於一般信徒領袖及有志進深研讀聖經的信徒，也必有提升和刺激作用。

*ISBE*的權威屹立經年，固然因其本身資料全面而多元化，包羅聖經的經卷、神學、歷史、地理、風俗、文化、倫理、人物等等，也同時在於其跨宗派和

國際化的背景。執筆編撰*ISBE*具學術水平的學者超過600位，他們來自不同的宗派，不同的地域。而編輯陣容本身，也包括教會歷史、新約、舊約，以及聖經地理和考古的學者，其代表性不言而喻。

*ISBE*英文原書共四大冊，超過9,000條目，一些條目數十字，一些上萬字。最保守估計，中譯本會超過600萬字，部分條目的資料會進一步更新，甚至改寫，務求切合新世代華人教會的需要。

這項翻譯工程雖然艱巨，我們心目中卻有一個出版藍圖，就是分階段將我們的翻譯編修成果呈獻華人教會。換句話說，這是「化整為零」的過程，將*ISBE*以不同形式分階段出版。第一個階段，我們會從*ISBE*抽取一些篇幅較長、又較具分量的條目，如「使徒保羅與保羅神學」、「死海古卷」、「聖經中的巴勒斯坦」等，作獨立小冊陸續出版，俾能先饗華人信徒，讓他們窺見*ISBE*的精髓和規模，以禱告期待的心支持*ISBE*的出版。

細讀這些小冊子，就能鑽入*ISBE*那「書中有書」、「條目中有條目」的多元境界。

期望，五年以後，*ISBE*再進入「化零為整」的工序，八大冊中文版的《國際聖經百科全書》得以如期面世。

深願，這五年的耕耘，上主的恩手不住施恩帶領，賜下所需資源，也賜我們的翻譯、編輯和寫作隊工智慧悟性，盡心竭力，給上主獻上美好的祭。

漢語聖經協會

二〇〇二年六月

目錄

圖片目錄	iv
略語表.....	v
會幕	1
聖殿	35
會堂	107

圖片目錄

會幕平面圖	8
重構出來的所羅門聖殿	43
重構出來的以西結聖殿平面圖	60
聖殿西牆（哭牆）遺址	83
希律聖殿模型	84
重構出來的希律聖殿	86
公元4世紀迦百農會堂遺址	117
會堂內部	121
另一會堂內部	122
聖約櫃與妥拉經卷	122

略語表

一般略語

A	Codex Alexandrianus	《亞歷山太抄本》(見「新約的文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NT I.B)
abbr.	abbreviated; abbreviation	縮略語；縮寫式
act.	active	主動語態
Akk.	Akkadian	亞甲文(阿卡得文)
Amer. Tr.	J. M. P. Smith and E. J. Goodspeed, <i>The Complete Bible: An American Translation</i>	《聖經全書：美國人譯本》
Am. Tab.	el-Amarna Letters	《亞瑪拿泥柬》(見「亞瑪拿泥版」AMARNA TABLETS)
Apoc.	Apocrypha	次經
Apost. Const.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使徒憲章》
Aq.	Aquila's Greek Version of the OT	亞居拉的舊約希臘文譯本(見「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
Arab.	Arabic	阿拉伯文
Aram.	Aramaic	亞蘭文
art.	article	冠詞
Assyr.	Assyrian	亞述文
ASV	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	《美國標準譯本》
AT	Altes (Ancien) Testament	舊約
AV	Authorized Version	《欽定本》，又稱《英王詹姆斯譯本》(King James Version)
b.	born	生於
B	Codex Vaticanus	《梵蒂岡抄本》(見「新約的文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NT I.B)
Bab.	Babylonian	巴比倫文
bk.	book	書本
Boh.	Bohairic	波海利文
ca.	<i>circa</i>	大約
Can.	Canaanite	迦南文
cent(s).	century	世紀

CG	Coptic Gnostic	科普替諾斯底派（見「拿戈瑪第文庫」NAG HAMMADI LITERATURE）
ch(s).	chapter(s)	章
Chald.	Chaldean; Chaldaic	迦勒底文
col(s).	column(s)	欄
comm(s).	commentary; commentaries	註釋書
Copt.	Coptic	科普替文
d.	died	卒於
D	Deuteronomist	1. D底本（見「鑒別學」CRITICISM II.D.4）； 2. 《伯撒抄本》（Codex Bezae，見「新約的文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NT I.B）
diss.	dissertation	論文（通常指學位論文）
DSS	Dead Sea Scrolls	死海古卷
E	Elohist	E底本／作者；伊羅興底本／作者
E.B.	Early Bronze (Age)	青銅器時代初期
ed(s).	editor(s), edition(s), edited (by)	編者；版本；編／合編
Egyp.	Egyptian	埃及文
E.I.	Early Iron (Age)	鐵器時代初期
<i>Einl.</i>	<i>Einleitung</i> (introduction)	引論；序言
Eng. tr.	English translation	英文譯本
ERV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1881-85)	《英國修訂譯本》
esp.	especially	尤其；尤參
<i>et al.</i>	<i>et alii; et alibi</i>	及其他人；及其他地方
Eth.	Ethiopic; Ethiopian	埃塞俄比亞文
f.	following	及下一頁／節
ff.	following	及以下數頁／節
fem.	feminine	陰性
fig.	figuratively	象徵性的
gen.	genitive	所有格
Ger.	German	德文
Gk.；希	Greek	希臘文
H	Law of Holiness	聖潔法典（利十七—二十六；見「鑒別學」CRITICISM II.D.）
Heb.；來	Hebrew	希伯來文

Hist.	History	歷史
Hitt.	Hittite	赫人語言
Hom.	homily	解經；講道
impf.	imperfect (tense)	未完成（時態）
<i>in loc.</i>	at/on this passage	在這一段
inscr.	inscription	銘文
intrans.	intransitive	不及物的
intro(s).	introduction(s)	引言；導論
J	Yahwist	J底本／作者；耶和華（雅 巍）底本／作者
JB	Jerusalem Bible	《耶路撒冷聖經》
K	<i>kethibh</i>	文本寫法（見「舊約的文 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OT）
L	Lukan source	路加來源（見「符類福音」 GOSPELS, SYNOPTIC V）
Lat.	Latin	拉丁文
L.B.	Late Bronze (Age)	青銅器時代晚期
lit.	literally	按字面意義
<i>loc. cit.</i>	<i>loco citato</i>	在上述引文中
LXX	<i>Septuagint</i>	《七十士譯本》
M	Matthaean source	馬太來源
masc.	masculine	陽性
M.B.	Middle Bronze (Age)	青銅器時代中期
mg.	margin	頁邊；旁註
mid.	middle voice	中動語態
Midr.	Midrash	《米大示》
Mish.	Mishnah	《米示拿》
Moff.	J. Moffatt, <i>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1926)</i>	摩法特《聖經新譯本》； 《摩法特譯本》
MS(S)	manuscript(s)	抄本；手稿
MT	Mas(s)oretic Text	《馬所拉文本》（見「舊約 的文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OT）
n(n).	note(s)	註釋
NAB	New American Bible	《新美國聖經》
NASB	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	《新美國標準聖經》
n.d.	no date	日期不詳
NEB	New English Bible	《新英文聖經》
neut.	neuter	中性

N.F.	<i>Neue Folge</i> (New Series)	新的系列
NIV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新國際譯本》
NJV	New Jewish Version	《新猶太譯本》
no(s).	number(s)	期
NRSV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新修訂標準譯本》
N.S.	New Series	新的系列
NT	New (Neues, Nouveau) Testament	新約
Onk.	Onkelos (Targum)	盎克羅 (他爾根)
<i>op. cit.</i>	<i>opere citato</i>	在上面所引的書中
OT	Old Testament	舊約
Oxy. P.	Oxyrhynchus papyrus	《俄西林古蒲草紙抄本集》
<i>p</i>	papyrus	蒲草紙抄本 (附有上標數目)
P	Priestly Code	祭司法典 (見「鑒別學」 CRITICISM II.D.5)
par.	(and) parallel passage(s)	及平行章節 (經文)
para.	paragraph	段
part.	participle	分詞
pass.	passive	被動語態
Pent.	Pentateuch	五經
Pers.	Persian	波斯文
Pesh.	Peshito, Peshitta	《別西大譯本》
pf.	perfect (tense)	完成 (時態)
Phoen.	Phoenician	腓尼基文
pl.	plural	複數
prob.	probably	很可能; 大概
pt(s).	part(s)	部分
Q	<i>Quelle</i>	來源; 原始資料 (見「符 類福音」 GOSPELS, SYNOPTIC V)
<i>Q</i>	<i>qere</i>	讀為 (見「舊約的文本與 抄本」 TEXT AND MSS OF THE OT)
repr.	reprinted	重印; 再版
rev.	revised (by)	修訂
RSV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修訂標準譯本》
RV	Revised Version	《修訂譯本》, 可指《英國 修訂譯本》或《美國標準 譯本》
Sah.	Sahidic	沙希地文

Sam.	Samaritan	撒馬利亞語／人的
Sem.	Semitic	閃族語
sing.	singular	單數
Sum.	Sumerian	蘇美爾文
supp.	supplement(ary)	補充；補篇
s.v.	<i>sub voce (vocibus)</i>	見條目
Symm.	Symmachus' Greek version of the OT	辛馬庫舊約希臘文譯本
Syr.	Syriac	敘利亞文
Talm.	Talmud	《他勒目》
T.B.	Babylonian Talmud	《巴比倫他勒目》
Tg(s).	Targum(s)	《他爾根》
Th.	Theodotion's revision of the LXX	狄奧多田舊約希臘文譯本
T.P.	Palestinian (Jerusalem) Talmud	《巴勒斯坦他勒目》(《耶路撒冷他勒目》)
TR	Textus Receptus	公認經文(見「新約的 文本與抄本」TEXT AND MSS OF THE NT IV)
tr.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譯本；翻譯
trans.	transitive	及物的
Ugar.	Ugaritic	烏加列文
v(v).	verse(s)	節
v.	<i>versus</i>	與……相對／相比
var.	variant	差異；異文
vb(s).	verb(s)	動詞
viz.	namely	即；那就是
vol(s).	volume(s)	冊
Vulg. ; 《武》	Vulgate	《武加大譯本》(見「早期 譯本」VERSIONS)
《呂》		《呂振中譯本》
《和》		《和合本》
《思》		《思高譯本》
《現中》		《現代中文譯本》
《新》		《新譯本》
《當》		《當代聖經》
⌘	Codex Sinaiticus	《西奈抄本》
<	derived from (etymological)	(詞源學上) 源自
=	is equivalent to	相等於
*	theoretical or unidentified form	假設的或未能辨認的詞形
§	section	段

近代出版物

- ARI W. R.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4th ed. 1956)
- BA *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 Bauer W. Bau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tr. W. R. Arndt and F. W. Gingrich (1957; rev. ed. [tr. F. W. Gingrich and F. W. Danker from 5th Ger. ed.] 1979)
- BDB F.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1907)
- CBQ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 CBSC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 En. Brit.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 EQ *Evangelical Quarterly*
- HDB J. Hastings, ed.,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4 vols., 1898-1902, extra vol., 1904; rev. one-vol. ed. 1963)
- HJP² E. Schürer, *The History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Age of Jesus Christ*, ed. G. Vermes and F. Millar (Eng. tr. and rev. 1973-)
- ICC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 IDB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4 vols., 1962; Supplementary Volume, 1976)
- ISBE J. Orr,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2nd ed. 1929)
-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JBL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JJS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 JNES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 KD K. F. Keil and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ng. tr. 1864-1901; repr. 1973)
- LSJ H. G. Liddell, R. Scott, H. S. Jones, *Greek-English Lexicon* (9th ed. 1940)
- LTJM A.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8th ed., rev., 1904; repr. 1977)
- NCBC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 OTL *Old Testament Library*
- PEQ *Palestine Exploration Quarterly*
- RB *Revue Biblique*
- SBT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
- Sch.-Herz. *The New Schaff-Herzog Encyclopedia of Religious Knowledge* (2nd ed. 1949-52)
- SVT *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TDNT	G. Kittel and G. Friedrich, eds., <i>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i> (10 vols., Eng. tr. 1964-76)
VE	<i>Vox Evangelica</i>
VT	<i>Vetus Testamentum</i>
WBA	G. E. Wright, <i>Biblical Archaeology</i> (rev. ed. 1962)
ZAW	<i>Zeitschrift für die alt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i>
ZDPV	<i>Zeitschrift des deutschen Palästina-Vereins</i>

古代作者及文獻

Diodorus Siculus	西西里的狄奧多羅斯
Diodorus	狄奧多羅斯《歷史叢書》(<i>Library of History</i>)
Epiphanius	伊皮法紐
Haer.	《反駁異端》(<i>Adversus lxxx haereses/Panarion</i>)
Josephus	約瑟夫
Ant.	《猶太古史》(<i>Antiquities of the Jews</i>)
BJ	《猶太戰記》(<i>Bellum Judaicum/The Jewish War</i>)
CAp	《反駁阿皮安》(<i>Contra Apionem</i>)
Vita	《生平》(<i>Life</i>)

經外文獻

次經

Tob. ; 比	《多比傳》(Tobit)
Sir. ; 便	《便西拉智訓》／《傳道經》(Sirach/Ecclesiasticus)
1 Macc. ; 馬壹	《馬加比一書》(1 Maccabees)

偽經

2 Bar.	《巴錄二書》／《敘利亞文巴錄啓示錄》 (2 [Syriac Apocalypse of] Baruch)
1 En.	《以諾一書》(1 Enoch)
Jub.	《禧年書》(Jubilees)
Pss. Sol.	《所羅門詩篇》(Psalms of Solomon)

死海古卷

字首的數目代表洞穴編號；Q = 昆蘭 (Qumrán) ；

p = 別沙 (pesher, 即註釋)

- CD 《大馬士革文獻》／《撒督殘篇》(Damascus Document/Zadokite Fragment)
- 1QM 《戰卷》(War Scroll)
- 1QpHab 《哈巴谷書註釋》(Pesher [Commentary] on Habakkuk)
- 1QS 《會規手冊》(Manual of Discipline)
- 4QFlor 在第四洞穴的《經文論集》(Florilegium, 即「末世米示大」[eschatological midrashim])
- 4QSam^a 撒母耳記抄本
- 11QTemple 《聖殿經卷》(Temple Scroll)

會幕 TABERNACLE

【來： *miškān*，即「居所」；希：通常作 *skēnē*，亦作 *skénōma*】

會幕是活動的聖所帳幕。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三十一章及三十五至四十章，會幕是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期，按神的命令建造的。

- I. 詞彙
- II. 祭司法典中的會幕
 - A. 材料
 - B. 式樣
 - C. 設計
 - D. 建造、搬運與敬拜
- III. 祭司法典外的會幕
 - A.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7至11節
 - B. 民數記十一至十二章
 - C. 申命記三十一章14至15節
 - D. 約書亞記和士師記
 - E. 撒母耳記上、下
 - F. 列王紀上、下
 - G. 歷代志上、下
- IV. 其他聖所帳幕
- V. 意義

I. 詞彙

有幾個不同的名稱，都是指同一個聖所。

A. 會幕

Tabernacle (「會幕」) 在RSV中出現過108次，每次都是用作翻譯希伯來文*miškān*一詞。AV也將這個希伯來詞語一致翻譯成tabernacle (「會幕」)，惟一的例外是在列王紀上六章32節〔MT17〕，譯作dwelling place (「居所」)。與這詞相關的，還有下列短語：tabernacle of the testimony (「法櫃的帳幕」；因為法櫃〔即約櫃〕放在會幕裏；出三十八21；民一50、53，十11)；tabernacle of the house of God (「神殿」；代上六48〔MT 33〕)；tabernacle of the Lord (「耶和華的帳幕」；共出現過11次)；tabernacle of the tent of meeting (「會幕的帳幕」；出三十九32，四十2、6、29；代上六32〔MT 17〕)。

B. 帳幕

RSV用tent (「帳幕」) 去翻譯希伯來文'*ohel*一詞，這詞可單獨出現 (出二十六36，三十一7，三十六37等)，也可配合其他詞語使用：tent of the testimony (「法櫃的帳幕」；民九15，十七7-8〔MT 22-23〕，十八2；代下二十四6)；house of the tent (代上九23) 或更常見的是tent of meeting (「會幕」〔'*ohel mō'ēd*〕，意即耶和華與子民相會之處；LXX通常譯作*skēnē tou martyriou*)。

AV將'*ohel*和*miškān*都譯作tabernacle (「會幕」)，這是跟隨《七十士譯本》的處理方法。《七十士譯本》

交替使用希臘文 *skēnē* 和 *skénōma* 二詞，去翻譯這兩個希伯來文字眼。此外，AV 將希伯來文 *mô'ēd*（「聚會」、「約定聚會的地點」）與同源詞 *'ēdâ*（「會眾」）扯上關係，將 *'ōhel mô'ēd* 翻譯成 *tabernacle of the congregation*（「會眾的帳幕」）。¹ 然而，將這詞譯作 *tent of meeting*（「會幕」）較佳。

值得注意的是，希伯來文 *'ōhel* 和 *miškān* 二詞的烏加列文同源詞，同樣可以指神的居所。此外，這兩個希伯來文字眼所指的聖所，可以是固定建築物，而非只是帳棚，這用法在希伯來文詩歌中特別常見。故此，若因為某些詩歌體經文使用了 *'ōhel* 或 *miškān* 字眼（例：詩十五1，二十七6，四十六4〔MT 5〕，六十一4〔MT 5〕，八十四1〔MT 2〕），便斷言經文所說的聖所是甚麼模樣，是不可靠的做法。這些用詞其實至多只可以大概反映出，耶和華的聖所曾是帳棚。

C. 聖所

會幕也可簡單稱為「聖所」（*sanctuary*；*miqdāš*，出二十五8；*qōdēš*，出三十八24）。

D. 新約中的用語

新約提到摩西時代的會幕時，採用《七十士譯本》的「法櫃的帳幕」（*the tent of witness*；來：*hē skēné tou martyriou*，徒七44），或簡稱「帳幕」（*the tent*；來：*hē skēné*，來八5，九21）。希伯來書稱之為「第

1 但當出現 *miškān* 和 *'ōhel* 的組合時，就譯為 *tent of the congregation*（「會幕」）；參出三十九32、40，四十2、6等。

一個帳幕」(first tent, 九8; RSV作outer tent [「外層帳幕」]), 《和》亦作「頭一層帳幕」, 但在這節經文中, 這個意思的可能性較低), 因為這個是「前約」(first covenant) 的聖所 (參來九1)。然而, 第2、6節提到會幕的外層, 即「聖所」(RSV在此處正確地譯作outer tent), 是相對於第3、7節所提的「第二層」或內層, 即「至聖所」。

II. 祭司法典中的會幕

我們會將鑒別學對會幕的討論簡化, 先處理五經中與會幕有關的祭司法典 (P底本) 資料, 然後討論五經餘下部分及其他舊約經文中提到的會幕。² 雖然現代對祭司底本資料的討論, 經常涉及找出資料中不同的層次, 但在這個綜合研究, 我們大都不會理會那些層次區別。另外, 雖然有些學者在五經以外發現有祭司法典的資料, 但「祭司法典」這個名稱在本文僅僅指五經中的資料。

A. 材料

出埃及記中會幕的記載以一張清單開始, 列出建築會幕所需的材料, 以及後來在敬拜儀式中所用的部分物料 (出二十五1-8), 這些材料來自百姓自願的奉獻 (*t'rumâ*, 2節)。

首先列出來的物料是金屬, 有金、銀和「青銅」(為加強硬度而混了合金的紅銅; 但希伯來文 *n^eḥōšet*

2 有關鑒別學對P底本及五經其他資料來源的各種論點, 見「鑒別學」CRITICISM II.D.5-6; 「五經」PENTATEUCH IV.C-F。

也可指普通的紅銅)。列出的金屬次序明顯是按價值排列，價值較高的先排：金是用於最神聖之處，如包裹約櫃、噤啞、施恩座等；銀是用於神聖程度次一等的地方，如會幕豎板的底座；銅是用於神聖程度再次一等的地方，如會幕前面門簾柱子和外院柱子的底座。雖然出埃及記二十五章1至8節記載，各種物料一般都是百姓自願獻上的，但三十八章25至26節指出銀子則例外：那些銀子是所有20歲或以上男丁所繳交的人頭稅，他們合共603,550人。這數字與民數記一章46節中非利未人的人口統計數字相同。

金屬之後，經文列出的是所需的布料，按把布料染成不同顏色的染料來區分。「藍色」大概指紫藍色，「紫色」大概指紫紅色。「藍色」和「紫色」代表染了此色的羊毛物料，而染料是由不同種類的貝殼類海產提煉出來的。「朱紅色線」一詞，源於用來生產這種染料的昆蟲。「細麻」(來：šēš)是一種上等的埃及物料，也是建會幕所需的。³

接着是「山羊毛」和「染紅的公羊皮」，可由以色列人的羊羣提供。然後是「海狗皮」，RSV譯作 *goatskins* (「公羊皮」)，但希伯來文 *taḥaš* 一詞的準確意思不明。⁴「皂莢木」在西奈到處可見，以耐用見稱，這是建造會幕所需物料的清單中最後一樣。

有些學者認為出埃及記這幾章是後期的描寫，將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聖所理想化。他們經常提出，以色

3 見「顏色」COLOR V.B, F, H；「亞麻布」LINEN III。

4 見「山羊皮」GOATSKIN；「皮革」LEATHER；「製皮法」TANNED。

列人在曠野中不大可能有清單列出所需數量的各樣物料。所需的金、銀、銅，為數確實相當多：根據出埃及記三十八章24至31節及海厄特（Hyatt）的折算方法，金近一公噸，銀3½公噸，銅2½公噸。某些染料也不會在曠野找得到。有些傳統學者卻認為這些問題並非無法解決，卡蘇托（Cassuto）便是其中一位。他提出金屬可以是從埃及帶來的（參出十二35-36），羊皮可由以色列人的羊羣供應，而會幕及宗教儀式所需的染料、油和香料，可向經過的商旅購買。

B. 式樣

興建會幕的指示，並非完全清晰，有許多細節——當中有些頗為重要的——也沒有具體說明。當然，我們不能期望每項細節都有記錄，而「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這句話反覆出現（出二十五9；參出二十五40，二十六30，二十七8），可能正是用來省略巨細無遺的細節。

這裏提到神啟示會幕的式樣，⁵ 明顯與其他古代近東文獻相似，這些文獻把地上的聖所描述成神祇天上居所的複製品。一個經常給人引用的例子，⁶ 便是拉格什王古狄亞（Gudea king of Lagash）的圓柱碑文，上面記載神在夢中向他顯示他要興建的聖所模樣。

5 見「式樣」PATTERN。

6 參Cassuto, 322。

C. 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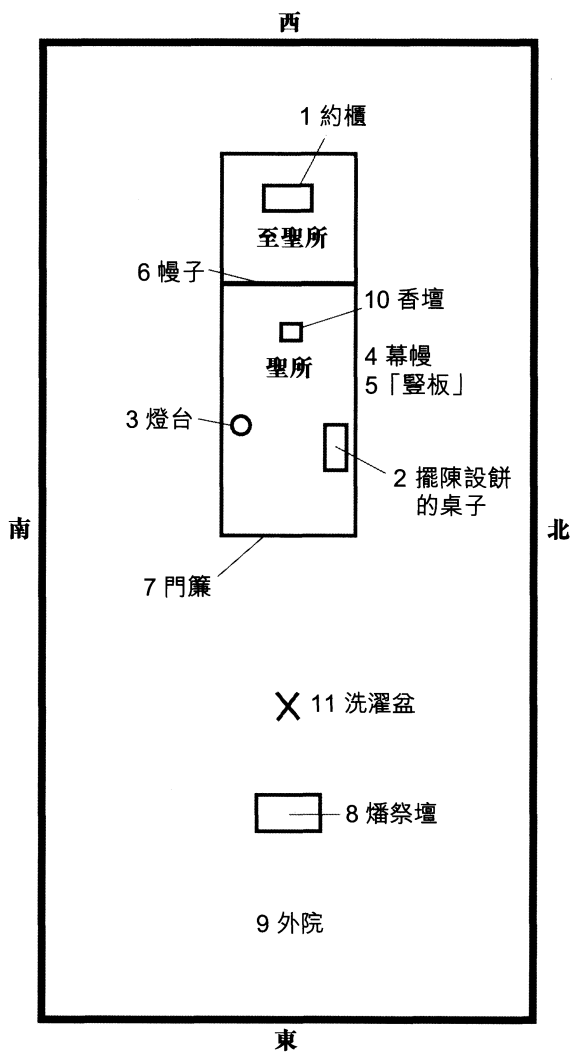
會幕的設計有別於現代「聖所」，不是為神子民提供聚會的地方——雖然在特殊情況下，他們也會在會幕的外院聚集，但會幕其實是耶和華自己的居所，是子民向祂舉行敬拜儀式的地方。會幕的結構是由豎板作為框架，上面蓋搭一些幔子而成。會幕本身分為兩個房間，以幔子分隔。外面的房間稱為「聖所」(*haqqōdeš*)，擺放了陳設餅的桌子、燈台和香壇，入口有一幅簾子。裏面的房間稱為「至聖所」(*qōdeš haqq°dāšîm*)，擺放了約櫃。會幕四周是外院，擺放燔祭壇和洗濯盆。以下將按照出埃及記敘述這些物件的次序，逐一討論。

1. 約櫃（出二十五10-22）

會幕及其中擺設的製作指引，以最神聖的物件——約櫃⁷——開始。約櫃是個皂莢木造的長方盒子，長2½肘，寬1½肘，高1½肘，裏外都包「純金」⁸。根據指示，約櫃四圍鑲金邊（「金牙邊」），但經文沒有說明這金邊是鑲在櫃頂還是櫃身。櫃底有四隻短「腳」，令櫃無須直接擱在地上。每隻櫃腳都有金環，用兩根包金的皂莢木杠穿過這些金環，就可以搬運約櫃。出埃及記二十五章15節記載，那兩根杠要永久留在環內，但民數記四章6節則提到，在搬運約櫃前要把杠穿上。為協調這兩段記載，有人提出，這兩根杠在一般情況下留在環內，但當要以多層物料覆蓋約櫃

7 見「約櫃」ARK OF THE COVENANT。

8 《和》：「精金」；大概是指經小心去除雜質的黃金。



會幕平面圖

(圖內數字與內文標題對應)

時（5-6節），就必須先將杠取出，蓋好約櫃後才重新把杠穿上，然後可以搬運約櫃。⁹ 列王紀上八章8節亦暗示，這兩根杠長期穿在所羅門聖殿中的約櫃上。

約櫃頂裝了實心的「純金」厚板，長度和寬度與約櫃相同，厚度則沒有說明。這塊厚板稱為施恩座。¹⁰ 「施恩座」的希伯來文是 *kappōret*，這詞有時僅指「遮蓋」，但大概也含平息某人憤怒的意思，即是平息某人憤怒的地方或途徑。每年的贖罪日，¹¹ 大祭司要在這「施恩座」上彈血（利十六14-15）。「施恩座」的兩端，安了兩個金嚙啲啲。¹² 嚙啲啲大概是有翅膀的人頭獅身像，兩個面對面，向下屈身靠着施恩座，翅膀張開。

約櫃是至聖所中惟一的擺設，裏面放着十誡的石版。出埃及記十六章33至34節似乎表示，約櫃（又稱「法櫃」〔the testimony〕；參出三十36）前面放了一罐嗎哪，後來又放了亞倫的杖（民十七10〔MT 25〕）。¹³ 申命記三十一章26節提到的「律法書」，也存放在約櫃旁。

耶和華是從「法櫃的施恩座以上、二嚙啲啲中間」，向摩西說話（民七89；參出二十五22，三十六等）。

9 KD, I/3, 25.

10 見「施恩座」MERCY SEAT。

11 見「贖罪日」ATONEMENT, DAY OF。

12 見「嚙啲啲」CHERUBIM。

13 不過，來九4說，這些物件是放在約櫃之內。

2. 擺陳設餅的桌子（出二十五23-30）

按照指示，以色列人要用皂莢木造一張桌子，長二肘，寬一肘，高1½肘，桌子要包「純金」。桌子像約櫃一樣，有金邊作裝飾，似乎是圍繞着桌子兩端和兩側的邊緣鑲嵌。那「一掌寬的橫梁」（25節）大概是連接着桌子四腳的橫木，也要鑲金邊。桌子四腳靠近「橫梁」的「四角」上，各安上金環；根據約瑟夫（Josephus），¹⁴ 這位置或許是指在桌子一半高度，腳的下半部開始呈圓形的地方。搬運桌子，就把兩根包金的皂莢木杠穿在環內便可。這桌子要放在聖所北面（出二十六35）。

要用「純金」製造「盤子」（用作盛載陳設餅，或用它把餅送到桌子上）、盛乳香用的「調羹」（參利二十四7），和奠酒用的「爵」和「瓶」（分別為體積較大及較小的器皿）。利未記二十四章5至9節提供了製造及擺設「陳設餅」的指示詳情。¹⁵

3. 燈台（出二十五31-40；參利二十四1-4；民八1-4）

燈台¹⁶ 由一他連得「純金」製造，放在聖所南面，為要照亮燈台前面的地方。按照指示，燈台中央有一條「幹」，幹兩旁各有三條「枝子」，合共六條枝子，六條枝子都向上及向外伸出（出二十五32）。幹下面有一個「座」，經文沒有描述這個座，有學者認為那是一個三腳架，但邁耶斯（Meyers）根據可與燈

14 *Ant.* iii.6.6 (139-140)

15 見「陳設餅」 PRESENCE, BREAD OF THE °

16 見「燈台」 LAMPSTAND °

台比較的考古發現，認為燈台的樣子更有可能只不過是幹的底部粗於其頂部。

每條枝子都有三個「形狀像杏花的杯」（33節），而且每個都有向下彎的花冠（floral capital；¹⁷ RSV「頭和花」〔capital and flower〕；《和》：「有球，有花」）。中央幹（34-35節稱之為「燈台」）也有如此裝飾，但其排列方式則描述得不清楚。假設幹上四個「形狀像杏花的杯」（34節）有別於那三個球（每對枝子下都有一個球，35節），那麼我們便可以作出結論：兩個「杯」在最高的一對枝子上，其餘兩個在最低那對枝子下。經文沒有記載那「七個燈盞」的位置，較舊的假設認為每條枝子頂安一個燈盞，但這假設沒有同時期的考古發現可作比較；也有可能是在中央幹頂有一個碗，碗內有七條小管。燈台的用具有「蠟剪」，即用作拔出燈芯的鉗子，也有「蠟花盤」，兩樣都是用「純金」造的。

雖然出埃及記三十章7至8節和利未記二十四章1至4節，似乎說這燈只在夜間燃點——每天黃昏「點燈」，早晨「收拾」（參撒三3），但出埃及記二十七章20節和利未記二十四章2節記載，這燈要不斷點着。事實上，會幕在任何時間都需要燈光明照。

4. 幕幔（出二十六1-14）

二十六章1至6節中「會幕」一詞，狹義而言，是指組成這「帳棚」的繡花簾子。那10幅「幔子」各長

17 見Meyers。

28肘，寬四肘，用上等細麻織成，巧匠在其上用染了「藍色、紫色、朱紅色」的毛線刺繡嗒啞的圖案。其中五幅幔子緊緊一起，成為一幅闊帷子，其餘五幅就造成第二幅帷子。兩幅帷子的尾幅幔子上，各有50個紫藍「鈕扣」，使兩幅帷子可以用金「鈎」相連，成為一幅長40肘、寬28肘的大帷子。由於會幕的結構長30肘，高10肘，這幅長40肘的帷子就足以覆蓋會幕頂，餘下部分從會幕後面垂到地上，卻不會垂在會幕前面。將兩幅帷子相連的金鈎，與聖所前端相距20肘。由於會幕寬10肘，因此寬28肘的帷子，足以覆蓋會幕的寬度，並且向兩邊各垂下九肘，兩邊末端還距離地面一肘。

為保護這幅帷子，其上要蓋一塊用山羊毛織成的外罩，這外罩稱為「罩棚」（二十六7-13）。罩棚由11幅幔子組成，各長30肘，寬四肘，分作兩組緊緊起來，一組有五幅幔子，另一組有六幅。每組幔子的尾幅都有50個扣，兩幅幔子用銅鈎連上。於是整個罩棚長44肘，寬30肘。很明顯，寬30肘的罩棚足以覆蓋寬10肘會幕，再從各高10肘的兩旁垂到地面。然而，在長度方面，罩棚如何擺放，則有點模稜兩可。這44肘的長度之中，30肘是用以覆蓋會幕頂，另外10肘從會幕後面垂到地上。額外兩肘大概會留在會幕後面（12節下），餘下兩肘在會幕前面摺上去（9節）。或者在會幕前面摺上去的那一幅，是要摺到會幕的帷子下面，以加強保護。

第14節提到另外兩個保護層，一個是染紅的公羊皮製成的，另一個是「海狗皮」製成的（參上文II.A）。這兩個保護層看似是多餘，但有學者提出，

它們只是在搬運會幕時才使用。¹⁸

覆蓋會幕的各層似乎是用繩子拉緊，以銅橛子釘牢在地上，來固定位置（出二十七19，三十五18）。

5. 「豎板」（出二十六15-30）

會幕的帷子和罩棚，由聖所兩旁和後面的 *q^erāšîm*（單數：*qereš*；《和》：「豎板」）支撐。根據指示，*qereš*由皂莢木造，外面包金；每塊長10肘，寬1½肘，厚度則沒有註明，安在兩個銀「座」上。每個銀座都有一個槽（《和》：「卯」），而每塊 *qereš*上裝有兩個「榫頭」，其中一個接在槽中。聖所兩側各有20塊 *q^erāšîm*，後面則有六塊，後面的兩個拐角再加兩塊，以增加承托力。

究竟 *qereš* 是指甚麼？傳統上，學者認為這是實心木板，20塊這樣的木板相連起來，就砌成一道與會幕長度一樣的牆。但這個說法有問題：一個用包金實心木板造牆的聖所，會否稱為「帳幕」？其活動性亦成疑問。那些繡着嗶嘮啪圖案、製作精巧的帷子，豈不是被兩旁及後面的牆完全遮擋，無法看見？

由於上述及種種原因，肯尼迪（Kennedy）¹⁹ 提出：二十六章17節的「榫」是指「柱子」，於是 *qereš* 可理解為由兩根「柱子」組成的「框架」，安在銀座上，有「橫木」連接那兩根柱子（17節，RSV：「為結合一起」〔for fitting together〕；《和》：「兩榫相對」，但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以橫木連接」）。他這

18 Cole, 194.

19 HDB, IV, 653-68.

個解釋獲得廣泛採納，但仍有許多學者較喜歡將 *qereš* 理解成實心木板。

為加強框架的水平支撐力，「框架」上安裝了金環，有皂莢木製、包金的「門」穿在這些金環中。框架兩旁和後面各有五個門，其中一個稱為「中門」，貫穿整邊的長度（約14米！）。中門上下各有兩門，每門的長度大概為邊長一半。

二十六章24節描述後面拐角額外兩個「框」的做法，但經文意思含糊。肯尼迪認為後面兩頭末端的「框」是雙重的，第二重框支撐着第一重，從外面向上斜靠在第一重框架上，其頂端連接着26至29節所描述的最高一個橫門。

早期有關會幕的討論，有時會涉及兩個問題：顯然是平頂的建築物，為何會稱為「帳幕」；又如何防止罩棚下垂。有些學者認為，「帳幕」必定要有一根棟木，帳幕頂從這棟木向下傾斜，垂在各邊的支架上。這個看法要成立，會幕後面的「框」、支撐至聖所的幔子和會幕門簾的柱子，便都需要高度不同，而會幕中心的柱子則須是最高的。然而，經文完全沒有提及這些尺寸，因此，一般學者都放棄這種假設。

6. 幔子（出二十六31-35）

會幕這個神聖建築物分為兩個室，就是聖所和至聖所，一幅幔子將兩室隔開。這幔子由「藍色、紫色，朱紅色」毛線織成，還大概為突出嗶嘰啪圖案而用了細麻。幔子以金鈎掛在四根皂莢木柱子上，柱子包金，安在銀製底座上。這幔子要直接掛在將兩幅會幕帷子連接的鈎子底下。如上文所述，那些鈎子與會

幕前端相距20肘，因此，聖所的尺寸是長20肘，寬10肘，而至聖所則長10肘，寬10肘。

利未記十六章用了不同的字眼去記載這部分，稱會幕的外室為「會幕」(tent of meeting；別處稱之為「聖所」)，稱內室為「幔子內的聖所」。同時也要注意，希伯來書九章3節稱幔子為「第二幔子」，以與會幕入口的門簾有所區別。

7. 門簾 (出二十六36-37)

門簾安在會幕前端，用金鈎掛在五根柱子上，柱子用皂莢木製造，外面包金，安在銅座上。製造門簾所需的物料與幔子一樣，只是手工不及幔子精巧，因為門簾不用繡上嗶嘰嗰圖案，所以這工作可以交給繡花工人做，而不須交給手工更精巧的圖案編織工匠。

8. 燔祭壇 (出二十七1-8)

這祭壇²⁰用皂莢木製造，外面包銅。根據指示，祭壇呈方形，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四個拐角上有四隻角。祭壇半腰位置，四面都有凸出的板架圍着；祭司獻燔祭的時候，大概會站在這個板架上（參利九22）。板架外邊，由垂直的銅格柵支撐住。銅格柵四角安了銅環，包銅的皂莢木杠可穿在其中，以便搬運祭壇。有銅製器具供祭壇使用：「鏟子」用來收拾灰燼；「盆」用來盛載灰燼，把灰燼拿走；「盤子」用來盛載祭牲的血，讓祭司在壇上彈血；「肉叉子」用來排列壇上的祭肉；「火鼎」用來從壇上除去炭火。

20 見「祭壇」ALTAR。

學者經常認為祭壇內既是「空的」（出二十七8），必定填滿了泥土（參二十24-25）。或者，壇一開始就有個類似銅頂的裝置，²¹ 但出埃及記沒有說明這點。根據民數記十六章36至40節（MT 十七1-5），可拉一黨人的銅香爐，後來被錘成薄片，用以蓋壇。

祭壇要擺放在外院，會幕門前（出四十六）。實際屠宰祭牲的地方，是在壇北面（參利一11），祭牲切成塊狀後排列在壇上。灰燼在獻祭後會倒在壇東邊（利一16）。

祭壇上的火總不可熄滅，即使在每天清潔祭壇時也如是（利六8-13〔MT 1-6〕）。每日早晨和黃昏，都要在這「銅壇」上獻燔祭（出二十九38-42；民二十八3-8）。以色列人個別帶着各樣祭牲和祭物來這兒獻祭（利一一三）。根據十七章8至9節，這祭壇是以色列人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惟一地點。

9. 外院（出二十七9-19）

指示具體說明，會幕外面是個長方形的外院，北面和南面各長100肘，東面和西面各長50肘。外院四周圍着五肘高的白細麻帷子，用銀鈎掛在木柱上：北面和南面各有20根柱子，東面和西面各有10根。帷子以繩子固定位置（參三十五18），而繩子則拉緊，由銅橛子釘在地上。木柱安在銅座上，柱頭包銀。大概在柱頭底部，有銀幼條（「杆子」）圍繞柱子。也有人把「杆子」理解為銀杆，將柱子連接起來，但這個可能性似乎較低。

21 利六9（MT 2）提到壇的「爐牀」（hearth），《和》譯作「壇的柴」。

外院東面有20肘的空間沒有掛上帷子，成為外院入口。這個入口由簾子遮蓋，簾子掛在四根柱子上，製造這簾子所用的物料，與會幕門簾相同。

外院柱子的排列方式和數目，引起過很多討論。假設帷子每五肘有一根柱子，又沒有任何柱子被重數，即是說，每根柱子只點一次，外院四角的柱子只算入所連接兩邊的其中一邊，那麼柱子的總數便是60根。但舉例說，假如東北拐角的柱子算在北面的20根柱子之內，又算在東面的10根柱子之內，那麼，柱子的總數便為56根。所以實際的柱子數目不能確定。

所有以色列平民百姓，不論男女，都可進入會幕的外院，他們可以帶着祭牲和祭物「到會幕〔tent of meeting〕門口」（利一3，十二6，十四23，十五14等），又可以到此聚集，聽神的信息（利八3-4；民十3，二十七2等）。因此，外院的神聖程度不及會幕，因為會幕是禁止平民百姓進入的。雖然如此，外院仍有相當程度的神聖：「聖物」要在此處吃（利六16、26〔MT 9、19〕等），而且禮儀上不潔的以色列人不得接近（例：利十二4）。

10. 香壇（出三十一1-10）

香壇要擺設在聖所內，「法櫃前的幔子外」（三十6；參四十五、26）。希伯來書九章3至4節記載香壇是放在會幕的內室，即「至聖所」，但進入至聖所有若干規限（利十六2；來九7），香壇若放在至聖所裏面，便不可能每日燒香（出三十七-8）。香壇用皂莢木造，包「純金」，呈方形，長、寬均一肘，高二肘，四個拐角上有四隻角伸出來，壇四圍鑲金邊（「金牙

邊)」。香壇兩側，就在金邊下面，有兩個金環，包金的皂莢木杠穿在其中，以便搬運香壇。

每日早晨和黃昏，大祭司要在壇上燒香，這香是惟一可以獻在這「金壇」上的祭物。大祭司每年一次要在香壇上行「贖罪之禮」，把血用在香壇的角上(出三十10)。

11. 洗濯盆 (出三十17-21)

根據指示，以色列人要預備一個銅盆(「洗濯盆」)，²² 放在外院，帳幕入口和燔祭壇之間。祭司進入會幕或獻祭之前，要用這盆中所盛的水洗手洗腳。根據出埃及記三十八章8節，洗濯盆是由「會幕〔tent of meeting〕門前伺候的婦人」的銅鏡製成，那些婦人如何在會幕門前「伺候」，經文則沒有說明。

D. 建造、搬運與敬拜

神選定兩個巧手工匠——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負責會幕的建造工作(出三十一1-11)。然而，經文強調全體會眾的參與(三十五10-29)，男男女女都將建會幕所需的物料帶來。「凡有能之士」(《和》：「凡心裏有智慧的」，三十五10，三十六1-2、8等)都來分擔建造工作，而能勝任紡線的婦女則紡出所需的毛線(三十五25-26)。這段敘述強調，所有工作都是準確地依照耶和華的吩咐做的(例：出三十九42-43)。三十五至三十九章再加強這點，內容大致上重複先前記載的指示，但這裏是描述他們怎樣遵行。

22 見「洗濯盆」LAVER。

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後九個月（出四十2、17；參十九1），會幕立起來了。帳幕及各樣擺設就抹上特製的油（四十9-11；利八10-11；參出三十22-33）。經文記載，各樣工作完成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會幕，因為祂從此住在子民中間。當時有雲彩遮蓋會幕，雲彩移動則表示以色列人要起程往前行（參民九15-23）。

民數記二至三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安營的安排，這規定好比一個圖解：會幕在正中，緊貼會幕的是祭司和利未人的營。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子孫要在東面安營，利未支派其餘的人要在另外三面：革順的子孫在西面，哥轄的子孫在南面，米拉利的子孫在北面。其餘支派在距離會幕較遠的位置安營：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在東面，呂便、西緬和迦得在南面，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在西面，但、亞設和拿弗他利在北面。所呈現的圖畫，是一隊排列整齊的神聖營旅，以耶和華為中心，祂聖所的守護者緊隨（參民一53），其餘的子民在較遠的距離，而所有會便營污穢的人，都被趕「出營外去」（五1-4）。

營旅在路程中的前行次序，同樣有仔細的指示。在東面安營的支派先行（二9），跟着是在南面安營的支派（16節），接着利未人攜帶「會幕」跟隨其後（二17），²³ 然後是在西面的支派（24節），最後是北面的支派（31節）。

民數記三至四章概述了利未人豎立和搬運會幕的

23 但根據十17-21，利未支派中的兩個宗族，要走在南面支派前面。

職責。祭司的職分只留給亞倫的子孫，其餘的利未人則「給亞倫和他兒子」，好服侍他們（三5-10）。米格羅姆（Milgrom）的研究認為，利未人的職責包括拆除、搬運和立起會幕，這是他們「所辦的事」（*‘ābōdā*）。此外，他們也要看守會幕，防止任何不法的侵犯，這是他們「所看守的」（*mišmeret*）。

哥轄族負責用皂莢木杠去抬約櫃、桌子、燈台、香壇和燔祭壇，但他們不可觸摸聖物，甚至觀看也不可以。哥轄人到來之前，祭司要按指示遮蓋這些聖物（四4-20）。

革順族給指派搬運會幕的幔子和罩棚、門簾、外院的帷子、繩子及其他器具。他們獲發兩輛車和四隻牛，用以搬運這些物件（四24-28，七7）。

米拉利族負責搬運會幕的框架和橫門、皂莢木柱、銀座、外院的柱子和銅座，以及橛子、繩子和所有器具。他們獲派四輛車和八隻牛去辦理這事（四31-33，七8）。四輛車明顯是不足夠的，保守的學者認為一定有其他車輛，只是民數記七章8節沒有提及。

III. 祭司法典外的會幕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注意力主要局限於五經中所謂「祭司法典」所描述的會幕上。傳統的學術觀點一般理解祭司法典的記載，是忠實的描述，記載曠野時期發生的事件，以及當時所訂立的制度和慣例。因此，保守的學者會根據祭司法典來詮釋五經中非祭司法典的經文，然後在舊約其餘經文中尋找會幕後期歷史的證據。

舊約鑒別學的學術觀點，一般不將祭司法典視為純粹的歷史記載，而當作是曠野中聖所的理想化描寫。可以肯定，越來越多學者贊同，祭司法典的記載有許多古代資料，特別是關於宗教禮儀的描述，是幾百年來沒有多大改變的。此外，許多鑒別學家承認，「祭司法典」對會幕本身的記載，是有歷史基礎的，因為曠野時期，大概已有一個遠較此簡陋的「會幕」存在。這早期「會幕」的性質，尤其與約櫃的關係，仍然是熱門的討論課題。²⁴ 但這些學者相信，祭司法典的記載是引用了耶路撒冷聖殿及再後期已發展成熟的敬拜情況和工作人員安排的特色，並將之與曠野聖所的歷史元素結合。有些學者認為，會幕的記載，至少部分是要為後來的聖殿敬拜提供合法理據：耶路撒冷聖殿繼承了依照神指示摩西的設計而建造的會幕，聖殿的禮儀延續了神在西奈山上所指定的儀式。然而，還有學者認為，祭司法典的記載攻擊在固定聖殿中敬拜的做法，指出這做法與以色列的根源和神的本質格格不入。²⁵

有些學者認為，不能把祭司法典中關於會幕的記載，當作簡單直接的歷史記載般理解。這個論點部分基於記載本身似乎有互相矛盾、不可能發生和理想化的元素。不過，這個觀點的主要理據，在於祭司法典的資料與五經其餘資料不符，也在於祭司法典的記載又與從五經以外的舊約經文重構出來的以色列人早期

24 施米特 (Schmitt) 概述了這個討論，有助讀者瞭解。

25 參例：Fretheim；關於鑒別學立場的概要，參Driver; Hyatt, 258-64。

歷史不相符。因此，為全面展示傳統對會幕的理解，並為更深入瞭解和評估鑒別學的觀點，我們必須查看祭司法典以外的資料。

A. 出埃及記三十三章7至11節

這幾節經文之前，剛剛記述了以色列人拜金牛犢的罪行，耶和華因此不願與以色列人同行（三十二一—三十三6）。當時摩西已得到建造會幕及在其中敬拜的指示（二十五—三十一章），但建造工作尚未開始（三十五—四十章）。

根據三十三章7節，摩西「素常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離營卻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tent of meeting〕」。耶和華就是在這裏與他「面對面」說話（11節），以色列人也是前來這裏求問神。摩西與耶和華說話之後，便回到營中，但約書亞則仍留在「帳棚」。

此處的「帳棚」是指甚麼？不大可能是祭司法典所說的「會幕」（tent of meeting），因為那「會幕」尚未開始建造。我們可以假設此處沒有依照時序記述，但還有會幕的其他描述與祭司法典有出入，使這假設不大成立。會幕應位於營的中央，而不是「離營卻遠」；此外，難以說摩西能夠獨力「拿起」帳棚，「支搭」帳棚；除非假設此處用詞不太精確，像出埃及記四十章18節一樣。而且非利未支派的約書亞，也不會獲准留在祭司法典所說的會幕中。若如《七十士譯本》的理解，說三十三章7至11節是指摩西自己的帳棚，也是不大可能，因為這就是說：摩西間中進入自己的帳棚與耶和華神說話，

然後回到營裏，這確實怪異得很。

最普遍的傳統觀點認為，這是一個**臨時**帳棚；會幕建成之前，摩西在其中與耶和華說話。²⁶ 這帳棚安置在營外，學者往往認為這是對以色列人犯罪的短暫刑罰。當然，即使這個觀點也不是毫無問題。為何第7節那麼突兀地提到「這帳棚」，而先前卻完全沒有提及過？以色列人當時逗留在同一個地方，直至會幕完工為止，那為何要重複支搭「這帳棚」呢？雖然如此，這依然是傳統觀點之中最令人滿意的解釋。

鑒別學家將這段經文當作非祭司法典的資料來解釋，說這段經文表達了對曠野時期的「會幕」較早期、較合乎史實的觀點。他們通常指這段經文屬於JE底本這個學者假想出來的資料來源，但有些學者²⁷ 則認為，不可能肯定這段經文是屬於任何一個他們認為是組成五經的主要來源。這個見解認為，帳棚重複支搭起來，證明在這段早期非祭司法典的經文中，這個帳棚只是一個簡單的帳幕，作為曠野漂流期間摩西與耶和華相會的地方。這些早期經文（JE），描寫耶和華於**不同場合**在雲中降下來，與摩西在帳幕**入口**相會；因此，鑒別學理論通常視這非祭司法典的「會幕」，是用作領受啓示的，而不是用作敬拜的。（祭司法典雖然保留對這帳幕早期觀點的痕跡，但正如施米特〔Schmitt〕所說，耶和華**長在**至聖所中的主題，在祭司法典中仍是佔着支配地位，而這主題大概是採納自耶路撒冷聖殿神學的觀念。）至於約書亞單

26 Harrison, 587.

27 例：Noth。

獨在這帳幕中伺候，這些學者認為這個做法比起祭司法典中複雜的利未人侍隨制度，更加符合曠野時期的情況。他們認為帳幕位於「離營卻遠」之處，進一步證明「JE底本」與「祭司法典」中的帳幕概念有所不同。

B. 民數記十一至十二章

這段非祭司法典的經文也提及「會幕」。此處也似乎顯示「會幕」位於營外，因為前去的人，說是要「出來」到那裏去（十一26，十二4），與「仍在營裏」的人形成對比（十一26）。此外，這段經文再次說到耶和華是在雲中**降臨**到會幕（十一25，十二5）。因此，鑒別學家認為，這段經文與出埃及記三十三章7至11節對「會幕」的觀念相同。傳統觀點認為，此處所提述的，是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三十一章及三十五至四十章所載的會幕。有人嘗試協調這幾段經文，提出即使會幕位於營中央，只要會幕是在一個明顯與以色列百姓安營之處隔開的地方，仍可說百姓從營中「出來」到會幕去。²⁸

C. 申命記三十一章14至15節

傳統看這兩節經文是指摩西的會幕，但鑒別學家則傾向於視之為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和民數記十一至十二章所述的原始「會幕」。

這是申命記中惟一提到「會幕」的經文，鑒別學家並不將這兩節經文視為原書的一部分。申命記至列

28 Cassuto, 429f.

王紀下實質上沒有提及會幕（但並非完全沒有），這點是鑒別學家反對祭司法典中的會幕曾經存在的主要論點。當然，除非能夠證明提到這樣一個聖所（假如存在的話）的經文，是在特定的上下文中所必需的，或者證明提到當時制度和慣例的經文否定祭司法典中的會幕的存在，否則以上論點也只不過是因缺乏反證而得出來的結論而已。對於申命記，鑒別學家指出：經文以長篇幅重述以色列早期歷史，卻完全沒有提到會幕；對約櫃的描述又與祭司法典不同；²⁹ 而且如上文論述，申命記對於祭司與利未人的關係所抱的觀點，也有別於祭司法典中會幕禮儀的觀點。³⁰ 申命記十二章8節意味着曠野時期的敬拜散漫，這也被認為與祭司法典中所記述繁複的會幕禮儀不符。

D. 約書亞記和士師記

惟一明確提到「會幕」（tabernacle，《和》：「帳幕」）的經文是約書亞記二十二章19節；另外，十八章1節和十九章51節記載「會幕」（tent of meeting）已在示羅設立。經文沒有提到示劍的「聖所」（二十四26；參1節）就是會幕。這是一個基於缺乏反證的典型論點，反對祭司法典所描述的會幕是真有其事，認為約書亞記三至四章雖然詳細描述利未人搬運約櫃過約旦河，但對會幕卻隻字不提。士師記沒有明確提到會幕或帳幕，但是十八章31節提到在示羅的聖所。

29 比較申十1-5與出二十五10-22以及出埃及記所載的事件次序。

30 比較申十8，十八1-8，三十三8-10與民三5-10，十八1-7。

E. 撒母耳記上、下

這兩卷書只有一處可能是提到「會幕」（撒上二22）。傳統一直解釋這節經文表示摩西的會幕在示羅。經文指示羅的聖所是一間「房子」（《和》：「殿」；一7、24，三15），這也給理解為會幕的意思。問題更大的，同一個聖所又被指為「殿」（temple，一9，三3），有門柱（一9）有門（三15）。傳統學者不時提出，到了那時，會幕的用料已變陳舊，須要加強穩固，因此聖所採用了更持久的結構。

鑒別學家一般把撒母耳記上二章22節提到「會幕」的資料視為外加的註解，³¹ 因為它們與一至三章所提到示羅的「殿」不一致。然而，哈倫（Haran）認為經文提到的「殿」是其引申出來的意思，並根據撒母耳記下七章6節，提出示羅的聖所是一個帳幕。事實上，他提出祭司法典中有關會幕的描述，其歷史根據就是示羅的帳幕聖所。

根據傳統觀點，示羅被攻陷之後，會幕設於挪伯（撒上二十一1-9〔MT 2-10〕，二十二9-19；參四12-22）。該處明顯有一個聖所，但經文沒有提及那就是會幕（或帳幕）。

撒母耳記下七章6節，拿單告訴大衛：耶和華（暗示連同約櫃）自從出埃及的時候以來，「未曾住過殿宇〔house〕」，只是在「會幕和帳幕」（RSV「我所居住的帳幕」〔a tent for my dwelling〕）中行走。學者一般認為這段早期寫成的經文，是明確的證據，證明約櫃曾經存放在帳幕內，但並不足以證明那帳幕是指摩

31 事實上，LXX B和4QSam^a沒有此資料。

西的會幕，因為所提到的「帳幕」至少也包括大衛所支搭用來放置約櫃的帳幕（撒下六17）。事實上，在歷代志上十七章5節，經文變為：「我未曾住過殿宇……乃從這會幕到那會幕，從這帳幕到那帳幕」。

這整段期間，有證據證明以色列人在多處獻祭（例：士二5，六24，二十26，二十一2-4；撒上六15，七17，九12，十8，十六1-5），這似乎違反了利未記十七章8至9節的規定，該處指明「會幕」是以色列人惟一可以用作獻燔祭和平安祭的地方。這誡命包括「寄居在他們〔以色列人〕中間的外人」，這條文正常而言是假定以色列人已定居迦南（參利十九33，二十2，二十五6、45等），因此排除任何認為這規定僅針對曠野時期的說法。標準的鑒別學觀點認為，利未記十七章8至9節的規定，及其單一合法聖所的前提，都是後期的觀念，是當時的人尚未認識到的。傳統學者提出過多個反對意見：當時的人已墮落，摒棄或遺忘了早期的律法（但那時既有忠心的僕人如撒母耳，當時的人又怎麼會這樣忽視早期的律法呢？）；因為神在不同地點的祭壇顯現，又或者獻祭者擁有先知的地位，所以令這種做法變成合法（但利未記十七章8至9節似乎排除這個可能性）；或者，至少在示羅失陷、非利士人擄去約櫃之後（撒上四），以色列人無法維持正常慣例，因此接納若干違例的做法（但這沒有解釋撒母耳記上第四章之前出現的違規情況，也沒有解釋假如會幕本身在示羅失陷之後仍然存在〔至少歷代志作者如此記載〕，為何約櫃歸還給以色列之後，從來沒有運返會幕〔撒上六1—七2；參撒下六3、17〕）。

也許應該說，研究君主政體前的時期，不論採取任何觀點，都要面對若干難題。學術界在幾個關鍵問題上仍未達成共識，包括以色列支派聯盟的實際本質，以及中央聖所的問題。

F. 列王紀上、下

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的帳幕，顯然成為了實際運作的聖所（參撒下十二20，十五25），在那裏獻祭（撒下六17；王上三15；參王上一50-53，二28-30）。這個帳幕稱為「耶和華的殿」（撒下十二20），又稱「耶和華的帳幕」（王上二28-30），我們必定要將之與摩西的會幕區分（見下文III.G）。不過，克羅斯（Cross）提出，會幕的史實基礎在於這個帳幕。

有些學者引用列王紀上三章2至4節，論說會幕在所羅門時代並不存在。這段經文為以色列人——包括所羅門——在基遍的「丘壇」（《和》均作「邱壇」）上獻祭辯解，因為當時「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這論點認為，摩西的會幕倘若存在，以色列人則無須在丘壇獻祭。傳統對這段經文的理解，是基於歷代志作者的描述，下文將討論這點。

列王紀只有一處提到「會幕」。列王紀上八章4節記載，所羅門把會幕及其中的神聖器具，都運到新建成的聖殿中。保守的學者將這節經文理解成會幕的最後一段歷史。鑒別學家指出，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先前提及的惟一神聖帳幕，可能是此處所指的，就是大衛在耶路撒冷所支搭的帳幕；但他們傾向於把此處提及會幕的字句，視為後人加插上去的。

G. 歷代志上、下

鑒別學家辯稱，申命記至列王紀下的作者都沒法得悉祭司法典，卻一致同意歷代志作者得到這些材料。歷代志作者明顯熱衷於記錄會幕的後期歷史。

根據歷代志，大衛及所羅門統治的時期，會幕設於基遍（代上十六39，二十一29；代下一3），直至後來運到所羅門聖殿為止（代下五5）。但歷代志作者也知道大衛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過帳幕（代上十五1，十六1；代下一4等），因此，描述這兩處均有敬拜舉行，利未人也分開在兩地事奉：他們在耶路撒冷和基遍都進行音樂敬拜，而撒督則每日在基遍的會幕中獻燔祭（代上十六37-42；另參代上六31-53〔MT 16-38〕）。

列王紀所載的較早期歷史，沒有提及基遍的會幕，但提到該處有一個「極大的邱壇」（王上三4）。因此，雖然傳統的學術觀點依從歷代志，認為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會幕是位於基遍，但許多鑒別學家提出，歷代志作者只是嘗試為所羅門在基遍的丘壇獻祭，提供一個合法的依據（參王上三2-4，比較代下一3-6）。

IV. 其他聖所帳幕

搜尋古代近東相似的事物，或許可為聖經中會幕各方面的研究帶來啟發，而這方面的研究已獲得豐碩的成果。³² 一個可作比較的項目是狄奧多羅斯

32 這類可供比較的項目，見「出埃及記」EXODUS, BOOK OF III.C。

(Diodorus Siculus) 的記錄，³³ 當中記載迦太基人 (Carthaginians) 攜同聖帳幕上戰場。公元前12世紀後期，米甸人似乎用簾子遮蓋位於亭納一所荒廢的埃及神廟，用以作為神廟帳幕，這帳幕當然不可隨意移動。³⁴ 大概最常引用的是 *qubbah*，但 *qubbah* 與聖經中會幕的相似程度低，並證實是屬於後期的。*Qubbah* 是紅皮製的小帳幕，在伊斯蘭教興起前的時代已為阿拉伯部族所使用。³⁵ 部族將偶像放入 *qubbah* 裏，宗教遊行和重要戰事進行時，就將 *qubbah* 馱在駱駝背上運送。

當然，即使撇開提到會幕的經文，舊約本身也證實聖所帳幕的存在。如上文所述，大衛為約櫃支搭帳幕，用作聖所。列王紀下二十三章7節和以西結書十六章16節大概也顯示，有些山丘上設有聖所帳幕，即丘壇。有些學者更提出，民數記二十五章8節是指神龕帳幕（《和》：「亭子」）。

V. 意義

這個討論中，我們不是要替現代的讀者去詮釋和應用會幕的記載，只是純粹提出記敘會幕的正典經文本身的若干神學重點。顯然，提到會幕的經文，並非單單（甚至並非主要）為記錄從前發生過的事情，而是按照作者心中某些神學原則寫成。忽略這些原則而只側重建築上和設計上的具體細節，便會扭曲經文的

33 Diodorus xx.65.1.

34 參Rothenberg。

35 DeVaux, *Ancient Israel*, I, 296f.

本質，相比起上一代從每項細節中擠出寓意的做法，不遑多讓，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讀過出埃及記至民數記的人，對經文把莫大的注意力放在會幕及其禮儀細節上，無不留下深刻印象。這份關注給描繪為神所關心的事：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五至三十一章，向摩西煞費苦心傳達會幕設計指示的是耶和華，後來規定敬拜及搬運程序的也是耶和華。作者明顯是要讀者留意，人必須按照神所規定的條件去敬拜祂，而神所指定的條件，深藏於亞倫子孫所執行的宗教儀式中。

耶和華與子民交往，祂都擁有無上權威，這信念成為所有記載的基礎。經文從來沒有暗示，人藉着建造會幕和遵守禮儀，便可以操縱神，或得到蒙神愛眷的保證。經文所表示的，反而是耶和華渴望與立約的民「相會」，期望在他們中間彰顯祂的榮耀（出二十九43）。此外，禮儀方面的不潔、儀式方面的違規，以及道德方面的敗壞，都會阻礙神臨在以色列中間。這幾方面若違反任何一個，都會惹來連番災禍。要重新得着神的眷顧，不是靠機械化的儀式，惟有祂主動屈尊俯就，因忠心子民的熱切祈求和熱心行動而息怒。

設立會幕的指示與實際興建會幕的記述之間，經文記載了金牛犢事件，這尤其惹人注目（出三十二—三十三）。神所揀選、救贖的民，於摩西不在的時候，連維持忠心40天也辦不到，這令耶和華不願繼續在他們中間。只因摩西熱切懇求，耶和華才仁慈地寬容他們，答應「親自」與他們同去（三十三14）。

會幕及其敬拜的性質，把許多神學意義具體地表

達出來。聖所要有莊嚴氣派，展現神的威嚴；進入聖所的限制，表現出神的聖潔；神所訂立的獻祭制度，顯示人只有按祂所指定的條件，也只有為贖罪作好準備，才可以親近祂。

但會幕記述的中心主題，仍然是耶和華願意住在子民中間。聖經整體好比一個不斷展示神心意的劇本，會幕在其中佔一席位。人因犯罪而失去了與神全無限制的相交（創三）。然而，會幕證明神仍願與子民交往。因神的恩典及會幕的設立，人與神相交再次成為可能，但是這種相交關係卻又因人的不潔和罪咎不斷遭到破壞。新約進一步延續這個主題，以會幕的用語來表達神的道成為肉身，「住」（希：*skēnóō*，與 *skēnē*〔帳幕〕為同源詞）在我們中間（約一14）。到了「神的帳幕在人間」（啓二十一3）的時候，神的計劃便圓滿完成了。

希伯來書將會幕的舊體制與「偉大救恩」的新體制之間的關係，闡釋得最清楚。作者強調，會幕及其宗教儀式所承擔的角色，是神所設立的，卻不完整。會幕只是天上聖所的複製品（來八5，九24；另參徒七44；啓十五5），用作預示將來的事情（十1）。會幕的規定是暫時的（九10），所獻的祭是不完全的（九9，十1-4），而使人可以親近神的功效也非常有限（九7-8）。但基督一次過獻上自己，作為完全的祭（九12-14、26）。祂已進入天上非人手所造的聖所（八2，九11），從而為所有信徒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進入與神同在的境界（十19-22；參六19）。故此，信徒可以來到「施恩的寶座」（即會幕中「施恩座」在天上相對應的部分）前，確信會得着所需的憐恤與恩惠（四16）。

參考書目

U. Cassuto, *Comm. on the Book of Exodus* (Eng. tr. 1967); R. E. Clements, *God and Temple* (1965), 28-39; R. J. Clifford, *CBQ*, 33 (1971), 221-27; R. A. Cole, *Exodus* (1973); F. M. Cross, *BA*, 10 (1947), 45-68; S. R. Driver, *Book of Exodus* (CBSC, 1911), 426-32; T. E. Fretheim, *VT*, 18 (1968), 313-29; R. E. Friedman, *BA*, 43 (1980), 241-48; V. Fritz, *Tempel und Zelt* (1977); M. Görg, *Das Zelt der Begegnung* (1967); D. W. Gooding, *Account of the Tabernacle* (1959); M. Haran, *Temples and Temple-Service in Ancient Israel* (1978); R. K. Harrison, *Intro. to the OT* (1969), 403-8, 586f.; *HDB*, IV, s.v. (A. R. S. Kennedy); J. P. Hyatt, *Exodus* (NCBC, repr. 1980); P. J. Kearney, *ZAW*, 89 (1977), 375-87; KD; K. A. Kitchen, *Tyndale Bulletin*, 5/6 (1960), 4-18; K. Koch, *Die Priesterschrift von Exodus 25 bis Leviticus 16* (1959); A. Kuschke, *ZAW*, 63 (1951), 74-105; B. A. Levine, *JAOS*, 85 (1965), 307-18; A. D. H. Mayes, *Israel in the Period of the Judges* (SBT, 2/29, 1974), 34-55; T. N. D. Mettinger, *The Dethronement of Sabaoth* (1982), 80-97; C. L. Meyers, *The Tabernacle Menorah* (1976); J. Milgrom, *Studies in Levitical Terminology* (1970); J. Morgenstern, *The Ark, the Ephod, and the "Tent of Meeting"* (1945); M. Noth, *Exodus* (Eng. tr., OTL, 1962); V. W. Rabe, *CBQ*, 29 (1967), 228-33; G. von Rad, *OT Theology*, I (Eng. tr. 1962), 234-41; "The Tent and the Ark," in *The Problem of the Hexateuch and Other Essays* (Eng. tr.

1966), 103-24; B. Rothenberg, *Timna* (1972), 125-207; R. Schmitt, *Zelt und Lade als Thema alttestamentlicher Wissenschaft* (1972); 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Eng. tr. 1961), I, 294-302; "Ark of the Covenant and Tent of Reunion," in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Eng. tr. 1971), 136-51; *Early History of Israel* (Eng. tr. 1978), 466-69, 695-715; J. Wellhausen, *Prolegomena to the History of Ancient Israel* (Eng. tr. repr. 1973), 17-51.

S. WESTERHOLM

聖殿 TEMPLE

【來：*hêkāl*，即「宮殿」、「聖殿」；*bayit*，即「房子」；希：*hierón*，即「聖地」；*naós*，即「聖殿」】

聖殿是神的「房子」，某種意義上是神明神秘地臨在的地方，也是人舉行敬拜神明禮儀的場所。

舊約方面，RSV最常用*temple*（「聖殿」）一詞來翻譯希伯來文*hêkāl*或其亞蘭文同源詞*hêkal*（「聖殿」、「宮殿」），或希伯來文*bayit*（「房子」）。當*hêkāl*用來指聖殿時，AV和NEB一般也都將之譯作*temple*（「聖殿」），但NEB則有時將該詞譯作*sanctuary*（「聖所」，王上七21；代下四22；尼六10-11等），有一次譯作*house*（「房子」，王下二十三4）。要注意這個希伯來詞語也用作指聖殿建築物中最大的隔間，RSV將之譯作*nave*（「中堂」；《和》：「外殿」；王上六3、5、17等）。

希伯來文*bayit*基本上解作「房子」，所以即使*bayit*在上下文中明顯是指聖殿，RSV有時也將之譯作*house*（「房子」，王上六1-3等）。尤其當*bayit*用於*hêkāl*附近（王下二十四13；詩五7〔MT 8〕，二十七4等），「聖殿」的意思就更明顯了。不過，RSV通常也是將*bayit*譯作*temple*（「聖殿」），NEB則較常將*bayit*譯作*house*，而AV就幾乎每次都如是。

RSV有一次（但十一31）將希伯來文*miqdāš*翻譯成*temple*（「聖殿」），而AV和NEB則譯作*sanctuary*（「聖所」）。有些情況，希伯來文原文沒有對應的字眼，但RSV為使文意通順，間或會補加*temple*一詞（王下二十五14，平行經文：耶五十二18；代上九

33，二十八11〔?〕；結四十一16)。

新約方面，RSV和AV將*hierón*和*naós*都譯作temple（「聖殿」）。但新約作者一般都會區分聖殿綜合建築物（*hierón*，可十一11，十四49；徒三1等）和聖殿大樓本身（*naós*，太二十三35，二十七51；路一9、21-22等）¹，故RSV和AV這樣譯法令這個區別變得模糊。NEB也通常用temple去翻譯這兩個希臘文詞語，但間中又保留兩者之間的分別：*hierón*在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2節和約翰福音十章23節譯作temple precincts（「聖殿範圍」），在馬可福音十一章16、27節譯作temple court（「聖殿的院子」）；而*naós*在馬太福音二十三章16-17、21節，路加福音一章9、22節等處譯作sanctuary（「聖所」），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9節譯作shrine（「聖殿」）。

本文討論的是所羅門興建的耶路撒冷聖殿，以及其後的聖經時代在同一地點上重建的聖殿。² 基於神學上的考慮，也為方便起見，我們有理由將耶路撒冷聖殿從其他聖所區分出來。自從諾馬丁（Martin Noth）以來，這個區分在一般稱為「申典歷史」（Deuteronomistic History）之中，獲得最令人讚歎的成果。申典歷史是偉大的歷史作品，以申命記起首，然後從約書亞記一直至列王紀下為止。申命記盼望一天耶和華選擇一處成為「立祂名的居所」（十二5），並清楚說明，那個「地方」就是惟一合法敬拜的地點（十二5-28）。然而，這個地點要直到以色列人進入了

1 太二十七5雖然用了*naós*，但不是指聖殿大樓。

2 另見「神殿」TEMPLES。

其「產業」，耶和華使他們「太平」不被任何仇敵騷擾，才可以劃出來，分別為聖（十二8-11）。雖然撒母耳記下七章1節似乎顯示大衛時代已達至「太平」，但申典編者（Deuteronomist）描述這種「太平」要到所羅門時代才完全實現：耶和華賜所羅門「四圍平安」（王上五3-4〔MT 17-18〕，八56）。因此，到了所羅門時代才首次建立從此以後敬拜耶和華的惟一合法聖所（參王上三2，八16）。

- I. 所羅門聖殿
 - A. 資料來源
 - B. 位置
 - C. 興建
 - D. 設計
 - 1. 聖所
 - 2. 院子
 - E. 可作比較的古蹟
 - F. 意義
 - 1. 國立聖所
 - 2. 合法聖所
 - 3. 耶和華的居所
 - 4. 耶和華眷顧的記號
 - 5. 神的保護
- II. 以西結聖殿
 - A. 設計
 - 1. 聖殿山
 - 2. 院子
 - 3. 聖所

4. 祭司的聖屋

5. 小河

B. 意義

III. 所羅巴伯聖殿

A. 資料來源

B. 興建

C. 設計

D. 意義

1. 重獲耶和華的眷顧

2. 奉獻的考驗

3. 進殿權問題

E. 後期歷史

F. 昆蘭教派與聖殿

IV. 希律聖殿

A. 資料來源

B. 興建

C. 設計

1. 聖殿山

2. 外邦人院

3. 女院

4. 以色列院和祭司院

5. 聖所

D. 意義

1. 對猶太教而言

2. 對新約而言

I. 所羅門聖殿

A. 資料來源

我們對所羅門聖殿設計的主要資料來源，是列王紀（尤其王上六，七13-51）和歷代志（尤參代下三一四）的記載，不過舊約其他地方也可發現順帶提及所羅門聖殿的經文，尤其是在詩篇和偉大的猶太先知的著作中。有些學者則大量取材自第三個資料來源——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中先知所見的異象。他們合理地假設，先知熟悉所羅門聖殿，其異象必定結合了所羅門聖殿的許多特質。雖然大體上不得不承認這觀點，但應用在細節上，始終過於冒險。因此，下文論及不同的論點時，會提到以西結書有關的資料，但其中的細節，不會立即乾脆地應用於所羅門聖殿上。

因此，聖殿綜合建築物的外型特色方面，我們的主要資料來源是稱為「申典歷史」架構中的記載（王上六一七）。聖殿及在其中的敬拜，在「申典歷史」這部作品的神學上，顯然佔據重要位置。其中聖殿建築的描述仔細，大致不經修飾，且明顯是在建殿同時記述的，這使若干學者提出「聖殿檔案」（temple archives）的構思。他們認為這「聖殿檔案」是大部分資料的最終來源。但要瞭解聖殿的設計，仍確實困難，因為：（a）記載不完整；（b）記載中所採用的專門詞彙，其精確意義有時是我們無法掌握的；（c）某些地方的文本受損；（d）基本的原始資料於不同時代曾被修改。

我們不要以為歷代志的平行經文只是列王紀記載的撮要，甚或是其補充資料。歷代志的作者執筆時，

心裏想着當時社會的需要和關注，挑選和剪裁所要表述的細節，故此作品反映了他個人的特色。歷代志作者對聖殿及在其中敬拜的重新理解，在神學上非常重要，下文將提出他幾個獨特的見解。然而，當列王紀和歷代志的記載出現差別時，對於所羅門聖殿的歷史性描述，自然要以較接近建殿時代的列王紀為準，而歷代志的不同記載，只會作為附加說明。兩者記載的差異引起了一個問題：歷代志的作者多處記載了一些細節，是現存《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列王紀所沒有。其中幾處可能是由於他手上的列王紀文本有別於我們現有的；至於其餘各處，則很難斷定歷代志的作者是採用了一些我們沒有的資料來源，還是自己撰寫的，也許他參考過出埃及記二十五至四十章對會幕的描述，或參照他所熟悉的第二聖殿來寫歷代志。詳情於下文討論。

B. 位置

現時耶路撒冷東面山上「聖石圓頂清真寺」(Dome of the Rock) 的地點，很明顯就是所羅門聖殿從前坐落之處（也是後來所羅巴伯聖殿和希律聖殿的地點），但要更準確更仔細地指出其位置，就不容易了。例如，今天位於聖地最高處，長17.7米、闊13.4米，稱為「薩克拉」(*Sakhra*) 的巨石，究竟是當日燔祭壇的位置，還是聖殿大樓的至聖所，³ 備受爭論。

聖殿是在此處興建的理據，來自撒母耳記下第二

3 或許後者的可能性較高，但考夫曼 (A. S. Kaufman) 卻提出質疑。

十四章，其中記載耶和華差使者在亞勞拿（代上二十一：阿珥楠）的禾場上向大衛顯現，吩咐大衛在那裏築一座壇。於是大衛用50舍客勒銀子（代上二十一25：600舍客勒金子）向亞勞拿買了那禾場，然後在那裏築壇。歷代志的作者特別關注這地方的合法性，故提到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着了大衛的燔祭，於是大衛宣告：「這就是耶和華神的殿，為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代上二十一26、31，二十二1）。歷代志的作者進一步指明大衛築壇的地點是摩利亞山（代下三1），而且創世記二十二章2、14節可能已暗示了這是所羅門聖殿的位置，於是歷代志的作者將所羅門聖殿跟以色列歷史上一個盡人皆知的獻祭事蹟聯繫起來（參創二十二）。

C. 興建

撒母耳記和列王紀只提到大衛未能實現興建聖殿的願望（撒下七1-7；王上五3〔MT 17〕），但歷代志（主要是代上二十二）卻以長篇幅詳盡闡述大衛在建殿一事上的參與，要注意歷代志更將聖殿敬拜的許多細節安排都歸功於大衛（代上二十三一二十六）。大衛早為建殿收集了大量材料（參代上十八8），又鼓勵和指示所羅門連同以色列眾領袖興建聖殿（二十二17-19），並將「耶和華用手畫出來」所有興建工程的樣式，給予所羅門（代上二十八11-19）。

列王紀上第五章記載，興建聖殿之前，有一件外交磋商的事。所羅門與推羅王希蘭訂立條約：希蘭將供應建殿所需的木材，就是用來做豎板的香柏木和用於初步建築的柏樹材或松木，由希蘭手下善於伐木的

僕人從黎巴嫩的樹林中砍伐出來，運到海邊，在那裏將木材紮成筏子，再將筏子沿着岸邊浮海運到所羅門選定的地方——約帕（代下二16〔MT 15〕）。

木料來自黎巴嫩，白色石灰岩則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山開採，在採石場鑿好，使建殿的地點無須使用鐵製工具（王上六7）。聖殿和院子裏擺設的銅器，都是由腓尼基人戶蘭⁴在約旦河下游的河谷鑄造的。

負責建殿的工人，記載於列王紀上五章13至18節（MT 27-32；另參王上九15-23）。以色列人提供了大部分勞工（《和》：「服苦的人」）和「督工的監管工人」，另有腓尼基的巧手工匠（「希蘭的匠人」）和「迦巴勒人」（比布羅斯人）幫手。列王紀上第五和第九章中關於強迫勞工的經文，或許應該這樣理解：純以色列人有時會被徵召為所羅門的建殿工程工作，但只是一段短時間，而不是像迦南人那樣終身為奴。

建殿的工程持續進行了七年，由所羅門在位第四年開始，直至第11年才完成。經文記述8月完成工程（王上六38），7月奉獻聖殿（八章），這即是說：要麼獻殿儀式在工程完成後再過了11個月才舉行，要麼是在全部工程（銅器的製作？）完成前一個月，已將聖殿奉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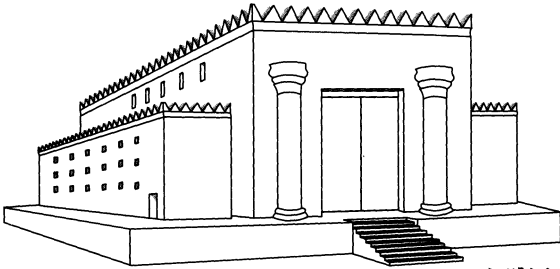
D. 設計

1. 聖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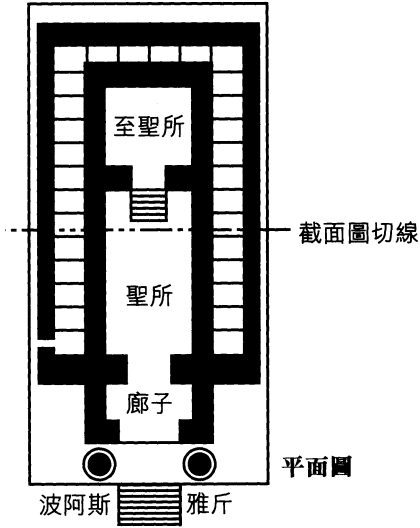
聖殿大樓本身呈長方形，較長的兩邊向南向北，較短的兩邊向東向西，各長20肘，這似乎是殿內的尺寸，不包括牆身的厚度。聖殿內有三個隔間，由東面起分別

4 他的母親是以色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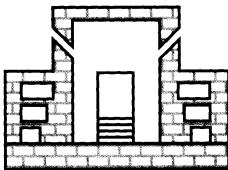
重構出來的所羅門聖殿



立體圖



平面圖



截面圖

為門廊 (vestibule) 或稱廊子 (porch; 來: 'ûlām) ; 中殿 (nave; NEB「聖所」〔sanctuary〕; 《和》:「外殿」; 來: hêkāl) ; 和內殿 (inner sanctuary) 或稱內堂 (cella)、「至聖所」(most holy place; AV「神諭宣示所」〔oracle〕; 來: d'êbîr)。每個隔間都是闊20肘, 即相等於聖殿內的整個闊度。門廊長10肘, 中殿長40肘, 內殿長20肘。列王紀上六章2節將中殿和內殿的數字加起來, 所以說殿長60肘。該處又記載殿高30肘, 經文沒有說明門廊的高度不同, 因此一般都假定其高度與殿相同。根據《馬所拉文本》列代志下三章4節, 門廊高120肘, 但這個數字不可能正確, 文本在這裏可能損壞。另一方面, 後來列王紀上六章20節說內殿高20肘。假設列王紀上六章2節所說的30肘是指外牆的高度, 我們只能推想: (a) 內殿的地面比中殿升高了10肘, 兩者之間須有階梯; 或者 (b) 內殿的天花板較大樓屋頂低10肘, 屋頂與天花板之間的空間或許用作一些「樓房」(upper chambers, 參代上二十八11; 代下三9)。即使我們依照《七十士譯本》, 看列王紀上六章2節所說的外牆高度為25肘, 而不是30肘, 雖然差距稍為收窄, 但問題仍然存在。

根據列王紀上六章5至10節, 聖殿的中殿和內殿四周有三層高的「建築」包圍住, 門廊則沒有。這建築物內有多間旁屋 (side chambers), 用來儲存祭物及器具, 或許也供聖殿工作人員居住。每層旁屋顯然高五肘, 至少一般是如此理解六章10節。旁屋最底層寬五肘, 中層寬六肘, 頂層寬七肘。因為旁屋上兩層的地板, 部分靠殿牆本身凹入處形成的壁架作為支撐, 所以旁屋各層的寬度增加之處, 殿牆的厚度便相

應減少。旁屋「建築」的入口在外面，位於殿的「右邊」（RSV：南面），有些學者則認為殿裏面也有入口。旁屋上下層之間以*lûlîm*連接，*lûlîm*要麼是螺旋形樓梯（RSV依照LXX譯作「梯級」〔stairs〕），要麼是地板或房頂的「活板門」（trap doors；這是希伯來文*lûlîm*在後聖經時代的意思）。經文沒有提到這旁屋建築的房間數目，而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的聖殿則有90間旁屋房間。

如上文所述，旁屋增闊之處，殿牆便薄一肘。這種結構不但形成牆架，用以支撐旁屋上兩層的地板，也令殿牆本身的頂部較輕，因而更加牢固。殿牆必須具有相當的厚度，牆身才可以這樣縮入，但經文沒有牆厚度的數據。以西結聖殿的殿牆厚六肘，大概是指底部（結四十一5）。

殿牆顯然是由石塊砌成，每砌上三層石頭便加上一層木料，我們大概可從列王紀上六章36節、七章12節和以斯拉記六章4節推論出這個結構；或者，可能在石砌的根基上鋪上一層香柏木，然後在上面砌泥磚牆。牆的內部，從地面至天花板都鑲嵌香柏木板（王上六15；代下三5：松木），並加以裝飾（王上六18）：以浮雕的手工刻上「野瓜」（雞蛋形狀的裝飾）和「初開的花」（即花萼，或花朵綻開的部分），又有「嗶啞哨」和「棕樹」（王上六29），「棕樹和鏈子」和「寶石的裝飾」（代下三5-6）。列王紀上六章21至22節指「殿」裏面「貼了」純金，但這通常理解成牆上鑲金的裝飾，或者只是把牆身塗上或噴上金色。地面同樣鋪上松木板，並說是「貼上金子」的（六30）。

列王紀上六章4節提到「嚴緊的窗櫺」，但沒有提供確實的位置。這些窗格子大概位於殿牆的頂部，旁屋之上。窗格子似乎是讓空氣流通，而不是為了讓光線透入，因為牆身的厚度會將光線減得很弱。「窗格子」當然只是在牆上開一些洞，但RSV翻譯作 *windows with recessed frames*（「鑲有嵌壁框架的窗櫺」）的那句希伯來文，究竟是指一種窗格子向外收窄的建築方式，還是指遮蓋窗戶的格子結構，則為學者所爭論。

列王紀上六章9節頗為難解。學者認為這節經文是描述聖殿的殿頂。殿頂以交叉擺放的梁木築成，梁木之間留有長方形的空隙，然後在這些空隙中嵌上木板。

有人提出聖殿是興建於平台上，有一列階梯直達門廊。這個說法本身看似可能，但這較符合對以西結聖殿的陳述（結四十49，四十一8），多於根據所羅門聖殿的明證。

門廊與中殿之間，有一堵實心的牆將兩者分隔；中殿與內殿之間，又有一堵牆分隔，而烏列特（Ouellette）論說這只是一塊木間板。列王紀上六章31至35節記載隔間之間有門，可以從而推測到上述情況。經文沒有說明這兩堵牆的厚度，但在以西結聖殿中，這兩堵牆分別厚六肘和二肘。經文同樣也沒有列明間格之間的門的尺寸，而在以西結聖殿中，門廊與中殿之間的雙扇門寬10肘，中殿與內殿之間的雙扇門則寬六肘。許多學者認為，中殿入口，有呈正方形的橄欖木門框（王上六33），而門本身用松木造成。內殿入口的門框似乎呈五邊形，但列王紀上六章31節的希伯來文意思含糊。經文記載所有門都刻有嗶啞哨、棕

樹和初開的花，並且「貼上」金子。

中殿裏靠近內殿之處，有一個包金的香柏木香壇（王上七48：金壇；參代下二十六16-19；賽六6）；南北兩邊，各擺放了一列五個純金燈台。另外中殿裏還設有「陳設餅的金桌子」。有點奇怪，歷代志下四章8節說有10張桌子（參代下四19及代上二十八16），其他經文則提到一張（代下十三11，二十九18）。

內殿裏擺放約櫃，約櫃上蓋着兩個巨型的嗒啞。嗒啞用包金的橄欖木製成，各高10肘，各自展開翅膀也是闊10肘。兩個嗒啞面向中殿並排（代下三13），展開翅膀；兩對翅膀從內殿的北牆伸展至南牆，在內殿中間、約櫃上方相接。

2. 院子

歷代志下四章9節提到所羅門聖殿的外圍有「祭司院」和「大院」，大院是一般百姓都可以進入的地方。然而，如此區分兩者在提及所羅門聖殿的較早期經文並不明顯，故此通常被認為是受了以西結書和第二聖殿的影響所致。要注意，歷代志作者經常修改列王紀的描寫，以強調聖所及附近四周不可被外邦人、平民百姓或禮儀上不潔的人侵犯；⁵ 另注意，以西結書四十四5至9節所暗示的所羅門聖殿習俗。

5 參代下六13及王上八22；代下八11及王上九24；代八12及王上九25；代下二十三2-7及王下十一4-8；代下二十三19及王下十一18；代下二十四8及王下十二9；代下二十六16-21及王下十五5；代下二十七2及王下十五34；另參代下二十九15-16。

列王紀的經文將聖殿外圍分作三個院子：「大院」、「中院」和「內院」。「大院」（王上七12）不但圍繞聖殿，也包圍着一些王室建築，這些建築位於聖殿南面地勢較低的地方。「中院」（王下二十四）又稱「廊後的院」（參王上七8），是聖殿南面類似王宮「內院」的地方。「內院」（王上六36）大概是耶利米書三十六章10節所說的「上院」，只在聖殿四圍，地面鋪了石塊（王下十六17；代下七3），圍牆以鑿出來的石頭造的，而石頭是以木框固定位置。歷代志下二十章5節提到一個「新院」，一定是後來於約沙法時期才加設的。另注意列王紀下二十一章5節及二十三章12節所說的「兩院」。

對於院子入口的大門，我們沒有一幅清楚的圖畫（參詩二十四7，一〇〇4，一一八19-20）。一般學者都假定南面有一個大門，君王由此從王宮進入聖殿（參王下十一19，十六18；耶三十八14），但歷代志上九章18節提到「朝東的王門」。北面顯然曾經有一大門，稱為「上門」（結八14，九2），這大門相信就是耶利米書二十章2節所說的「便雅憫高門」，最初在約坦時代興建（王下十五35），或許就是耶利米書二十六章10節和三十六章10節所說的「新門」。該處建有一個監禁的地方。

院子內也有多間「屋子」，樣子不一，用途各異。耶利米書三十五章4節提到「神人伊基大利的兒子哈難眾子的屋子。那屋子在首領的屋子旁邊，在沙龍之子把門的瑪西雅屋子以上」。耶利米書三十六章10節記載巴錄「在耶和華的上院，耶和華殿的新門口，沙番的兒子文士基瑪利雅的屋內」，大聲宣讀耶

利米的書卷。經文告訴我們，巴錄在那裏宣讀，院子裏的所有百姓都能聽見。列王紀下二十三章11節提到，太監拿單米勒的屋子位於「耶和華殿門旁」。根據歷代志上九章33節，利未人也有自己的屋子。雖然這些是聖殿工作人員的私人房屋，但其他經文也指這些屋子有用作儲物的（代上九26；代下三十一11-12；參代下二十六15）。

殿前的院子內，擺放着幾樣重要物件：銅柱、銅壇、銅海、銅盆連有輪的盆座，以及「銅台」。

聖殿入口立了兩根柱子。列王紀對柱子的位置，記載得十分含糊。有學者認為，列王紀上七章19、21節暗示兩根柱子是部分門廊的設計，用來支撐橫梁。然而，這個說法不大可能，因為柱子的高度遠遠不及假定的門廊高度，而且根據耶利米書五十二章21節，柱子是空心的，柱身的銅厚「四指」，即大約7½厘米；再者，古代近東的殿宇入口，也有類似的獨立柱子。歷代志下三章15節似乎也支持柱子是獨立擺放於門廊入口兩邊。

柱子每根高18肘（王上七15；耶五十二21〔MT〕；但代下三15；耶五十二21〔LXX〕：35肘），直徑12肘（王上七15；耶五十二21）。每個柱頂都有一個五肘高的碗狀銅頂（王上七16；王下二十五17：三肘）。柱頂裝飾的描述受文本損壞的影響，多處地方都意思含糊。每個柱頂的「碗」似乎都有一個銅網裹住，銅網上懸掛着兩串裝飾用的石榴，每串100個。至少耶利米書五十二章22至23節似乎暗示：其中四個石榴連接柱頂，其餘96個吊在半空。經文也提到「刻着百合花」的裝飾（王上七19、22），暗示

柱頂的「碗」向外彎曲成百合花狀；或者是以狹長類似蓮花「葉子」的裝飾，也許從柱頂的底部向上伸出。⁶

「銅海」是個巨型銅盆，由12個銅牛雕像支撐，放在聖殿院子的東南面。⁷

列王紀上六至七章描述聖殿及其器具的段落，沒有提到銅壇（但參王上八22、64，九25；王下十六14-15；另參詩一一八27），或者是因為所羅門只是重建早前大衛設於聖殿選址的祭壇（撒下二十四25）。根據歷代志下四章1節，祭壇呈正方形，長、寬均20肘，高10肘；然而，這個描述可能是受了作者對被擄後聖殿祭壇的認識所影響。假如祭壇的形狀與以西結聖殿前的（結四十三13-17）相似，祭壇便會有一列台階。⁸

院子內、聖殿入口旁也設有10個銅盆，每邊五個，每個都放在有輪的座上，容積為40罷特，是用來洗濯祭牲的（代下四6）。列王紀描述盆座，篇幅冗長，意思含糊。每個「座」長四肘，寬四肘，高三肘，有四個銅輪。盆座的嵌板有獅子、牛和嚙啞的雕刻作為裝飾。後來亞哈斯將盆底下的盆座移除（王下十六17）。

歷代志下提到院子裏有一個銅台，所羅門站在其上禱告，奉獻聖殿（代下六13），列王紀則沒有此記載。對於歷代志作者這個陳述，學者各有不同理解：

6 另見「雅斤和波阿斯」JACHIN AND BOAZ。

7 另見「銅海」SEA, MOLTEN。

8 關於祭壇的後期歷史，見「祭壇」ALTER III.C。

有的認為是取自列王紀，只是我們現時的列王紀文本因文字重覆而漏寫此段；有的則認為是作者袒護所羅門，隱瞞所羅門站在祭壇上的事實（王上八22），因為在歷代志作者的思想中，只有祭司才可以接近祭壇。要注意，歷代志作者將祭司的院子（*ḥāṣēr*）和為百姓而設的「大院」（*ʿazārâ*）區分開來（代下四9），並指所羅門所站的台是位於「大院」（代下六13）。

E. 可作比較的古蹟

與所羅門聖殿最近似的建築，是在奧朗底河（Orontes River）泰拿廢丘（Tell Tainat）出土的建築，年代為公元前9世紀。這建築原來像所羅門聖殿一般，也屬於一個神殿王宮綜合建築物的一部分。這建築的地面設計呈長方形，分成三個寬度相等的屋子，入口在較短兩邊的其中一邊——以上各方面都與所羅門聖殿相似。但出土建築的內殿並不是正方形，而且雖然有一個高出來的台，但不是整個地板都高出來，不像上文所提出所羅門聖殿可能的樣式。此外，兩根柱子肯定是在門廊裏面，而不是像所羅門聖殿的銅柱般，就在門廊外面。

其他可與所羅門聖殿比較的古蹟，相似之處則沒有那麼明顯。最常提到的，有公元前14世紀位於夏瑣的神廟。這神廟也分為三部分，但三個屋子的寬度並不相等，中殿則呈正方形。另一個例子是亞拉得神殿，這神殿尤其重要，因為這是一座**以色列**聖殿，大概於公元前9世紀興建，似乎獨立運作過某段日子，與耶路撒冷聖殿沒有關連。亞拉得神殿像所羅門聖殿

一般，院子前端有一座供獻祭用的祭壇。值得注意，亞拉得的祭壇符合出埃及記二十章24至26節的規定，由堆砌的泥土和非鑿成的石頭築成，沒有台階。亞拉得神殿與耶路撒冷聖殿相似的特徵，還有其東西的座向，神殿入口向東，中殿入口也有兩根與雅斤和波阿斯相似的柱子。但兩殿的差別也許更為顯著：亞拉得神殿只有一個主要房間，就是中殿，而其入口位於較長的一邊。這殿沒有門廊，而「內殿」只是中殿牆上的一個壁龕。這個壁龕前面有三層梯級，兩旁設有兩個香壇。壁龕裏面有一根製作精巧的柱子 (*maṣṣēbâ*)。從耶路撒冷祭禮的角度看來，亞拉得聖殿是離經叛道的，而且有證據顯示，亞拉得的祭壇和神殿遭廢棄，表明希西家和約西亞的宗教改革曾伸展至此地。

F. 意義

1. 國立聖所

有些學者提出，所羅門聖殿是王室專用的禮拜堂，而不是全國的聖所。當然，所羅門聖殿與以色列的君主政治有着密切的關係。聖殿是由所羅門興建，建於大衛選擇作為首都的城市，而這城市在先前的以色列傳統中毫無地位。聖殿建於所羅門宮室附近，這個貼近的距離後來遭到強烈譴責（結四十三8）。君王似乎主持過一些重要的宗教事務（王上八，九25），他們本身的登基典禮，也是在聖殿的院子舉行（王下十一12-14），而且至少根據一般學者對詩篇第一百一十篇的理解，君王擁有「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的資格。君王對於聖殿祭司體系明顯有相當

大的控制權（參王上二26-27；王下二十二3-7；並注意代下二十四20-22），而聖殿的修葺和改建，也是由王室發起進行的（王下十二4-16〔MT 5-17〕，十五35，二十二3-7；代下十五8）。我們在此或許也注意到，某些君王濫用這種自由，將標誌着偶像崇拜的器物引進聖殿院子（王下十六10-16，二十一4-7），而另一些君王卻運用同樣的自由除去這些東西（王下十八4，二十三4-12）。君王曾多次動用聖殿的金銀作政治用途（王上十五18；王下十二18〔MT 19〕，十六8、17-18，十八13-16）。

儘管如此，不論是意向上或事實上，以色列人也肯定看所羅門聖殿為國立聖所。聖經提到，耶羅波安恐怕北國人民繼續前往南國首都耶路撒冷去敬拜神（王上十二26-28；參代下十一16），這清楚表明了人看所羅門聖殿是國立聖所。或許如諾馬丁所說，吸引百姓到所羅門聖殿敬拜的主要原因，是那裏存放了約櫃，而約櫃自古以來是以色列人最神聖的宗教標記。不論如何，詩篇提供了感人的證據，證明錫安山上神的殿在以色列朝聖者心目中的地位（詩二十六8，六十一4〔MT 5〕，六十五4〔MT 5〕，八十四10〔MT 11〕），他們渴望前往那兒（詩八十四1-2〔MT 2-3〕，一二二1），卻因無法前往而感到沮喪（四十二2〔MT 3〕；參拿二4〔MT 5〕），又因到達朝聖目的地而歡欣喜樂（四十三4）。他們在聖殿院子裏聚首一堂，奉上供獻（王下十二4〔MT 5〕，二十二4；詩九十六8），還願（詩六十五1〔MT 2〕，六十六13，一一六17-19），敬拜神（五7〔MT 8〕，一三五1-2），並瞻仰祂的榮美（二十七4，六十三2

〔MT 3〕；參詩九十六6)。危難的時候，他們也會到聖殿去禁食（參珥一14），與神立約或更新約定（王下二十三2-3；耶三十四15）。毫不奇怪，聖殿的院子是先知向百姓說話的好地方（耶七2，十九14，二十六2，二十八1、5）。

2. 合法聖所

以色列人的信仰中，耶路撒冷聖殿不是（或不單只是）人為要尊崇神而選擇興建的聖所，而是耶和華自己「揀選」那個地方作為祂的聖所（詩七十八68-69，一三二13-14）。申典編者堅稱耶路撒冷是耶和華所選擇「立」祂名的城（王上十一36，十四21；王下二十一4、7），而且祂既揀選了耶路撒冷，人在別處敬拜便不合法。這個主張並非極端的新見解，反而與自起初對耶路撒冷聖殿敬拜的高尚聲稱，頗為吻合（參詩六十八16〔MT 17〕，八十七2）。

事實上，「申典歷史」強調聖殿在各方面都是神所指定的。耶和華使祂的子民得享太平，聖殿才能夠建立，因此聖殿是在祂所選定的時間興建的。雖然大衛想為耶和華建殿（撒下七1-7），但聖殿不是由大衛而是由所羅門建立，是耶和華將這份光榮留給所羅門（撒下七12-13；王上八17-20）。建殿的地點也是由祂來揀選的（參撒下二十四18-25）。最重要的，是耶和華對聖殿表示認可：耶和華以祂的榮光充滿聖殿（王上八10-11），紆尊降貴，住在這個「幽暗之處」（王上八12-13；參六11-13）；祂也親自將聖殿「分別為聖」，作為指定的地方，讓人可以在那裏尋求祂，並合法地進行敬拜祂的儀式（王上九3、7）。

歷代志作者對證明耶路撒冷聖殿合法性的關注，上文已提及一二（見I.B.）。在此只要看看他怎樣努力證明，所羅門聖殿與早期得到認可的「會幕」敬拜是一脈相承的，便可進一步見到他這份關注。例如，他記述聖殿的興建和奉獻時，經常與「祭司法典」（Priestly Code）所記載的會幕呼應。⁹

3. 耶和華的居所

多段經文都清楚表明耶和華「揀選」錫安作為祂的居所（詩一三二13-14；參王上八13；詩九11〔MT 12〕，四十六4〔MT 5〕，七十四2，七十六2〔MT 3〕；賽八18等）。錫安是「神的城」（詩四十八1-2〔MT 2-3〕；參九十九2）。更具體而言，經文說耶和華在錫安「作王」（詩四十八2〔MT 3〕；參耶八19），祂的寶座在那裏（耶十四21，十七12）。看來很清楚，經文把聖殿內殿中的嗶啞哨看成耶和華所坐的寶座（王下十九14-15；詩八十1〔MT 2〕，九十九1；賽六1-5等），把約櫃看成祂的腳凳（代上二十八2；詩一三二7），神坐在那裏雖是人看不見，卻滿有威嚴。或許還應補充一點，就是耶和華「居住」在錫安，絕非代表祂能力有限（參詩一三四3），或祂權威範圍有限（參詩四十七，四十八9-10〔MT 10-11〕）；

9 比較代上二十八11、19與出二十五9；比較代上二十九6-9與出三十五20-29及三十六2-7；比較代下二7、13-14〔MT 6、12-13〕與出三十一1-5；比較代上二十八11（「施恩座」，在聖殿的記載中，除此處外沒有經文提及）與出二十五17-22；比較代下三14（「幔子」，列王紀沒有提及）與出二十六31-33；比較代下七1-3與利九22-24。

注意詩二十四7-10是在二十四1-2之後)。

耶和華一方面「居住」在錫安山，另一方面又居於天上，這兩者的關係一般都沒有交代清楚。當然，不論哪個時代，人都意識到，地上的聖殿是不足以作為天上君王的居所（參詩二十四7、9，經文說要把聖殿的「城門」升高，讓祂進入；並注意賽六十六1-2）。有若干證據支持這個看法：耶路撒冷聖殿是準確地仿照神在天上的家興建的（詩七十八69？賽六的暗示？但無論如何，在會幕的例子裏，出二十五9、40等經文則明確有這個看法）。錫安山也有可能被視為天地的交界，一般對天與地的區別在此處並不適用。多篇詩篇提到耶和華住在錫安，也居於天上，作者也不認為兩者之間有任何張力（詩十一4，十四2、7，十八6、13〔MT 7、14〕，二十2、6〔MT 3、7〕，七十六2、8〔MT 3、9〕）。

另一方面，申典編者的確認為，耶和華「居住」在聖殿中的說法會引起誤解，因此費盡心思去澄清這事。他一次又一次強調耶和華的居所是「在天上」（申二十六15；王上八30、39、43、49），事實上，「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耶和華〕居住的」（王上八27）。聖殿是「為耶和華的名」而興建的（王上三2，五3、5〔MT 17、19〕，八44、48），只是祂的名住在那裏（撒下七13修飾了七5的說法；參王上八16-20、29，九3；王下二十一7）。於是，人向着耶和華為祂名而立的聖殿祈禱，耶和華是會垂聽的，但祂是「在天上你〔祂〕的居所」垂聽（王上八29-30、33-34、35-36、42-45、48-49）。聖殿作為神的居所更全面的神學意義，見本系列II《神同在》中《舊約

中的「神同在」》 PRESENCE OF GOD IN THE OT一文。

4. 耶和華眷顧的記號

然而，論到聖殿是耶和華「居所」的經文，主要焦點不是解答祂「居住」何處這個實質上或形而上的問題，而是要指出耶和華在祂的子民當中，證明祂特別愛他們、眷顧他們、賜特權給他們。祂揀選錫安作為居所，意思是說祂要將恩惠傾倒在錫安人民身上（詩一三二13-18）。經文說祂的「福」是從錫安來的（詩一二八5，一三三3，一三四3）。祂從這居所蔭庇保護祂的人（詩二十七5，六十一4〔MT 5〕，六十八5〔MT 6〕等；見下文I.F.5）。套用申典編者的用語：耶和華的「眼目」「晝夜看顧這殿」，好讓祂從天上垂聽「向此處」發出的禱告（王上八29）；但人們普遍是在聖殿中向神禱告（參王下十九14-15；拉十1；詩五7〔MT 8〕，二十八2，一三八2；但六10），並期望祂在那裏應允他們（詩三4〔MT 5〕，十四7，十八6〔MT 7〕，二十2〔MT 3〕；參摩一2），申典編者的用語只是對這種普遍習俗作出優美文雅的描寫。

然而，對於耶和華的子民而言，祂臨在聖殿中的意義，超於祂賜下物質上的祝福和保護。這更是為合資格與祂同在一起的「義人」，提供與祂相交的機會（詩十五，二十四3-6，一一八20）。許多篇詩篇都表明，敬虔的人因在耶和華殿中瞻仰「主的榮美」而喜悅（詩二十七4；參四十二1-2〔MT 2-3〕，六十三1-2〔MT 2-3〕，八十四1-4〔MT 2-5〕），因在那裏享受祂的好處而歡欣（三十六8-9〔MT 9-10〕，六十五4〔MT 5〕）。

5. 神的保護

最後，我們必須注意：相信耶和華臨在錫安山上祂的聖所中，與相信祂會保護這城、抵禦敵人，兩者之間有着密切關係。詩篇四十六篇5至11節（MT 6-12），四十八篇3至8節（MT 4-9）及一百二十五篇1節將這觀念清楚表達出來，以賽亞先知也作出類似的陳述（例：八9-10，三十一4-5，三十七33-35）。然而，必須謹記，以賽亞的陳述是針對特定的情況，他在當中肯定耶和華會為子民爭戰，但耶和華的保護又絕不是永恆而無條件的（二6，二十九1-4等）。事實上，以賽亞責備悖逆耶和華之民的敬拜（參一2）在神眼中是使祂厭惡的事（一10-17）。

雖然如此，有清楚的證據證明：以色列人相信只要耶和華的聖殿在耶路撒冷，就**保證**這城得到保護。彌迦書提及這個想法，卻是對此加以責備（三11）。耶利米也譴責這些「虛謊的話」（七4、8），但這種罪竟可激發他提出譴責，就證明這種信念在許多人心中已是根深蒂固（二十六9）。假先知無疑助長了這種思想，他們在沒有「平安」的時候，宣告耶路撒冷「平安」（參耶二十七16-22；哀二14）。

針對這種誤解，聖經中眾先知指出：耶和華在子民中間，不是保證他們得到無條件的保護，而是保證他們必因所犯的罪受到審判。西番雅相信耶和華在錫安（三5），但也知道審判快要來臨（三1）。彌迦宣告「這殿的山」（即聖殿）將要變作「叢林的高處」（三12）。耶利米指出聖殿成了「賊窩」（七11），而且已被殿裏所設立的「可憎之物」玷污（七30，三十二34；參二十三11）；他又宣告神將對待祂在耶路撒冷

的殿，如同對待示羅的殿一樣。示羅的殿已毀，對於耶利米的聽眾而言，是眾所周知的（七12-14，二十六6）。

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聖殿遭焚毀，殿中財寶被奪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五9、13-17）。聖殿落得如此下場，沉痛地打擊以色列人的情感。多首哀歌哀痛聖殿被玷污（詩七十四4、7，七十九1；賽六十三18；耶五十一51；哀一10），被毀壞（詩七十四3-7；賽六十四11〔MT 10〕），聖殿的工作人員被殺（哀二20），以及耶和華這樣撇棄祂的聖所（詩七十四1-2；哀二7）。然而，耶和華信仰沒有因聖所被毀而終止，部分原因無疑是祂的先知已預言會有這些事，並宣告了這些事在耶和華旨意中的意義。

事實上，先知還做了許多事情。除了看見審判之外，他們還看見在耶和華所預定的時間他們必會復興。耶和華的子民要歸回重建列祖的應許地，那裏必有新聖殿，因為這是耶和華重新眷顧和賜福的記號（賽四十四28，六十7、13，六十二9；參耶三十一6、12、23；三十三11）。因此，以西結的大異象（結四十一-四十八）是各先知都共同擁有的信念，只是他表達得最詳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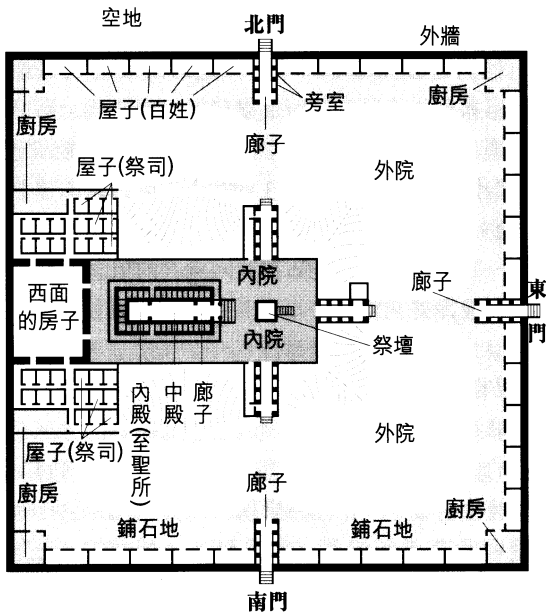
II. 以西結聖殿

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或者會對那些視之為不可侵犯的人產生神學危機，但以西結的情況卻不同。這災難發生前數年，以西結責備百姓的過犯，包括他們褻瀆耶和華聖所的罪（尤見結八；另見二十三38-39；參四十三7-9）。他確知耶和華子民的罪孽令耶和

華的同在（「榮耀」）離開聖殿（八6，九3，十18-19，十一22-23）。因此，聖殿被毀只是意料中事（七21-23，二十四21-27）。

以西結明白導致公元前587年災禍的原因，無疑有助哀傷的猶太人能夠接受現實。然而，以西結對光明將來的描寫（四十一-四十八章；另參二十40-44，三十七26-28）同樣重要，這異象提到耶和華將再次住在子民中間，這次祂是住在一所將聖潔和污穢完全分開的聖所之中。這個異象明顯有助被擄後時期猶太人神權政體的興起。

重構出來的以西結聖殿平面圖



我們在此先描述以西結異象中聖殿的特色，然後簡短討論其意義。

A. 設計

1. 聖殿山

根據異象，曾應許賜給以色列祖先的那地，將再次成為他們子孫的產業（四十七14）。各支派要分得一片土地，全都呈窄長形，自東至西從地中海伸展至約旦河，互相平行排列。各支派地業的分配（結四十八）與其歷史地界無關，但顯然依從一個原則：出自雅各的妾的支派，即但、亞設、拿弗他利和迦得，所得的地業距離聖殿山最遠。有一個區域要從其餘土地中分別出來，由北至南長25,000肘，由東至西的長度則與各支派分得的地相同（四十八8）。有七個支派的土地在這區域以北，五個支派在其以南。這個中央區域有一塊正方形的地，每邊都長25,000肘（四十八20）。這區域內的方形土地東面和西面剩餘的部分，是指定歸給將來世俗的「王」（四十五7-8，四十八21-22）。這片方形土地本身分為三份：最北的一份，由東至西長25,000肘，由南至北長10,000肘，屬於利未人所有；這份以南的一份，尺寸與之相同，屬於撒督家的祭司；最南的一份，由東至西都是25,000肘，但由北至南只有5,000肘，留給耶路撒冷城（四十五1-6，四十八8-20）。

屬撒督家那一份土地的中央，將興建聖殿綜合建築物，聖殿不再屬於城本身的一部分。聖殿綜合建築物的圍牆成正方形，每邊長500肘（四十二15-20，四十五2）。這些牆只高六肘，厚六肘（四十五5），明顯不

是為了軍事防衛，而是為要「分別聖地與俗地」（四十二20）。為進一步保持聖殿綜合建築物的聖潔，每邊圍牆以外再留50肘的地方，作為郊野之地（四十五2）。

2. 院子

圍牆三面有製作精巧的門，穿過那些門就到達聖殿綜合建築物的外院。四十章6至16節對東門有詳盡的描寫；四十章20至27節則簡短地描述了北門和南門。北門和南門用作正常出入口（參四十六9-10）。朝東的門只供耶和華親自使用一次，隨後永遠關閉（四十四1-2）。那次，耶和華從東門進入聖所，居於其中（四十三1-5）。這把耶和華的「榮光」從所羅門聖殿的東門離開的情境逆轉過來（十18-19，十一23）。

各門口前面都有七層台階（四十22、26），入口寬10肘，但若將門柱計算在內，則寬13肘（四十11）。由入口外端與向着聖殿外院的內端，相距50肘（四十15）。入口的結構如下：

首先穿過長六肘（即一「竿」）的門檻，相等於穿過圍牆的厚度。接着有一條長28肘的廊子。廊子的兩邊各有三間衛房，或稱「旁室」（side rooms），明顯是供把守外院入口的利未人使用（參四十四10-11）。每間衛房長六肘，寬六肘，入口向着廊子，並有厚一肘的某種「矮牆」。從一間衛房的後牆，至廊子對面衛房的後牆，距離25肘。每邊第一和第二間衛房之間，以及第二和第三間衛房之間，均相隔五肘（四十10稱這些間距為「柱子」）。這樣，廊子的總長度等於三間衛房的長度（6肘×3 = 18肘）加衛房之

間的「柱子」(5肘×2 = 10肘)，即是28肘。衛房和將衛房相隔的牆上，都設有窗櫺。廊子的內端，另有一段長六肘的門檻設於「門廊」，這門廊長8肘，大概寬20肘(四十14的文本難以確定)。最後，門廊的內牆(四十9、16稱之為「牆柱」)厚二肘，鄰接外院。

穿過外牆的門往裏面去，可到達外院。外院是一般以色列人聚集敬拜的地方(參四十六3)。外院範圍從外牆的門至進入內院的門有100肘(四十19)。內院只供敬拜事奉人員進入。外牆圍繞整個聖殿範圍，沿着圍牆裏面興建了30間「屋子」(四十17)。如慣常一樣，經文沒有記載這些「屋子」的用途，我們大概可以想像這些屋子是百姓吃祭物的地方；而外院四角的四個廚房，是用作煮百姓的祭物(參四十六21-24)。這些屋子前面有鋪石地(四十18：「矮鋪石地」)，像附近圍牆的門一樣，從圍牆外面向內伸展50肘。

從外院進入內院，要通過「內院的門」，東面、北面和南面同樣有這門(四十28-37)。內院各門前面都有八層台階，與外院的門造法相同，只有一點例外：外院的門廊在裏面開向外院，但內院的門廊卻也是向着外院，人從外面進入內院，也首先要經過此門廊。

鄰接內院北門(?)的門廊，有一個房間，獻祭用的祭牲屠宰後，就在這個房間裏清洗(參利一9)。此外，經文提到有八張桌子，是用來屠宰不同祭牲的：門廊裏面有四張，門廊外面沿着牆邊有四張。這些桌子旁邊，另外有四張由鑿過的石頭造成的桌子，各桌面成方形，長、寬各一肘半，高一肘，獻祭用的器具就放在這些石桌子上(四十38-43)。

內院北門的南面有一間屋子，特別為「看守殿宇的祭司」（參四十六24）或利未人（四十四14，四十五5）而設。內院南門的北面另有一間屋子，特別為「看守祭壇的祭司」——即撒督的子孫——而設（四十四44-46）。經文沒有提到這兩間屋子更具體的用途。

內院（不包括聖殿）長100肘、寬100肘（四十四47）。院子中央是祭壇（詳參四十三章13-17）；根據RSV所採納的解釋，祭壇底部是一個平台（「底座」），高一肘，寬一肘，即是底座在祭壇每邊都向外伸出一肘，而底座四圍都有高一掌（即 $\frac{1}{2}$ 肘）的邊（13、17節）。根據另一個解釋，「底座」應該是祭壇底部的溝，深一肘，寬一肘，溝的外圍有邊圍住；這溝該是用作收集祭牲的血。

祭壇在底座上面分為三層。最低層自「底座」起計高二肘，長、寬16肘，成方形。中層在低層之上，高四肘，長、寬14肘，也成方形；即是低層比中層每邊多出一肘。高層稱為「供台」，又在中層之上，高四肘，長、寬12肘，又成方形。另外，至少《七十士譯本》這樣描述：供台的四角上，各有一個高一肘的角。祭壇的東面設有台階。

3. 聖所

經文對聖殿本身的描述甚為簡略，大部分都是尺寸。聖殿外圍的尺寸，包括殿牆和各房間，由東至西長100肘（四十一13）。聖殿建在一個升高的平台上，因此要從內院登上10級台階，才可進入聖殿的門廊（四十四49，四十一8）。聖殿分為三部分，每部分都寬20肘，由東至西分別為門廊、中殿和「內殿」，即

「至聖所」。

門廊的入口寬14肘（四十48，LXX），根據四十一章25節，「在外頭廊〔門廊〕前有木檻」。入口兩邊的牆各留三肘作「牆柱」，這兩個「牆柱」各厚五肘。門廊的「牆柱」旁邊，立了兩根柱子，相當於所羅門聖殿的雅斤和波阿斯。門廊由東至西長12肘（四十49，LXX；MT：11肘）。

一幅厚六肘的牆，將門廊和中殿分隔。通過這堵牆的入口寬10肘，入口兩邊的牆便各寬五肘。進入中殿的門是一度雙扇門，門上有啞啞啞和棕樹的雕刻作為裝飾（四十一23-25）。中殿本身由東至西長40肘。

分隔中殿和「內殿」的牆厚二肘，內殿入口寬六肘，入口兩邊的牆便各寬七肘。進入內殿的門，同樣是一度雙扇門（四十一23-25）。內殿由東至西長20肘。

四十一章15至26節簡略地描述了聖殿內部，有好幾處難以理解。內牆明顯鑲了木板，牆上有窗（格子狀？或「有嵌壁的框架」？），並有啞啞啞和棕樹的雕刻作為裝飾。每個啞啞啞都有一張人臉和一張獅子臉。經文提到聖殿內的惟一擺設，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正放在內殿的外面，經文形容為「好像木頭作的壇」。這桌子高三肘，桌面成正方形，每邊長二肘。這桌子相當於所羅門聖殿中的陳設餅桌子。

聖殿外牆厚六肘。這個尺寸應該是指牆的底部，因為正如所羅門聖殿一樣，牆身在較高處層層縮入（四十一6：「坎」），使每層旁屋的梁木可擱在其上，以支撐三層建築的旁屋。因此，旁屋建築低層寬四肘（四十一5），中層寬於低層，而高層再寬一些。每層

都有30間「旁屋」。這三層建築物，外牆厚五肘，入口位於北面和南面。聖殿及旁屋建於升高的平台上，這平台從外牆向外還伸出五肘。伸出來的這部分之下有一片空地，似乎寬20肘，又稱「殿的後院」。

聖殿西面，向上文所述的空地那邊，有一座房子。房子由南至北計90肘，由東至西計70肘，牆厚五肘，因此這房子外圍的尺寸為長100肘、寬80肘（參四十一15）。經文同樣沒有說明這房子的用途（但參代上二十六18：「遊廊」）。¹⁰ 聖殿和這房子之間的空間由東至西長20肘，而這房子本身及牆壁共長80肘，加起來剛好配合聖殿由東至西100肘的長度（四十一13）。

同樣，聖殿由南至北，即殿「前面」（四十一14）100肘的長度也可以這樣計算：殿內部寬20肘，兩邊牆身共厚12肘（6肘×2 = 12肘），北面和南面的旁屋共寬八肘（4肘×2 = 8肘），旁屋牆身共厚10肘（5肘×2 = 10肘），旁屋兩邊聖殿平台的空間共寬10肘（5肘×2 = 10肘）以及其下的空地共40肘（20肘×2 = 40肘），各項相加起來，恰恰100肘。這種完全對稱的設計，當然是聖殿整體視覺上的特色。

4. 祭司的聖屋

四十二章1至14節描述了一些房屋，祭司進入內院前，要在那裏穿上聖衣（參四十四17-19），回到外院之前，又要在那裏脫下聖衣。祭司也在這些聖屋裏吃所分得的「至聖的物」，以及擺放祭物。根據四十六章19至20節，朝北一排西端的聖屋有一個廚房，這

10 見「遊廊」PARBAR。

廚房用作烹煮祭司所分得的祭物。描述這些聖屋的經文極之含糊，據此重組的任何細節，極其量只是一些推測。

根據較古老的觀點，¹¹ 這些一排排的聖屋正位於聖殿大樓南北兩面以外，長100肘寬20肘的空地上。庫克（Cooke）將四十二章1節提到對着聖屋的「屋」，解釋為四十章5節所述的聖殿外牆，因為兩處經文都採用了相同的字眼。因此，這幾排聖屋剛好與聖殿平行排列。鄰接聖殿北邊空地的，是一列較長的聖屋，整排的長度為100肘。這排與另外較短的一排聖屋之間，有一條寬10肘的夾道，同樣長100肘（四十二4）。然後有一排較短的聖屋，長50肘，從西端開始排列（四十二8）。沿着夾道東面所餘50肘的位置，築有一道牆（四十二7）。這幾排聖屋樓高三層（四十二3），高層在裏面留了一些空間作為樓廊，故較中層和低層狹窄（四十二5-6）。整排聖屋的入口設於東端（四十二9）。兩排聖屋連同兩者之間的夾道，共長100肘，寬50肘（四十二2）。聖殿南面的兩排聖屋及之間的夾道，與北面的相同（四十二10-12）。

較近期的觀點由埃利格（K. Elliger）提出，多位學者作出若干修改後都採納了。他們認為祭司聖屋的建築，一端緊靠着圍繞整個聖殿綜合建築的外牆的西面。聖屋從此處向東伸展100肘，分別沿着四十一章12節所述「房子」的北面和南面伸展，這「房子」即是位於聖殿以西的房子。因此，四十二章1節所述的「屋」，便即是四十一章12節所述的「房子」；而四十二章1節所述的「空地」，就是聖殿西面與這「房子」

11 代表人物，例：G. Cooke, comm. on Ezekiel (ICC, 1936)。

之間的地方。

以下我們仔細思考那「房子」以北祭司聖屋的結構（「房子」以南的聖屋也與之對應相同）。根據埃利格，這些聖屋是由三座平行的樓房組成，每座樓房都是由西向東伸展。三座樓房中最南的一座與「房子」之間的空位，就是四十二章4節所述的夾道。南座聖屋是三座之中最高的（四十二5），但其面積則較小，因為有一個突出來的石面佔去了一些位置；埃利格理解這就是四十二章3及5節中的「樓廊」。中座略矮，緊貼南座北面；而北座最矮，在中座以北。中座和北座的聖屋都建築在階地之上，因為該處的地勢不平（四十二6）。由於這幾座聖屋從西面伸展至整個聖殿綜合建築的外牆，聖屋的北邊鄰接從外牆向內伸展50肘的鋪石地。這鋪石地上也建有屋子（四十17-18）；根據埃利格所說，四十二章8節上所提到的就是這些屋子。然而，由於那排祭司聖屋的北邊長100肘，其東端的50肘向鋪石地伸延，這樣，人便可以從外院看見部分的祭司聖屋。因此須要修築四十二章7節所述的牆，用以遮掩祭司聖屋露出來的部分。最後，整個建築的入口位於東面（四十二9）。這些至少是埃利格對這段極難明經文的解釋。

5. 小河

最後，小河是以西結的異象中一個極其重要的特色。小河從聖殿的門檻底流出，流經祭壇南邊，到聖殿綜合建築的東面，再繼續向東流入阿拉巴及死海（四十七1-12）。起初，這只是一道細水涓流（參四十七2，NEB），到了距離圍繞聖殿範圍的圍牆4,000

肘，卻變成一條河流。河流為所經之處，帶來生命與豐盛（參珥三18〔MT 四18〕）。

B. 意義

毫無疑問，聖殿異象的主要意義在於先知向以色列人保證：雖然他們受罰被擄，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但耶和華並沒有棄絕祂揀選的子民，祂將會回來住在他們中間，傾福予他們（四十三1-7，四十七1-12）。話雖如此，我們必須承認，我們不清楚在先知心中，異象的細節有多大程度會按字面的意思應驗。至少若干描寫一開始就肯定具有象徵意義，不應按字面理解：例如聖殿位於「至高的山上」的情景（四十2），錫安山難以說是至高，但這是聖地觀念中一個常見的元素；又例如分地的情形：分配支派地業和聖殿山，不顧地理形勢，把地分作完全對稱的各部分；再舉從聖殿流出的小河為例，起初只是一道細水，但瞬間變成澎湃的河流，而且肯定沒有支流從聖殿範圍以外流入（四十七12）等等。

先知的異象，很明顯是體現了舊約多個理想：耶和華永遠住在子民中間，不受打擾（四十三7）；在平安、¹² 健康、物質豐富（四十七12）的環境中，維持完全的公義（四十五9-12）；將聖與俗，潔與不潔分開（四十四19、23、25、31等）——實質上，即是嚴格遵守神一切律法（四十四24）等等。這異象的描述具體地表現了這些理想，目的明顯是要指出，耶和華的子民違背祂所吩咐的、壞到極處，好使他們羞愧悔改（四十三10-11）。這些理想似乎預期在不久將來

12 注意：圍繞聖殿綜合建築的，是堵矮牆，見四十五。

就實現（他們在巴比倫的被擄生涯將會扭轉，參四十三7-8，四十四6-16）；以西結這異象與聖經許多預言有一共通點，就是對美滿的未來有「即將來臨的期盼」。美滿的未來，是由神主動開創，是神旨意的表達，也是人所不配得的恩惠；這點也意義重大（參二十40-44）。

另一方面，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所述的理想聖殿敬拜，不但與以色列人過去的聖所敬拜及敬拜禮儀形成強烈的對比，也與第二聖殿時期實際的做法，同樣對比鮮明。這個偏差並沒有被人忽視；以色列人相信先知的預言無論如何都必定應驗。這個信念使他們期望將來必定有一座為末世時代而建立的新聖殿，甚至在第二聖殿被毀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期待了。¹³ 有些人認為，神顯然會親自創建這樣的聖殿。¹⁴ 事實上，以色列人似乎將地上聖所為神天上居所的複製品這個古老觀念（參出二十五9；《利未遺訓》5.1；啓十一19，十四17，十五5等），與對將來完美新聖殿的期望結合，故此認為理想中的聖殿會在神所預定的時間，從天上降臨到地上。¹⁵

III. 所羅巴伯聖殿

A. 資料來源

我們對回歸時期的聖殿所知有限，因為資料極為

13 參Tob. 14.5，該處說：新聖殿要建立起來，「正如先知所說的」。

14 1 En. 90.28-29; Jub. 1.15-17, 26-29，參25:21, 11QTemple 29.8-10。

15 2 Bar. 4.2-7, 6.1-10; 1 En. 25.3 (?) 提出這個觀點。

不足。從以斯拉記一至六章、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一至八章，我們知道猶太人重建聖殿期間遇到過困難，也知道被擄時期結束後的先知重視這件事情。聖殿後期的歷史，可以在次經《馬加比一書》和《馬加比二書》，以及約瑟夫（Josephus）的著作中，尋得一些細節。但關於聖殿的設計，我們只有靠該段時期文學著作中附帶提述的零碎資料。

B. 興建

塞魯士早於在位第一年，即公元前538年，就頒令准許被擄的猶太人返回故鄉，重建其神殿。這道命令保存於以斯拉記一章2至4節（希伯來文）及六章3至5節（亞蘭文），其真確性曾引起許多討論。一般而言，我們可以說這道命令與已知的波斯王朝政策相符；¹⁶ 更具體來說，六章3至5節作為官方備忘記錄，其真確性現已獲得普遍承認。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一章2至4節的用語似乎反映了猶太人的信仰；然而，這種公告可能是在波斯朝廷中身居要職的猶太人，為同胞的好處而起草的。

根據以斯拉記六章4節，興建聖殿的經費是由王庫支付；而三章7節說，塞魯士下令，建殿所需的木材由黎巴嫩供應。此外，尼布甲尼撒從前由所羅門聖殿中搬走的聖殿器具，也要歸還新聖殿（拉一7-11，五14-15，六5，七19）。經文強調歸還聖殿器具的細節，顯示作者視此事是延續被擄前敬拜生活的重要連繫。

以斯拉記一章8至11節指出，設巴薩負責管理第一批被擄猶太人回歸故土，而五章14至16節又指出，

16 參著名的「塞魯士圓柱」（Cyrus Cylinder）。

是他開展重建聖殿的工作。然而，聖經其他地方將重建聖殿的功勞歸給所羅巴伯（亞四9），對於設巴薩則沒有任何記載。根據以斯拉記第三章，被擄回歸的人在所羅巴伯和大祭司耶書亞的領導下，很快便在原處重新設立燔祭壇；並且在利未人的監督下，開始重建聖殿的工程。

一項重要的記載提到，這工程純粹由被擄回歸的猶太人辦理（三8）。事實上，當地的居民（即四章4節所說的「那地的民」，是很早前亞述王將他們移居到當地的，四2）曾提議合作興建聖殿，但被堅決拒絕。於是，這些「敵人」（四1）轉而阻撓重建的工程。他們的擾亂（四4-5）加上猶太人本身的冷淡（參該一2），令重建工程中止。有一點必須注意：我們沒有證據證明在這個時候官方有任何反對。以斯拉記四章6至23節的敘述，或者令人產生誤解，因為這件事在較後期才發生；把這事插敘於聖殿重建的故事中，目的是要列舉猶太人重建計劃所遇到的另一個反對例子。

大利烏在位年間，猶太人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帶領，以及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激勵下，於公元前520年恢復聖殿的重建工程。工程的進展引來「河西」（即幼發拉底河以西）的省督達乃質問誰授權他們興建聖殿。然而，當達乃將這件事上奏大利烏時，工程繼續進行（五7-17）。王新即位，派人查察典籍庫，發現塞魯士最初授權的條文，於是頒令不可攔阻聖殿的重建工程，而且興建聖殿和舉行祭祀儀式所需的經費，都由「河西的款項中」撥取「貢銀」支付（六6-12）。

因此，公元前515年春天，在「遵着以色列神的

命令」以及波斯各王的旨意下，聖殿竣工（拉六14）。

C. 設計

假設第二聖殿與第一聖殿有許多共同特色，大概也不會有錯。事實上，第二聖殿遠遜於第一聖殿這個普遍見解，近年來被認為是誇大的說法，因為波斯政權對這項工程提供了許多支援。而且，那見解的根據（該二3；亞四10；拉三12-13等），都是指重建的早期工程。

據赫卡泰烏（Hecataeus）所述，¹⁷ 聖殿範圍的尺寸大約是150米乘45米，由一道石牆作為聖地的邊界。根據約瑟夫所說，¹⁸ 聖殿範圍內有柱廊。資料來源有多處提及，用作儲物和聖殿事奉人員居住的聖屋（拉十6；尼十37-39〔MT 38-40〕，十二44，十三4-5；馬壹4.38、57等）。這些聖屋大概位於聖殿的院子裏，或者也興建成旁屋的形式，像所羅門聖殿附設的旁屋一樣。

聖所外面有多過一個院子，¹⁹ 假定其中一個是只准祭司進入的內院（參代下四9）；²⁰ 當中有一座燔祭壇，由非鑿成的石頭造成，呈四方形，每邊長20肘，高10肘；²¹ 另外，也必定有一個洗濯盆。²²

17 在Josephus *CAp* i.22 (198)中引述。

18 *Ant.* xi.4.7 (108); xiv.16.2 (476).

19 1 Macc. 4.48；參 9.54。

20 參 *Ant.* xiii.13.5 (373)。

21 *CAp* 1.22 (198).

22 參 *Mish. Middoth* iii.6.

聖殿本身由三層石頭，再（在每層上？）加上一層木材建成（拉六4；參五8；見上文I.D.1）。尺寸不詳，因為以斯拉記六章3節的經文並不完整，而且可能有訛誤。有一幅幔子將中殿和至聖所分隔；由於聖殿中有超過一幅幔子，我們假設或者中殿入口也有一幅。²³ 中殿裏有一個金燈台（與所羅門聖殿中有10個成對比）、陳設餅的桌子、金香壇和聖器皿。²⁴ 至聖所是空的，沒有了所羅門聖殿中的約櫃和噤啞啞，只有一塊石頭，似乎是標示約櫃曾擺放的位置。²⁵

D. 意義

1. 重獲耶和華的眷顧

如上文所述，提到耶和華住在耶路撒冷聖殿的經文，重點主要在於神對祂子民的眷顧。對於被擄時期結束後的猶太羣體而言，耶和華親自住在他們中間，代表他們重新得着祂的祝福：先知宣告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的言論，現已逆轉，神重新保證祂對錫安的愛。因此，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中的資料，某種意義上只是重複較早時期的錫安神學（Zion theology），然而現在成為了神對這羣沮喪子民的應許。耶和華會再次「揀選」耶路撒冷（亞一17，二12〔MT 16〕，三2），再次住在子民中間（該二4-5；亞二10-11〔MT 14-15〕，八3），成為他們的保護（亞二5〔MT

23 1 Macc. 4.51.

24 1 Macc. 1.21-22, 4.49-51.

25 Mish. *Yoma* v.2.

9))，並且傾福予他們（該二15-19；亞八9-15）。事實上，先知的言語流露對末世的熱情，認為聖殿的重建開創盛世，屆時各國都要尋求耶路撒冷的神，並將他們的財寶運來獻給祂（該二6-9、20-23；亞二8-12〔MT 12-16〕，八1-8、20-23）。

耶和華重新眷顧子民，這重點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同樣明顯。這兩卷聖經處處強調波斯諸王的合作，以及他們對裝飾聖殿的渴望（拉七13-24、27，八25、36等），但這只是因為神「激動」他們的心（拉一1，這毫無疑問與賽四十一25互相呼應），並使祂的子民在他們眼中得寵蒙恩（拉六22，九9），才有可能發生這些事情。

2. 奉獻的考驗

屬於第二聖殿時期的經文有另一個新重點，強調人如何對待神的家反映出人對神的忠誠程度，所以這是神向人賜福還是撤福的決定性因素（該一5-11，二15-19；瑪三10-12；注意代下二十四18，二十八24，二十九6-7，三十一21）。經濟困難加上期望落空，的確是很大的引誘叫人忽略聖殿，而專注於自己的事。這種態度自從回歸初期就非常明顯，當時耶和華的殿仍然「荒涼」，有些人卻住「天花板的房屋」，先知哈該堅決要求這些人必須整頓其優先次序（一4）。瑪拉基則責備當代的人，指他們對敬拜神感到厭煩，並且蔑視神，將有殘疾的祭牲獻給祂（一6-14）；他要求他們要以耶和華所配的身分尊敬祂。尼希米也面對類似的情況，人對聖殿和在殿中供職的人漠不關心（尼十三10-14）。這些經文所表達的關注，我們不要以為

那是作者思想狹隘，將外在的敬拜禮儀看為至關重要；其實，他們是認為人對敬拜禮儀的態度，反映出人對神的態度。

3. 進殿權問題

對於決定誰有權參與聖殿敬拜儀式的問題，我們在此雖然未能詳細闡述，但也可以注意到：我們已經看到，進殿權在聖殿重建時已明顯成為了一個重要問題（參拉四1-3）。問題的關鍵是既要耶和華的子民保持聖潔，遠離外邦的污穢（拉九1-2；尼九2；賽五十二1；珥三17〔MT四17〕等），但又要讓所有選擇敬拜耶和華的人，不論任何種族或有甚麼殘疾，都可以親近耶和華（參賽五十六3-8）。最終，希律聖殿設立幾個院子，將各樣的人劃清界線。但這樣多堵「隔斷的牆」便建立了起來，限制了人進入神的院。

E. 後期歷史

聖殿一個重大危機，是由西流古（Seleucid）王安提阿古四世·伊皮法尼（Antiochus IV Epiphanes）煽動引起。公元前167年，他搜掠又褻瀆聖殿，在燔祭壇上設置奧林匹克宙斯神（Zeus Olympus）的壇，這就是但以理書十一章31節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三年後，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重奪聖殿山的控制權，於是他把聖殿修葺潔淨，然後重新獻給神。其後以色列人每年都慶祝修殿節（Feast of Hanukkah），以記念這件事。

公元前63年，羅馬龐培（Pompey）將軍攻入耶路撒冷，聖殿再次被褻瀆。然而，他沒有搬走聖殿中

任何財寶。²⁶ 九年後，聖殿被克拉索斯（Crassus）洗劫。²⁷ 公元前37年，希律直搗耶路撒冷的時候，損毀了聖殿部分外牆。²⁸

F. 昆蘭教派與聖殿

昆蘭（Qumrân）教派對耶路撒冷聖殿的看法，大概應在此稍為論述，因為這個教派源自所羅巴伯聖殿仍在運作的時代。很可惜，多份重要文獻的記載都十分含糊。一方面，《大馬士革文獻》（Damascus Document）有幾段記載，似乎意味他們參與過耶路撒冷聖殿的敬拜禮儀，因為他們對此有所規定；²⁹ 另一方面，昆蘭文獻有一些段落論到聖殿被玷污，³⁰ 嚴厲責備負責敬拜儀式的「邪惡祭司」；³¹ 這似乎暗示昆蘭教派與聖殿任何部分都劃清界線。³² 經常有人提出，昆蘭教派曾經參與聖殿敬拜，但後來被逐出去，或他們自己脫離聖殿。約瑟夫對澄清此事幫助不大，因為他論到愛色尼人（Essenes）與聖殿關係的重要段落，³³ 文本難以確定。

昆蘭教派也許因為在其歷史之中某個時候脫離了耶路撒冷聖殿，所以其著作經常強調敬拜神較「屬靈」

26 Josephus *BJ* i.7.6 (152-153.); *Ant.* xiv.4.4 (71-72).

27 *BJ* i.8.8 (179); *Ant.* xiv.7.1 (105-109).

28 *Ant.* xiv.16.2 (476).

29 CD 9.14; 11.17-18; 16.13等。

30 CD 4.18; 5.6; 20.23; 1QpHab 12:8-9；另參Jub. 23.21。

31 1QpHab 9.4-5; 11.12-14.

32 CD 6.11-16; 11.19-21.

33 *Ant.* xviii.1.5 (19).

的層面，他們可能想藉此代替儀式上的敬拜。³⁴ 舊約已有多段經文責備以色列人妄用聖殿禮儀，並強調真正重要的不是這些，而是維護公義，憐憫佈施，對神心態純正，遵行祂的旨意等（詩五十23，五十一15-17〔MT 17-19〕，六十九30-31〔MT 31-32〕，一四一2；賽一10-17；耶七21-23；何六6；摩五21-27；彌六6-8）。脫離了國立聖所的虔誠人，自然會強調這些經文。事實上，有些文獻提到昆蘭社羣本身成為了神的聖所：亞倫的子孫是「至聖所」，而社羣中其餘的成員相等於聖所。他們在此為以色列人贖罪，獻上神所悅納的敬拜。³⁵

然而，我們不要以為這些文獻顯示了昆蘭教派以任何根本的方式將敬拜「屬靈化」。即使他們真的脫離了耶路撒冷聖殿，這樣做也只是在那黑暗時代中必須作出的權宜之計。他們肯定期望當「光明之子」得勝時，便立即全面投入聖殿敬拜。³⁶ 《聖殿經卷》（Temple Scroll, 11QTemple）在這方面的內容最受注目。這經卷以單數第一人稱寫作，作為神在西奈山上向摩西的部分啓示，詳細地描述將來有一天要建立的聖殿，以及其院子和在其中的敬拜方式。但此處所描述的，不是來世的聖殿，因為來世的聖殿與此處所描寫的，有很明顯的分別，那是神要親手創建的聖殿，且要永遠住在其中。³⁷ 我們這裏碰到的，是昆蘭教派認為聖殿原來應有的樣貌，他們將之描繪成神給予摩

34 1QS 8.4-10; 9.3-5; 4QFlor 1.6-7.

35 1QS 5.1-6; 8.5-10; 9.3-6.

36 參1QM 2.1-6。

37 11QTemple 29.8-10.

西的指示。但事實上，那經卷是昆蘭教派按照本身獨特的觀點，精挑細選舊約中關於聖所的各项描述，加以融合而寫成。

關於聖殿大樓本身的零片段中，有多個為人熟悉的元素：聖殿顯然分作三個隔間，前面有門廊；有旁屋的建築圍繞聖殿；中殿和至聖所之間有幔子分隔（幔子用金製成！）；有燈台、陳設餅的桌子、香壇、約櫃連同施恩座和噤啞。有三個院子圍着聖殿，每個院子都是正方形。內院只准祭司進入，四周都有圍牆，每面圍牆中央都有門。沿着圍牆內邊設置了柱子，柱子與牆之間擺放了供祭司用的桌椅。內院裏，聖殿東面是燔祭壇，祭壇北面有「屠宰樓」（House of Slaughter），用以屠宰祭牲。聖殿西北面有「螺旋梯級樓」（House of the Winding Staircase），此樓上層與聖殿上層相連。聖殿後面——即西面——有兩個稱為*parwar*的地方，其中有獨立的柱子供祭司和百姓用的祭牲在此處嚴格地分開存放。聖殿東南面是存放祭司聖衣的「洗濯樓」（House of the Laver）和儲存器皿的「器皿樓」（House of Vessels）。

通往中院有12個門，每邊三個，每個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一個。中院只准年滿20歲、已繳交半舍客勒聖殿保養費的以色列男人進入。外院也有12個門，只准禮儀上潔淨的以色列男女，以及歸入猶太教者的第三代子孫進入。最外圍有一道寬100肘的壕溝，四面圍繞聖殿外牆，進一步將聖殿與所有可能褻瀆聖殿的人隔開。聖殿大概就位於聖殿城中心，而事實上，聖殿城就是要維持以色列在曠野「安營」時期的潔淨標準。

IV. 希律聖殿

A. 資料來源

約瑟夫著作³⁸和拉比文獻³⁹都有希律聖殿的記載。約瑟夫勝在擁有這聖殿的一手資料，但要記住，他是在聖殿被毀後才寫作，而人的記憶力顯然有限，加上他刻意要使讀者留下深刻印象。拉比文獻雖然較後期才寫成，但所採用的傳統卻是源自親眼見過這聖殿的人。然而，拉比文獻的準確程度，同樣限於人所能有的記憶；看看雅各之子以利以謝拉比（Rabbi Eliezer ben Jacob）所寫的這句附註：「我忘記了〔某間房屋的〕用途」。⁴⁰再者，拉比熟悉舊約中聖所的記載，他們對希律聖殿的描述容易受到影響。因此，雖然我們可以頗有把握從這些記載得知希律聖殿的一般特色，但記載之間的分歧，以及記錄上的限制，使我們對各項細節仍有所保留。下文照例嘗試從各項資料來源，組合出希律聖殿的圖畫，但讀者須記住所得的資料來源有各樣不足之處。

從文獻得到的資料不時可以從考古發現中得到證實或補充。當然，考古學家無法進入希律聖殿的遺址，因為該地方現為伊斯蘭教的聖地（Ḥaram esh-Sherîf，意即「崇高的聖所」，為阿拉伯人對聖殿山的稱呼，是伊斯蘭教第三聖地）。不過，我們仍可以知道好些關於聖殿圍牆、圍牆門和門廊的資料，下文將陳述一些較為重要的考古研究結果。

38 *BJ* v.; *Ant.* xv.

39 主要是 *Mish. Tamid* 和 *Mish. Middoth*。

40 *Mish. Middoth* ii.5.

B. 興建

建殿的工程始於希律十八年，即公元前20至19年。⁴¹ 約瑟夫記述，聖殿大樓本身 (*ho naós*) 用了一年半建造，而院子和門廊則需八年。⁴² 另一方面，他稍後指出⁴³ 整個聖殿範圍 (*to hierón*) 的工程直至公元60年代早期才完成；也許這是包括了聖殿範圍內的維修及進一步的裝飾工程，而其他記載沒有將這些工程計算在內。約翰福音二章20節大概同樣是指這些維修及裝飾工程；經文「這殿〔*naós*〕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中的*naós*，雖然通常是指聖殿大樓本身，但由於二章19節記載耶穌說的話用了*naós*一詞，第20節便因應上文採用了相同的字眼，但這個詞在第20節大概也應該理解為包括整個聖殿範圍。嚴格地說，此句希臘文的動詞表示這殿用了46年時間「才建成」，但有些學者較喜歡採用另一個較為寬鬆的翻譯，說這殿自動工以來「已經建築了」46年（而現時仍在建築中）。

約瑟夫告訴我們，希律煞費周章，既要確保聖殿的敬拜禮儀在施工期間不被打擾，又要訓練眾多祭司成為石匠木匠，好使他們踏入只准祭司進入的地方動工。⁴⁴ 約瑟夫也提到一些擴大聖殿範圍的工程，⁴⁵ 該遺址的發掘證實了確有這項工程。工程使聖殿山的面

41 *Ant.* xv.11.1 (380)；根據 *BJ* i.21.1 (401)，則早三年。

42 *Ant.* xv.11.5-6 (420-421).

43 *Ant.* xx.9.7 (219).

44 *Ant.* xv.11.2 (390).

45 *BJ* i.21.1 (401); v.5.1 (184-189); *Ant.* xv.11.3 (396-400).

積比原本大一倍，涉及興建巨型支撐圍牆和用泥土填滿當中的空間，造出一塊平地，成為大概呈長方形的聖殿平台。平整土地須要將聖殿山的西北角削平，並填平西面的泰路普恩谷（Tyropoeon Valley）和向東南伸延至汲淪溪的山谷。聖殿範圍東南角的岩石面，用石頭和泥土升高約30米。在這升高的平面上，建造巨型石拱頂（就好像今日可見的「所羅門馬廄」〔Solomon's stables〕），用以支撐聖殿平台。

C. 設計

1. 聖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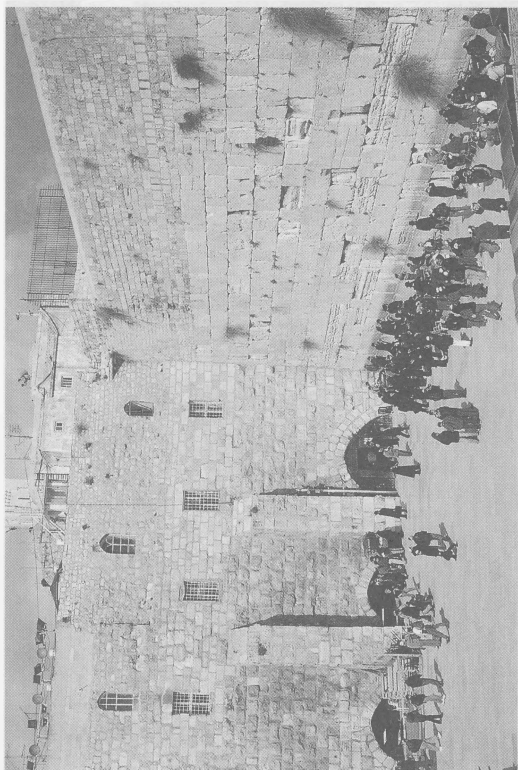
聖殿範圍由一堵牆包圍。根據約瑟夫的記載，⁴⁶ 這圍牆每邊約長180米。⁴⁷ 圍牆內的西北角是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⁴⁸ 現今聖殿山東面、南面和西面的圍牆，與希律聖殿相應的圍牆位置相同。聖殿北牆初時大概比現時的金門（Golden Gate）稍北一點。希律聖殿圍牆的某些部分，至今仍然可見，主要是在西面哭牆（Wailing Wall）的低層，以及在聖殿山圍牆東南角的大石上（參可十三1）。聖殿山圍牆從其下的山谷升高至「使人發昏」的高度，⁴⁹ 其東南角頂就是傳統中「殿頂」（參太四5及平行經文）的位置。由於經文此處用*hierón*一詞來指「聖殿」，即是說整個聖殿範圍，而不是單指聖殿大樓，所以上述的

46 *Ant.* xv.11.3 (400).

47 根據Mish. *Middoth* ii.1，則長500肘，但這個數字可能受到結四十二20所影響。

48 *BJ* v.5.2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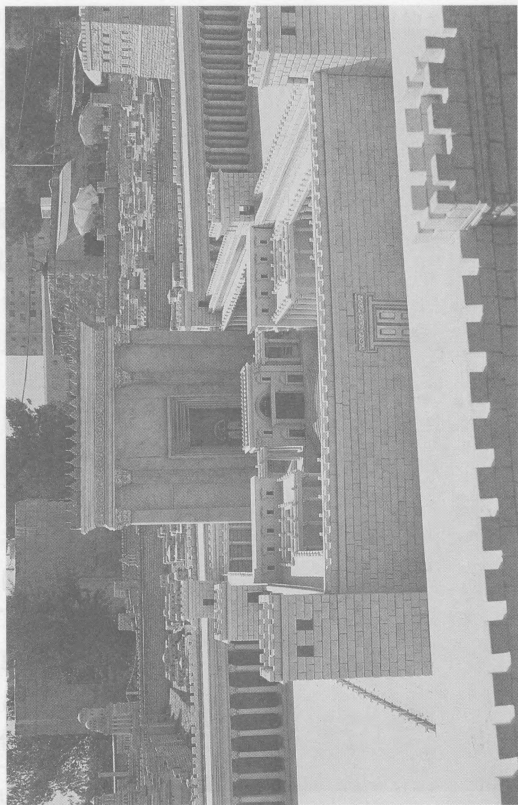
49 *Ant.* xv.11.5 (412).



聖殿西牆（「哭牆」）遺址

據江宗漢先生稱，希律聖殿係以阿爾特貝魯特王國
的聖地而建築，是以希臘平飾，成為大抵是受希臘
聖殿所影響。希臘土城聖殿均建於山頂或山角部等，希
律聖殿亦建於耶路撒冷之西谷（Tyropoeon Valley）與西基

希律聖殿模型



此 聖殿山頂 (Temple Mount) 聖殿之模型，其建築風格與希臘聖
殿相似，二項均屬希臘。

編 著：江宗漢

刊 行：2003年11月

傳統說法仍是一個可能的解釋。但我們能夠肯定的就只是：經文是指聖殿範圍內某個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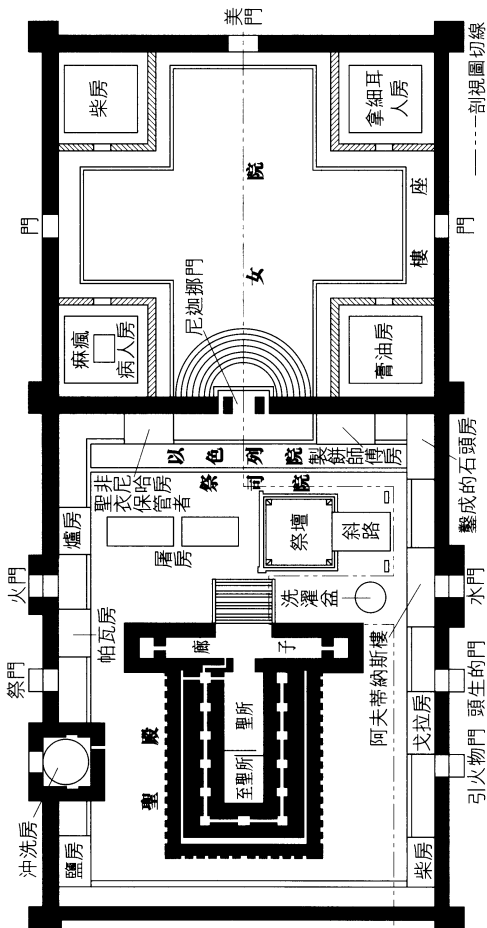
聖殿範圍西南角附近發現了一些碎片，當中找到一塊碑文，上面提到該處附近圍牆之上有一個塔，祭司會站在塔上吹號，宣告安息日開始。⁵⁰

各處提到圍牆門口的敘述，不易協調。約瑟夫沒有提到圍牆北面有門，而《米示拿·論尺寸》(Mish. Middoth) i.3⁵¹ 卻說那裏有特迪門 (Tadi Gate)，是兩塊互相倚靠的石頭，沒有門楣，已無人使用。至於圍牆西面，《論尺寸》只提到基坡努門 (Kiponus Gate)；根據馬薩爾 (Mazar)，基坡努門就是今日的巴克萊門 (Barclay's Gate)，這門有些部分保存得相當好。不過，在西面約瑟夫提到四個門，而且得到考古研究證實。其中一個門從西面圍牆內的門廊開向一條跨越泰路普恩谷的堤道，將耶路撒冷上城 (Upper City) 和聖殿山連接起來。這門位於今日威爾遜拱門 (Wilson's Arch)。這門的北面有一個門，位於今天的華倫門 (Warren Gate)；而這門的南面也有一個門，位於今天的巴克萊門，從沿着聖殿範圍西牆外的鋪石街道通往地下通道；這些地道經過西牆底，通往聖殿各院子。最南面的門，從門廊開向現時稱為魯賓遜拱門 (Robinson's Arch) 的地方。這「拱門」曾一度被認為是連接聖殿山和上城的橋梁；事實上，這拱門跨過沿着西牆的鋪石路，然後藉一系列階梯向下斜往下面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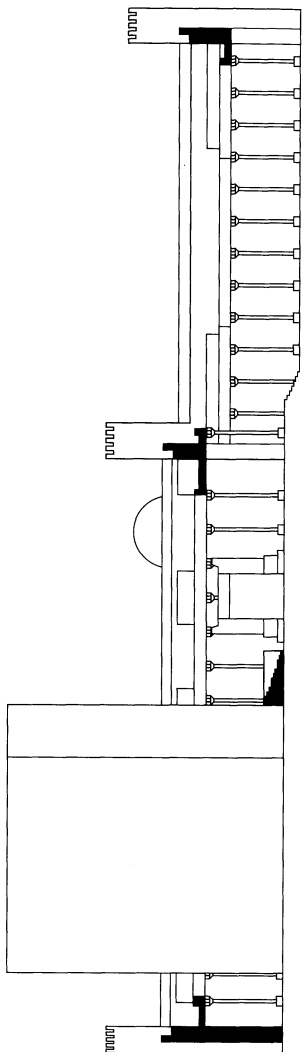
50 參BJ iv.9.12 (582); Mish. Sukkoth v.5。

51 參ii.3。

重構出來的希律聖殿



平面圖



剖視圖

約瑟夫也提到南面有門，但沒有記載數目。⁵²《論尺寸》i.3及ii.2說有兩個戶勒大門（Huldah gates），供公眾人士經此進入聖殿範圍：朝聖者會由其中一個門進入，然後由另一個門離開（參結四十六9）。考古學又一次提供了重要的證據，證明這些文獻所載的資料屬實。

有兩列階梯從寬闊的廣場，向上通往沿着聖殿南牆外的鋪石街道。向西面的階梯寬65米，共30級，向上攀登約七米，直達戶勒大西門；這門寬13米，有兩個弧形入口，故又稱「雙拱門」（Double Gate）。另有一列相似的階梯通往戶勒大東門，這門約寬15米，顯然有一個寬闊的入口，兩側各有一個較小的入口，故又稱「三拱門」（Triple Gate）。這兩列階梯之間，有若干禮儀洗滌盆，以供進入聖殿範圍的敬拜者潔淨自己。⁵³這兩個門開向地下通道，這些地道經過南牆底通往外邦人院。

《論尺寸》i.3提到聖殿圍牆東面有一個門，門上繪畫了書珊王宮，是大祭司及其助手在紅母牛典禮時用的。⁵⁴今日的金門在較後期建成，也許其前身就是這書珊門（Shushan Gate），但書珊門的位置可能比金門再南。

聖殿範圍東南角附近、東牆的頂部，有一道拱門的遺蹟，與西面的魯賓遜拱門對應。這拱門也曾支撐一列從圍繞東牆的道路向上伸延的階梯。

52 *Ant.* xv.11.5 (411).

53 見「淨身池」MIKVAH。

54 參Mish. *Shekalim* iv.2; *Parah* iii.6。

聖殿圍牆的所有牆角和門，都有利未人站崗，以確保進入的人符合禮儀的標準。⁵⁵

2. 外邦人院

最外圍的院子是外邦人院。院子四面都有柱廊包圍，柱廊沿着聖殿圍牆內興建。西面、北面和東面的柱廊各寬30肘，各有兩列柱子。每根柱子都是用一塊獨立的白色大理石造成，高約25肘。⁵⁶ 東面柱廊稱為所羅門廊（約十23；徒三11，五12）。⁵⁷ 著名的王廊（Royal Portico）位於南面，⁵⁸ 該處有四列合共162根柱子，四列柱子之間有三條走廊；每根柱子高八米，周長相等於三人合抱，柱頂有哥林多風格的裝飾。根據約瑟夫的描述，靠邊的兩條走廊寬9米，長180米，高度超過15米；中間的走廊，高度為另外兩條的兩倍，闊度則一倍半。走廊的天花板採用了香柏木板，並有雕刻作為裝飾。考古發現了許多王廊的遺蹟，顯示上面的裝飾有花卉和幾何圖案，但沒有人或動物的圖樣。

外邦人院的地面鋪了石頭。⁵⁹ 《論尺寸》所記載的尺寸顯示，院子的露天範圍，以南面和東面最寬闊。聖殿大樓和各個內院的排列，令北面和西面的空間較少。

55 Mish. Middoth i.1.

56 BJ v.5.2 (190).

57 參BJ v.5.1 (185); Ant. xx.9.7 (221)。

58 Ant. xv.11.5 (411-15).

59 BJ v.5.2 (192).

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可進入這外院，除了患「漏症」的男女（參利十五），以及行經期間和生產後仍未潔淨的婦女不可以。⁶⁰ 圍繞院子的柱廊裏，教師會對羣眾講話，或與羣眾討論（例：可十一27及平行經文，十二35及平行經文）。耶穌潔淨聖殿事件就是在外邦人院發生，因為這裏有人售賣獻祭所需的牲畜，也有兌換貨幣的人將當時流通的貨幣，兌換成繳納聖殿稅所需的推羅舍客勒（Tyrian shekel）。

外院西北角有一列階梯，從安東尼亞堡伸延下來。⁶¹ 從這城堡的東南角樓，可俯瞰整個聖殿範圍，駐守在該處的羅馬軍兵，能夠監視下面所發生的事情；如有需要，軍兵可沿着階梯到下面，介入調停，維持秩序（參徒二十一30-36）。

3. 女院

內院分為女院、以色列院和祭司院。外邦人院與各個內院之間，有一列石圍欄分隔；根據約瑟夫，這圍欄高三肘，⁶² 但根據《論尺寸》ii.3，則為10掌，即約75厘米。沿着這圍欄，每隔某距離擺放了一塊板，上面用希臘文和拉丁文刻了警告字句，禁止外邦人再前進，違者處死。經常有人指以弗所書二章14節中的「隔斷的牆」，是暗示這個圍欄（另參徒二十一28-29，二十四6）。根據《米示拿·論器皿》（Mish. *Kelim*）i.8，因接觸過死屍而不潔的猶太人，也不得

60 Mish. *Kelim* i.8.

61 BJ v.5.8 (238-246).

62 BJ v.5.2 (193)；參Ant. xv.11.5 (417)。

越過這個圍欄。

圍欄之內有14級階梯，⁶³ 之後是一個伸展達10肘的平台。平台東面有15級階梯，而南面和北面則各再有五級。⁶⁴ 走上這五級階梯，便到達25肘高的內院圍牆，經過圍牆上的門，即可進入各個內院。⁶⁵

約瑟夫提到內院圍牆有九個通往各內院的門：北面和南面各有四個門，東面有一個門，西面則沒有。⁶⁶ 由於女院坐落於內院範圍東面，所以九個門之中，只有內院東牆那個門，以及北牆和南牆上最東的門，才可通往女院。⁶⁷ 女院的西面也有一個門通往以色列院，就是拉比傳統中的尼迦挪門（Nicanor Gate）。

這些門全部都包金包銀，只有通往女院的東門例外，是用哥林多銅造成。雖然約瑟夫似乎是如此記載，⁶⁸ 但許多人認為他所說的例外是指尼迦挪門；根據拉比傳統，這門位於女院西面，用銅製成。⁶⁹ 一般都假設這著名的銅門是使徒行傳三章2節所述的美門，但由於這明顯與我們所得的多項資料有出入，因此這門究竟是在女院東面還是西面，仍有爭議。我們也可以在此留意，母親在生產孩子後，要帶潔淨所需

63 *BJ* v.5.2 (195)；參*Ant.* xv.11.5 (417)。

64 *BJ* v.5.3 (206).

65 約瑟夫如此記載；*Mish. Middoth* ii.2提到有個寬10肘平台或「防禦土牆」，但接着說防禦土牆和女院東門之間，有12級階梯。

66 *BJ* v.5.2 (200).

67 參*BJ* v.5.2 (198-199)。

68 *BJ* ii.17.3 (411)；v.5.3 (201).

69 參*Mish. Middoth* ii.3。

的供物到尼迦挪門交給祭司，⁷⁰ 因此，路加福音二章22至24節所載的事件，是在此處發生。

《論尺寸》ii.5記載女院呈正方形，每邊長135肘，四角設有無頂的房間（參結四十六21-22）。住棚節時，女院是晚上慶典的場地，⁷¹ 因此，院內設有樓座，讓婦女在其上觀看慶典，而男人在下面觀看。

拉比傳統指聖殿裏設有13個箱子（Shofarchests），讓人將各種奉獻放進去。⁷² 一般認為馬可福音十二章41節及平行經文所說的「銀庫」，是指這些箱子中一個；倘若如此，這些箱子必定放在外院（即外邦人院）或女院，因為婦女都可以投錢入庫。另一方面，約翰福音八章20節所說的「庫房」，大概是指約瑟夫所述⁷³ 沿着內院圍牆內排列的一個庫房。耶穌應該是在這個庫房「附近」，而不是在「裏面」。

沿着外邦人院圍牆內設有雙柱廊和三柱廊，沿着內院（包括女院）圍牆內同樣也有一列單行柱子的柱廊。

女院對於猶太人來說，是比外邦人院和圍繞內院的防禦土牆更加神聖的地方。根據《米示拿·論器皿》i.8，當男子為潔淨自己而進行浸浴的日子，不得進入女院，因為他要到傍晚才完全潔淨。約瑟夫則簡單提到，猶太男子是可以進入女院，像禮儀上潔淨的猶太

70 Mish. *Sotah* i.5.

71 參Mish. *Sukkoth* v.2-4。

72 Mish. *Shekalim* vi.5.

73 *BJ* v.5.2 (200); vi.5.2 (282); *Ant.* xix.6.1 (294).

婦女可以進入一樣。⁷⁴

4. 以色列院和祭司院

如上文所說，拉比傳統中的尼迦挪門，從女院西面通往以色列院。根據《論尺寸》ii.5，尼迦挪門前有半圓形階梯，共15級，利未人詩班昔日經常站在這些階梯上歌唱。以色列院下面有一些房間，房間開向女院，用作儲存利未人的樂器。⁷⁵

根據《論尺寸》ii.6，以色列院由南至北長135肘，但由東至西只有11肘。然而，以色列男人可以進入的範圍，可能包括聖殿北面和南面的狹長地帶，直至禁止平民進入的圍欄為止。⁷⁶ 這個院子只准禮儀上潔淨的以色列男人進入。⁷⁷ 尼散月14日下午，以色列男人會在這裏聚集，宰逾越節的羊羔。他們平日也會在這裏聚集敬拜和祈禱，特別是在每日的獻祭時間（參路一21-22，十八10；徒三1）。

一個高約一肘的矮小石圍欄，將以色列院和祭司院分開。⁷⁸ 正常情況下，以色列平民不得越過這圍欄。⁷⁹ 根據《論尺寸》ii.6，⁸⁰ 祭司院同樣由南至北長135肘，由東至西只有11肘；這個院子狹窄得很，

74 *CAp* ii.8 (103-104).

75 *Mish. Middoth* ii.6.

76 參*BJ* v.5.6 (226)。

77 *Mish. Kelim* i.8; *BJ* v.5.6 (227); *CAp* ii.8 (103-104).

78 *BJ* v.5.6 (226)；參*Mish. Middoth* ii.6。

79 例外情況，參*Mish. Kelim* i.8。

80 參v.1。

只因未計算毗連從東至西寬32肘的祭壇範圍和聖殿前的22肘空地。祭壇範圍和聖殿前的空地也是只准祭司進入。

由於分別有四個門由南北兩邊通往內院，而每邊只有最東的那個門是開向女院，這即是說，南北每邊其餘三個門都是開向「聖殿院」(‘*zārâ*)，即以色列院和祭司院。《論尺寸》i.4列出了這些門。⁸¹ 門與門之間有房間，⁸² 南邊最東那間，傳統上稱為「鑿成的石頭房」(Chamber of Hewn Stone)，說是猶太人議會聚集的地點，⁸³ 但議會的位置更有可能位於聖殿山西面邊界。

如前所述，根據《論尺寸》v.1，獻燔祭用的大祭壇就在祭司院這個寬11肘的狹長地帶西面。約瑟夫記載其尺寸為長50肘，寬50肘，高15肘。⁸⁴ 根據《論尺寸》，祭壇底部為正方形，每邊長32肘，逐層向上縮少。⁸⁵ 祭壇南面有一個平緩的斜面，長32肘，寬16肘，祭司由此登上祭壇。⁸⁶ 祭壇以北是屠宰祭牲的地方，設有六排環子，每排四個，用作綁住祭牲；另有八根柱子，柱上有鐵鉤，用作掛起已屠宰的祭牲；柱子之間有大理石桌子，在上面剝祭牲的皮。祭壇西面偏南的地方設有洗濯盆，供祭司洗手洗腳。

81 但參ii.6和*Shekalim* vi.3，其中列出更多內院的門。

82 見*Mish. Middoth* v.3-4。

83 *Mish. Sanhedrin* xi.2; *Middoth* v.4：「猶太人議會」，《和》譯作「公會」。

84 *BJ* v.5.6 (225).

85 *Mish. Middoth* iii.1.

86 *Mish. Middoth* iii.3.

5. 聖所

聖殿大樓門前有12層階梯。⁸⁷ 根據《論尺寸》，這12層階梯分三組，組與組之間有平台。⁸⁸ 聖殿正面寬100肘，高100肘，但門廊後面則每邊收窄20肘。⁸⁹ 根據《論尺寸》，門廊東至西長11肘，⁹⁰ 也許是依照以西結書四十章49節（MT）；約瑟夫所記載的尺寸則為20肘，或者他將牆的厚度計算在內。門廊後面是中殿，東至西長40肘，高60肘，寬20肘，⁹¹ 裏面擺放了金燈台及其七個燈盞、陳設餅的桌子和香壇，每天早晚香壇上都燒香。⁹² 中殿後面是內殿，也就是至聖所。內殿形狀呈正立方體，每邊長20肘，裏面空無一物，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才可進入。

根據《米示拿·論贖罪日》（*Mish. Yoma*）v.1，⁹³ 有兩重簾子將中殿和至聖所分隔，兩幅簾子相隔一肘。《米示拿·論半舍客勒的稅款》（*Mish. Shekalim*）viii.5描述「幔帳」厚一掌，尺寸為40肘乘20肘。門廊和中殿之間有一堵厚六肘的牆，⁹⁴ 人可由聖殿大門穿過這堵牆，⁹⁵ 聖殿大門兩旁各有一個邊門入口，但

87 *BJ* v.5.4 (207).

88 *Mish. Middoth* iii.6.

89 *Mish. Middoth* iv.7 : 15肘。

90 *Mish. Middoth* iv.7.

91 *BJ* v.5.5 (215).

92 參路一9撒迦利亞的工作。

93 參*Mish Middoth* iv.7。

94 *Mish Middoth* iv.7.

95 參*Mish. Tamid* iii.7-8。

南面那個從來沒有人使用。大門上方有著名的金葡萄樹，樹上掛着一串串巨型葡萄。大門前面有另一幅簾子，是巴比倫式繡帷。究竟馬可福音十五章38節及其平行經文所述的「殿裏的幔子」，是指中殿入口的簾子，還是指將中殿和至聖所分隔的簾子，學者對此問題有所爭議。聖經學者通常按照幔子裂開的意義來決定這個問題的答案：假如看這件事是聖殿被毀的預兆，就傾向於認為是中殿入口的簾子裂開，因為這預兆應在公眾當眼處發生；但若認為幔子裂開象徵耶穌的死令人可以自由地親近神（參來十20），則較傾向於認為裂開的是中殿與至聖所之間的幔子。

沿着聖殿大樓後面和兩旁，建有高60肘分三層的旁屋。⁹⁶ 底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頂層寬七肘。北面和南面各有15個房間，西面則有八個。⁹⁷

文獻很少提及聖殿前面（正面），也許我們可以從巴柯巴（Bar Cochba）時代錢幣上的聖殿圖像，推斷聖殿正面有四根柱子。根據約瑟夫，⁹⁸ 門廊入口高70肘、寬25肘，但根據《米示拿·論尺寸》iii.7則高40肘、寬20肘。入口沒有門，讓人可以看見中殿入口的簾子。聖殿外部每邊都以巨大的金薄板作為裝飾，在沒有包金之處，可以看見建造聖殿所用的白色巨石。⁹⁹ 殿頂突出尖銳的牆頭金釘，以防止雀鳥在殿頂棲息，玷污聖殿。

96 *BJ* v.5.5 (200-201).

97 *Mish. Middoth* iv.3.

98 *BJ* v.5.4 (208).

99 *BJ* v.5.6 (222-24).

D. 意義

1. 對猶太教而言

根據《米示拿》¹⁰⁰ 所保存的古老諺語，有三樣東西「支撐着」這個世界，就是律法（即「妥拉」〔Torah〕）、聖殿敬拜、慈愛行為。從這短短一句說話中，我們可以看見聖殿對猶太教是何等重要，也可看見猶太教在聖殿被毀後仍能繼續存在的一個原因。

耶路撒冷聖殿在其整個歷史中，不論猶太人身在何方，聖殿都是他們宗教關注的焦點。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聖殿進行昔日神在西奈山上指示摩西的敬拜方式。無可否認，公元1世紀的聖殿祭司職分，似乎大都是由撒都該人擔任，而撒都該人卻不大獲得百姓支持。可是，只有一些極端羣體，或許如昆蘭社羣一般，不再支持聖殿。法利賽人雖然與撒都該人有各種分歧，但仍堅決忠於聖殿禮儀，因為這是神的律法中極為重要的部分，是他們生活的指標。猶太人會從世界各地前來耶路撒冷聖殿聚集，朝聖守節（參徒二9-11）。這個時期的猶太人著作，不僅流露出他們對聖殿的忠誠，也表現出他們對聖殿的神聖華美引以為傲。

不過，公元70年，猶太人與羅馬戰爭最激列的時候聖殿被毀，猶太教卻沒有隨之而消失。雖然本文不會討論較後時期的發展，但也要指出第二聖殿時期的猶太教已存在幾項重要元素，成為猶太教在聖殿被毀後仍能繼續存在的基礎：（1）地區會堂早已是大部分猶太人在宗教指引和敬拜方面的中心，對他們的宗

100 *Aboth* i.2.

教生活起了主導和關鍵的作用；（2）他們研讀妥拉，對神忠心的人更嘗試在生活各方面，嚴格遵行妥拉的規定；（3）他們意識到敬拜神最重要的，不是外在的禮儀，而是內心的態度；（4）以色列得贖的盼望，即使在以色列聖所被毀之後，仍然存在。

2. 對新約而言

提及聖殿的新約經文，大概可歸納為三類：（a）尊崇聖殿為神所設立的制度；（b）批評當時聖殿敬拜的弊病，並預期神頑梗的子民將要受到審判，這審判包括聖殿被毀；（c）在新時代下，取代耶路撒冷聖殿及其敬拜儀式變得有可能。

（a）新約在許多方面都顯示，耶穌和早期的猶太基督徒，是聖殿及其敬拜的忠實擁護者。新約描寫耶穌不但以聖殿作為教訓人和醫治人的地點（根據太二十一14），而且祂也在節期時候前往耶路撒冷的聖殿（路二41-42；約二13，五1，七10、14，十22-23）。¹⁰¹馬太福音五章23至24節的言論，假定了帶禮物到壇前是適當的；馬太福音五章35節肯定了舊約的信念，認為神在某種特別的意義上住在耶路撒冷；馬太福音二十三章21節，則更有力地堅持聖殿作為神的居所是神聖的。

新約作者當中，路加認為，聖殿敬拜擔當最重要角色。這也很自然，因為他明顯要將基督教信仰刻意描寫為舊約敬虔傳統的合法承繼者。路加福音以聖殿開始，也以聖殿結束（一9，二十四53）。有關耶穌孩

101 另參保羅的例子，徒二十16。

童時期的敘述，大部分都是在殿裏發生（一8-23，二22-38、46-50）。撒迦利亞、約瑟和馬利亞對聖殿敬拜的忠心，以及西面和亞拿「對聖殿的虔誠」，將猶太人所期望的信心表達得淋漓盡致。即使主復活之後，門徒都認為在聖殿裏讚美神和參與敬拜是適當的（路二十四53；徒二46，三1，五12、42；參二十一26，二十二17）。

表示尊重聖殿的記載，最顯著的大概是關於「潔淨」聖殿的各段經文。不管耶穌的行動是要糾正甚麼具體的弊病，祂的動機也很明顯是出自對神的殿的「熱心」（約二17）。

(b) 然而，很難更準確地知道耶穌所責備的是甚麼過失。是否指在聖殿裏進行的各類買賣活動，因為約翰福音二章16節似乎間接引用了撒迦利亞書十四章21節，可能暗示了這個意思？還是指商人和兌換貨幣的人不誠實和貪心，濫用了原本合理的做法，因為「賊窩」一詞（可十一17及平行經文）可能有這暗示？又或是指原先給外邦人敬拜神的院子，被不恰當地佔用為做買賣的地方，使聖殿失去作為「萬國禱告的殿」（參可十一17）的意義？甚至可能是耶穌故意這樣行動，為要應驗撒迦利亞書十四章21節、瑪拉基書三章1節等預言，並想為當日聖殿腐敗作風，提供一個彌賽亞式的選擇。我們無法肯定。

耶穌預言聖殿被毀的真正意思，某程度上也是不能確定的。馬可福音十三章2節及其平行經文所載的言論，意思非常清楚（另參太二十三38及平行經文）。但根據馬太福音（二十六60-61；參二十七40）和馬可福音（十四57-58；參十五29），有人做「假」

見證控告耶穌，指祂曾說要（馬可福音；參馬太福音：「能」）拆毀聖殿（馬可福音：「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建造另一座（馬可福音：「不是人手所造的」）。福音書作者必定已明白「三日」是指耶穌復活一事（另參約二19-22）。因此，那「不是人手所造的」新聖殿，應該理解為耶穌復活的身體；或者，這幾句說話可能含蓄地宣稱，耶穌將會以屬靈的新殿——祂的教會——取代那物質的聖殿（見下文）。不論是哪一個理解，我們大概都會有疑問，為何福音書作者認為馬可福音十四章58節所載的見證是「假」的。這大概是因為他們錯誤地指控耶穌，指祂說會拆毀聖殿，而事實上耶穌只是宣告聖殿被毀，是神對以色列施行的審判。

使徒行傳六章13至14節記載，有人做「假見證」控告司提反，指他說拿撒勒人耶穌會「毀壞此地」（即聖殿）。雖然司提反的辯解（七2-53）沒有直接提及這個指控，但他的確似乎指責所羅門建造「殿宇」，而不建「帳幕」（RSV「居所」〔habitation〕，七46）。這大概是因為帳幕較符合按照神計劃而建立的「法櫃的帳幕」¹⁰²（七44）。此外，「殿宇」大概意味着神永遠住在某地的聖所，但神是不受這種限制的（七48-50；參十七24）。不論這些指責的背景如何，也很難相信路加會將之理解成對聖殿本身的批評；但路加的目的至少是要抨擊當代對神的聖殿的誤解。

（c）耶穌聲稱要以「不是人手所造」的聖殿取代

102 編按：即「會幕」。

「人手所造的殿」（可十四58），其中隱藏一個信念，就是不論耶路撒冷聖殿曾一度在神的計劃中擔當甚麼角色，在耶穌所帶來的新秩序裏，也是預定要被取代的。馬太福音十二章6節說：「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也表明了舊秩序的不足，新秩序的優勝。約翰福音四章20至24節，可找到強調這個主題的陳述。在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無疑是神於某段時間的部分心意，因為在「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四22）這句話中，可見在猶太人與撒馬利亞人爭論合法敬拜地點的事上（參20節），耶穌某程度上是站在猶太人那邊。但無論如何，這樣的敬拜都已成過去，因為「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我們不應把這幾節，理解成原則上支持「屬靈」或內在的敬拜比物質或外在的敬拜優勝。此處所肯定的是，耶穌（「真理」）來到世上，敬拜的舊秩序就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人藉着聖子來到父神面前的敬拜（參一17）。

新約的書信中，我們看見一個信念，就是個別基督徒（林前六19；林後六16？）和基督教會整體（林前三16-17；弗二19-22；彼前二5；參太十六18；啓三12）都代表着「神的殿」，因為神的聖靈住在當中。這個信念代表着聖經一個重大主題——神住在子民中間——的頂峯。但奇怪的是，信念本身從來沒有成為討論的課題，而只是一個已假定的共同立場，作為進一步議論的基礎，例如：破壞教會合一，就是毀壞神的殿，將要受罰（林前三16-17；詳參一10—三23）；「聖靈的殿」不可用作不道德的事（林前六12-20），也不可與不信的人建立任何妥協的連繫（林

後六14—17)；神的殿是由外邦人和猶太人兩者組成(弗二11-22)；神所悅納的，是在信徒所組成的「靈宮」中所獻的「靈祭」(彼前二5)。然而，即使這信念的來源某程度上模糊不清，但其舊約基礎卻很明確(參結十一19，三十六26-27，三十七26-27；詩一一八22；賽二十八16)。而且，將基督教會與神的聖殿劃上等號，從基督徒的基本立場而言，實際上並不是重大躍進：舊約的獻祭體制連同舉行獻祭儀式的聖殿，被基督所獻完全的祭廢除；神將聖靈賜給每個信徒，讓聖靈內住他們心裏，標誌着新時代的開始；神居住並活躍於所救贖的子民羣體中間。因此，無須因為昆蘭社羣視自己為神的殿(參上文III.F.)，跟這個新約信念有些微相似之處，就以為這個基督教教訓源自昆蘭社羣。

另見「耶路撒冷」JERUSALEM。

參考書目

一般論著：T. A. Busink, *Der Tempel von Jerusalem*, I-II (1970-80); S. Légasse, *RB*, 87 (1980), 560-89; A. Parrot, *Temple of Jerusalem* (1957); 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Eng. tr. 1961), 312-30; G. E. Wright, *et al.*, *BA*, 7 (1944), 41-88; *Le Monde de la Bible*, 13 (1980)的聖殿特刊。

I.A-E部分：ARI, 142-55; C. J. Davey, *Tyndale Bulletin*, 31 (1980), 107-46; H. Donner, *ZDPV*, 93 (1977), 1-11; P. L. Garber, *Archaeology*, 5 (1952), 165-72; *BA*, 14 (1951), 2-24; *JBL*, 77 (1958), 123-29; D. W. Gooding, *VT*, 17 (1967), 143-72; A. S. Kaufman,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9/2 (Mar.-Apr. 1983), 40-59; H.-J. Kraus, *ZDPV*, 75 (1959), 125-40; A. Millard, *VE*, 12 (1981), 5-18; K. Möhlenbrink, *Der Tempel Salomos* (1932); J. L. Myers, *PEQ*, 1948, 14-41; M. Ottosson, *Temples and Cult Places in Palestine* (1980); J. Oullette, *JBL*, 89 (1970), 338-43; *JNES*, 31 (1972), 187-91; *RB*, 76 (1969), 365-78; in J. Gutman, ed., *Temple of Solomon* (1976), 1-20; K. Rupprecht, *Der Tempel von Jerusalem* (1977); *ZDPV*, 88 (1972), 38-52; H. Schmid, "Der Tempelbau Solomos in religionsgeschichtlicher Sicht," in A. Kuschke and E. Kutsch, eds., *Archäologie und AT(Festschrift K. Galling, 1970)*, 241-50; H. Schult, *ZDPV*, 80 (1964), 46-54; H. C. Thomson, *PEQ*, 92 (1960), 57-63; J. A. Wainwright, *Expos.T.*, 91(1980), 137-40; G. E. Wright, *BA*, 4 (1941), 17-31; 18 (1955), 41-44; *WBA*, 137-46.

I.F部分 : R. Braun, *JBL*, 95 (1976), 581-90; R. E. Clements, *God and Temple* (1965); *VT*, 15 (1965), 300-312; M. Haran, *Temples and Temple-Service in Ancient Israel* (1978); J. H. Hayes, *JBL*, 82 (1963), 419-26; H.-J. Kraus, *Worship in Israel* (Eng. tr. 1966), 179-236; T. N. D. Mettinger, *Dethronement of Sabaoth* (1982); M. Noth, "Jerusalem and the Israelite Tradition," in *Laws in the Pentateuch and Other Studies* (Eng. tr. 1966), 132-44; G. von Rad, *OT Theology*, II (Eng. tr. 1965), 155-69; *Studies in Deuteronomy* (Eng. tr., *SBT*, 1/9, 1953), 37-44; J. J. M. Roberts, *JBL*, 92 (1973), 329-44; M. Schmidt, *Prophet und Tempel* (1948); M. Weinfeld,

Deuteronomy and the Deuteronomic School (1972), 191-209.

II部分 : W. Eichrodt, “Der neue Tempel in der Heilshoffnung Hesekiels,” in F. Maass, ed., *Das ferne und nahe Wort* (Festschrift L. Rost, BZAW, 105; 1967), 37-48; K. Elliger, “Die Grossen Tempelsakristeien in Verfassungsentwurf des Ezechiel (42, 1ff.),” in W. F. Albright, et al., *Geschichte und AT* (Festschrift A. Alt; Beiträge zur historischen Theologie 16; 1953), 79-103; H. Gese, *Der Verfassungsentwurf des Ezechiel (Kap. 40 bis 48) traditionsgeschichtlich untersucht* (1957); J. D. Levenson, *Theology of the Program of Restoration of Ezekiel 40-48* (1976); C. Mackay, *EQ*, 37 (1965), 155-67.

III.A-E部分 : P. R. Ackroyd, *Exile and Restoration* (OTL, 1968); “Temple Vessels — A Continuity Theme,” in *Studies in the Religion of Ancient Israel* (SVT, 23, 1972), 166-81; E. Bickerman, *Studies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History*, I (1976), 72-108; II (1980), 86-104, 159-91; K. Gallinger, *Studien zur Geschichte Israels im persischen Zeitalter* (1964); A. Gelston, *VT*, 16 (1966), 232-35; R. de Vaux, *RB*, 46 (1937), 29-57 (Eng. tr., “Decrees of Cyrus and Darius on the Rebuilding of the Temple,” in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1971], 63-96).

III.F部分 : J. M. Baumgarten, *Studies in Qumran Law* (1977), 39-74; P. R. Davies, *JJS*, 33 (1982), 287-301; B. Gärtner, *The Temple and the Community in*

Qumran and the NT (1965); G. Klinzing, *Die Umdeutung des Kultus in der Qumrangemeinde und im NT* (1971); J. Maier, *The Temple Scroll: An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Eng. tr. 1985); J. Milgrom, *BA*, 41 (1978), 105-20; Y. Yadin, *Temple Scroll* (Eng. tr., 3 vols., 1977-78).

IV.A-C部分 : M. Avi-Yonah, "The Facade of Herod's Temple, An Attempted Reconstruction," in J. Neusner, ed., *Religions in Antiquity (Festschrift E. R. Goodenough, 1968)*, 327-35; E. Bickerman, *Studies in Jewish and Christian History*, II (1980), 210-24; F. J. Hollis, *Archaeology of Herod's Temple* (1934); A. S. Kaufman, *Ariel*, 43 (1977), 63-99; *BA*, 44 (1981), 108-15; B. Mazar, *BA*, 33 (1970), 47-60; *Mountain of the Lord* (Eng. tr. 1975); S. Safrai, "Temple," in S. Safrai and M. Stern, eds.,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II (1976), 865-907; A. Schalit, *König Herodes* (1969), 372-97; J. Simons, *Jerusalem in the OT* (1952), 344-436; L.-H. Vincent, *RB*, 61 (1954), 5-35, 398-418.

IV.D部分 : M. Bachmann, *Jerusalem und der Tempel* (1980); K. Baltzer, *HTR*, 58 (1965), 263-77; J. R. Brown, *Temple and Sacrifice in Rabbinic Judaism* (1963); A. Cole, *The New Temple* (1950); J. C. Coppens, *SE*, 6 (1973), 53-66; O. Cullmann, *NTS*, 5 (1958/59), 157-73; L. Gaston, "Theology of the Temple," in F. Christ, ed., *Oikonomia (Festschrift O. Cullmann, 1967)*, 32-41; R. G. Hamerton-Kelly, *VT*, 20 (1970), 1-15; E. Lohmeyer, *Lord of the Temple* (1961);

R. J. McKelvey, *The New Temple* (1969) ; 另見以上 III.F部分的參考書目。

S. WESTERHOLM

會堂 SYNAGOGUE

【希：*synagōgē*，即「集會」】

猶太人為敬拜和學習而舉行的集會或聚會（徒十三43），或指舉行這類集會的建築物（路七5）。美國的猶太教改革派通常不用「會堂」這字眼，而採用「聖殿」（*temple*）。

I. 名稱

A. 會堂

B. *k^eneseṯ*或*k^enišṯâ*

C. 其他名稱

1. 禱告之所
2. 神聖之地
3. 訓誨所

II. 歷史

A. 起源

1. 被擄前
2. 被擄時
3. 被擄後

B. 第二聖殿時期

C. 中世紀

D. 現代猶太教時期

III. 結構

A. 一般特徵

B. 位置

C. 內部擺設

1. 聖約櫃

2. 講壇或台階
 3. 座位
 4. 婦女區
 5. 燈
- IV. 古代會堂職員
- A. 會堂長
 - B. 堂役
 - C. 其他
- V. 敬拜儀式
- A. 《示瑪》
 - B. 禱告
 - C. 誦讀聖經
 1. 妥拉
 2. 哈弗他拉
 3. 節期選讀
 4. 詩篇
 - D. 祝福
 - E. 講道
- VI. 會堂其他用途
- A. 學校
 - B. 社區中心
 - C. 法院

I. 名稱

A. 會堂

「會堂」的希臘文是*synagōgē*，由*sýn*和*ágō*組合而來，意即「一起聚集」、「集合」，泛指人、動物或

物件的聚集。¹ 這個詞在通俗希臘文通常不會用來指聚會的地方或房屋。《七十士譯本》用這個詞來翻譯希伯來文 *ʿēdā*（「會眾」）。*ʿēdā* 可以指動物（詩六十八 30〔MT 31〕，RSV「獸羣」〔herd〕；士十四 8：「一羣蜂子」〔swarm〕），也可指天使（詩八十二 1，RSV「聖會」〔the divine council〕，NIV「大會」〔the great assembly〕）和人（詩七 7〔MT 8〕），但這個詞語通常是指以色列會眾。希臘文 *synagōgē* 有時也用來翻譯希伯來文 *qāhāl*，即「集會」、「會議」、「會眾」，² 但 *qāhāl* 較常譯作 *ekklēsia*。舊約中 *synagōgē* 主要指以色列全體會眾，作為一個宗教羣體為宗教目的而聚集，或是作為一個民族為法定目的而聚集。³ 次經中這個詞轉而指地方會眾：猶太教整體稱為 *synagōgai Israel*⁴ 或 *synagōgās hosiōn*，⁵ 意即「聖徒的集會」；地方會眾則稱為 *hē synagōgē*。⁶ 次經也如舊約一樣，不用 *synagōgē* 來指集會的地方或房屋。

Synagōgē 在新約中則通常指建築物：馬太福音 9 次，馬可福音 8 次，路加福音 15 次，約翰福音 2 次，使徒行傳 16 次；約瑟夫（Josephus）的著作中，*synagōgē* 同樣是指集會的地方。⁷ 這詞也可以指基督

1 LSJ, 1691f.; TDNT, VII, 799-801.

2 根據 TDNT, VII, 802，這個用法共出現過 35 次。

3 參 TDNT, VII, 804.

4 Ps. Sol. 10.7；這裏用的是複數式，即有多個 *synagōgē*。

5 Ps. Sol. 17.16.

6 Sir. 4.7.

7 Ant. xix.6.3 (300).

徒集會（雅二2）。伊皮法紐（Epiphanius）不但用這詞來指基督徒聚會，也用以指其他集會。⁸ 伊便尼派（Ebionites）和馬吉安主義者（Marcionites）也都同樣用 *synagōgē* 來指教會。但不久 *synagōgē* 就只用來指猶太會眾，而 *ekklēsia* 則指基督徒會眾。

B. *k^eneset* 或 *k^eništā*

拉比的著作中，希伯來文 *k^eneset*⁹ 和亞蘭文 *k^eništā*¹⁰ 的意思均為「聚集」。比起 *ʿēdā* 和 *qāhāl*，拉比較喜歡用 *k^eneset* 和 *k^eništā*：他們用希伯來文 *bêt k^eneset* 或亞蘭文 *bêt k^eništā*，或只用 *k^eneset* 或 *k^eništā* 來指聚會的建築物；含 *bêt* 的詞組也可以用來指會眾本身。¹¹ 希伯來文 *bêt k^eneset* 在整部《米示拿》（Mishnah）各處都有出現。

C. 其他名稱

1. 禱告之所

「禱告之所」這詞出現於以賽亞書五十六章7節的 *bêt t^epillā*、馬太福音二十一章13節及其平行經文的 *oikós proseuchés* 以及《馬加比一書》3.46的 *tópos proseuchés*，但都不是指會堂。使徒行傳十六章13、16節中 *proseuchés* 一詞是由 *tópos proseuchés* 縮略而來，意思是「禱告〔的地方〕」。¹² 猶太人把

8 *Haer.* 30.18.

9 *Mish. Aboth* i.1.

10 *Gen. Rabbah* 6 on 1.17.

11 參 *TDNT*, VII, 809之註解。

12 但參 *Bauer, rev.*, 713.

proseuchés 用作 *synagōgē* 的同義詞，¹³ 而現代會堂有時也稱為 *bêt [hat] t^epillâ*，意即「禱告的殿」。

2. 神聖之地

古巴勒斯坦會堂的一些碑文上，寫有希臘文 *hágios tópos* 和亞蘭文 *'aeništâ*，意思是「神聖的地方」。這個名稱當然不是會堂專有的（參馬貳 1.29；太二十四15；徒六13）。

3. 訓誨所

希伯來文 *bêt hamidrāš* 與 *bêt hakk^enesei* 常用來指現代會堂。自古以來，講解 (*midrāš*) 所選讀的經文都是會堂崇拜的一部分。耶穌也照這慣例做（參路四16-22；太九35）。「學校」這詞早已採用，至少已見於《便西拉智訓》(Sirach)。¹⁴ 斐羅 (Philo, 約公元前29—約公元50年) 說：「所以每逢第七日，每個城市有數以千計學校開放，教授有益道理……但在那裏學習到的眾多特別道理和原則中，引人注目的……主要有兩樣：一樣是對神的本分，具體表現於敬虔與聖潔；另一樣是對人的本分，具體表現於人道與公義……」。¹⁵ 他這兒說的「學校」，似乎是指會堂。猶大教正統派的會眾許多時用意第緒語 (Yiddish) *shul* (「學校」) 來指會堂。

13 參LSJ, 1511所列的出處。

14 例：*en oíkē paideías* (Sir. 51.23)，這詞看來是翻譯 *bêt midrāš*；RSV譯作「學校」(school)。

15 *De specialibus legibus* ii.62f. (ch. 15), Loeb translation.

II. 歷史

A. 起源

會堂是猶太教最核心的組織，歷久不衰，但其起源卻籠罩着神秘色彩。五經沒有提及會堂。公元1世紀的文獻——斐羅作品、約瑟夫著述、新約聖經——顯示會堂在猶太人的散居地和加利利蓬蓬勃勃。拉比文獻將會堂的起源和許多慣例，與摩西和以斯拉連起來。¹⁶ 約瑟夫也跟從拉比傳統，說：「他〔摩西〕指定律法為最完善和最必需的訓示，不應只聽一兩次，或在某些場合聽過便算，他規定眾人每星期都應拋開其他事務，聚集一起來聆聽律法，要得着對律法透徹而準確的知識」。¹⁷ 不過，他沒有用「會堂」這個字眼，而「聚集一起來聆聽律法」這話也沒有明確暗示會堂的存在。人有時會用使徒行傳十五章21節來支持那傳統說法，但謹慎的釋經不會支持這論點。此外，拉比傳統也認為以斯拉和「大議會成員」(the men of the Great Synagogue；或譯：「大會堂成員」)帶來了特別的革新。¹⁸

關於會堂的起源時期，現代的學者各有不同意見，分別提出了被擄前、被擄時、被擄後三個時期。

1. 被擄前

拉比假設會堂在被擄前就有，但承認被擄後的一

16 T.P. *Megillah* iv. 1; Tg. Ps. Jon. to Ex. 18:20.

17 *CAp* ii. 7 (175).

18 參 *Lev. Rabbah* 2.11; *Cant. Rabban* on 7.14; T.B. *Yoma* 69b。

些重要革新，¹⁹ 是以斯拉和「大議會成員」帶來的。有些學者將會堂的突然出現與公元前621年源自重獲申命記的宗教改革（Deuteronomic reforms）串連起來。在這改革中，全國的聖所都被拆毀，於是有新需要建立在耶路撒冷以外的敬拜模式。一些參考經文，例如詩篇七十四篇8章中的「神的會所」（來：*mô^adê-’ēl*；AV「神的會堂」〔synagogues of God〕；Aq.「會堂」〔*synagōgē*〕²⁰ 和耶利米書三十九章8節中的「百姓的房屋」（來：*bêt hā’ām*），視為暗指會堂的雛型。我們若接受舊約展示以色列人的宗教發展，不作出重大的修正，那就顯然會預期當中有某類民眾集會，也可從中找到會堂這構想的根源，甚至相關的用語。詩篇中某些詞句，如「民的會〔*qāhāl*〕」（一〇七32）、「正直人的大會並公會〔*’ēdā*〕」（一一一1）、「聖民的會〔*q^ehal ḥasîdîm*〕」（一四九1）等，就很容易理解為是指會堂。

2. 被擄時

多數學者支持會堂源於被擄時期的巴比倫這個說法。他們推測會堂開始時是猶太人在安息日和節日的自發聚會，在當中集體敬拜、彼此支持。會堂就是由這些被擄猶太人的聚集而產生。

以西結書提供了會堂的背景：「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遷移到列國中，將他們分散在列邦內，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

19 例：T.B. *Yoma* 69b。

20 參BDB, 417, 3b。

所。』」（結十一16）因此《巴比倫他勒目·以斯帖經卷》（T.B. *Megillah*）29a認為這節經文是指會堂，而把其中的 *miqdāš m^e·at* 解作「小聖所」（RSV「暫時」〔for a while〕）。有一次，以西結與猶大眾長老一同坐在家中，耶和華的手降在他身上（結八1）；另一次，眾長老正坐在以西結面前，神為他們求問祂的事而責備他們（十四1-5）；再有一次，類似的情況又出現（二十一3）。但我們難以把這些聚集解作會堂集會，其實只是眾長老來見祭司以西結（一3），求問神的旨意。另一方面，該書第一章的情景（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一1），也可以形容為在河邊集會的「會堂」（參徒十六13）。詩篇一百三十七篇1節（「在巴比倫的河邊」）和但以理書八章2節（但以理「在烏萊河邊」），也用作這思路的參考經文。然而但以理書並沒有提及任何集會，而提及巴比倫河的那段經文只是籠統地指出被擄猶太人的地點。巴比倫尼克底亞（Nehardea）的沙韋耶蒂（Shab we-Yatib）會堂，相傳是由隨約雅斤一同被擄的人所設立。²¹

3. 被擄後

近來，越來越多學者關注會堂源於被擄時期結束之後的看法，認為會堂是聖殿敬拜的一種法利賽式對應（見下文V）。²²

21 T.B. *Megillah*29a：參 *Encyclopaedia Judaica*, XV, 580。

22 參 J. Gutmann, 38-40。

B. 第二聖殿時期

猶太人從被擄之地回歸故土後，開始重建聖殿。他們可能須要別人鼓勵才能完成這項工作（參該二1-9），但沒有跡象顯示，會堂取代了聖殿。事實上，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和被擄回歸的先知書，都沒有提及會堂。可是，當提及會堂的資料真的出現時（肯定是在公元1世紀前），會堂已經很具規模。所以，會堂的由來應追溯至被擄時期或第二聖殿（Second Temple）初期。

外邦的土地被視為不潔，不能在其上獻祭（摩七17），禱告因而成為祭祀的代替品。被擄回歸時期的先知書、次經、偽經和昆蘭（Qumrân）文獻都證明禱告在第二聖殿初期的蓬勃發展。事實上，拉比也開始相信「禱告大過一切獻祭」。²³ 根據《他勒目》（Talmud），《立禱詞》（Amidah）、《祝聖禮》（Kiddush）和《祝禱禮》（Havdalah）是由以斯拉和「大議會成員」撰寫的，²⁴ 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設：「禱告的殿」（house of prayer）是用來替代聖殿，或是聖殿以外的附加元素。

會堂有大量來自公元1世紀的文獻證據。斐羅說亞歷山太有許多會堂。²⁵ 一所很大的會堂在他雅努（Trajan）統治期間（公元98-117年）遭受毀壞。約瑟

23 *Tanhuma Wayyikra*, § 1, f. 31b；參C. G. Montefiore and H. Loewe, *Rabbinic Anthology* (1974), 357。

24 T.B. *Berakoth* 33a

25 *De legatione ad Gaium*, 132f.

夫提到在提比哩亞、²⁶ 多拉 (Dora)²⁷ 和凱撒利亞²⁸ 的會堂，新約還提到其他地方的會堂：巴勒斯坦的拿撒勒 (路四16) 和迦百農 (可一21)；猶太人散居地的大馬士革 (徒九2)、撒拉米 (十三5)、彼西底的安提阿 (十四節)、以哥念 (十四1)、帖撒羅尼迦 (十七1)、庇哩亞 (十節)、雅典 (十七節)、哥林多 (十八4) 和以弗所 (十九節)。《他勒目》指出第二聖殿被毀時，耶路撒冷的會堂數目或是480，²⁹ 或是394。³⁰ 曾有人估計，聖殿在公元70年被拆毀的時候，大約400萬散居各地的猶太人設立了超過1,000所會堂。³¹ 到了公元1世紀，會堂已廣泛地分佈在猶太人散居的地方，具組織，並成為猶太人社區的一個重要元素。

會堂的建築與會堂的敬拜一樣，需要一段時間才演變出標準模式，進而成為規範。這個過程沒有清楚記錄下來。一所會堂的遺蹟在距離亞歷山太26公里的希迪亞 (Shedia) 發現，有給多利買三世·尤格提斯 (Ptolemy III Euergetes, 公元前246-221年) 和他的王后百尼基 (Berenice) 的獻詞，一塊同期的碑文顯示會堂獲受庇護權。³² 所以，我們可以相信《馬加比三

26 *Vita liv* (280).

27 *Ant.* xix.6.3 (305).

28 *BJ* ii.14.4 (285).

29 T.P. *Megillah* 73d.

30 *Ketuboth* 105a.

31 Birnbaum, *Jewish Concepts*, 81.

32 *Revue des études juives*, 45 (1902), 163f.；對於所指的是否會堂，備受爭論，參D. Gowan, *Bridge Between the Testaments* (1976), 281f.

書》(3 Maccabees) 7.20所記載的：多利買四世 (Ptolemy IV) 統治期間 (公元前221-204年)，在多利買 (Ptolemais) 有一所會堂。得洛斯島 (Delos) 和奧斯蒂亞 (Ostia) 的考古遺蹟也都確認為會堂遺址，前者屬公元前2世紀，而後者屬公元1世紀。或許，具會堂特色的建築物在聖地不是當真普遍，直到聖殿被毀之後，這類建築才普及起來。禱告會和研習會有可能在較寬敞的私人住所召集，而不是在某些特定建築物內進行。現存最早期的巴勒斯坦會堂都是公元1世紀的建築物，位於瑪撒大 (Masada)、希羅迪恩 (Herodion)、抹大拉和甘拉 (Gamla)。在瑪撒大和希羅迪恩的建築物，原本都是為其他目的而建造的，後來的佔有者將之改作會堂。比之更早期的考古遺蹟，就只有狄奧多土 (Theodotus) 的碑文保存下



公元4世紀迦百農會堂遺址

來。這個希臘文碑文在耶路撒冷附近發現，鑒定為公元前1世紀至公元1世紀的遺物，上面刻寫着：「狄奧多土……管會堂者〔*archisynágos*〕之子、管會堂者之孫，建造這會堂，讓人誦讀律法和教導誠命……」³³ 大部分在聖地的古代會堂建築物，都是屬公元3世紀或之後，考古學家已鑒定了其中超過100所，其中較為重要的在古斯哈拉（Gush Halav）、哈末—提比哩亞（Hammath-Tiberias）和迦百農。

C. 中世紀

詳述中世紀的情況，實在超出了本文的範圍，但這裏要指出，會堂在當時成為了世界各地每個猶太社區的主要部分。保留基本敬拜模式的同時，每個社區都發展個別特色；只要在任何一個星期五晚上造訪耶路撒冷的哈米亞書亞林（Meah Shearim）一帶的不同會堂，任何人都會看到相當明顯的分別。兩個習俗截然不同的主要組別，值得留意：（1）西法拉式（Sephardic）會堂是1492年和1496年猶太人分別被逐出西班牙和葡萄牙時傳播開來的；和（2）亞實基拿式（Ashkenazic）會堂則由於幾次猶太人被逼遷徙而在中歐和東歐發展出來的。³⁴

D. 現代猶太教時期

18世紀興起的敬虔主義（Hasidism）對會堂有深遠的影響。會堂普遍變得較小型，禮拜較非正規，熱

33 Roth-Gerson, 76.

34 參A. L. Sachar, *History of the Jews* (5th ed. 1965), 184-260; Donin, 192f.。

情成為主導。這轉變在19世紀引起反響，大型會堂建造起來，把擺放妥拉（Torah）書卷的聖約櫃放置在當眼處。會堂可以分為正統派（Orthodox）、保守派（Conservative）和改革派（Reform）三類，而改革派會堂往往稱為「聖殿」（temples）。³⁵ 但不論哪一類，這些會堂一般均擴展成綜合建築物，提供各種社區服務。

III. 結構

A. 一般特徵

古代會堂表現出各種建築結構，反映出不同的發展階段，但有一個重要的共同點，就是朝向耶路撒冷。面向耶路撒冷禱告的習慣，似乎源自列王紀上八章44、48節，及其平行經文歷代志下六章34、38節（參但六10），後來更成為規條。³⁶

最早期的會堂結構並沒有講壇（bema），即特別為妥拉經卷和讀經者而設的台階（參下文III.B.2）。這個建築特色通常在較後期的會堂才出現。例如位於古斯哈拉的會堂，公元3世紀的建築中並沒有講壇，但公元4世紀擴建時就包括了。

考古學家鑒別出三種古代會堂建築物：（a）加利利式或大教堂式（basilical）：建築物正面是窄的一面；（b）寬堂式（broadhouse）：建築物正面是闊的一面；（c）半圓堂式（apsidal）：這是大部分後期會堂的特徵。以往一般都以為會堂建築的發展是

35 改革派聖殿在建築上有顯著的特徵，下文將會討論。

36 T.P. *Berakot* 4, 8b-c.

由 (a) 至 (c)，直至近來卻有新發現。自1967年以來的考古挖掘工作，證明這些建築模式部分同時出現。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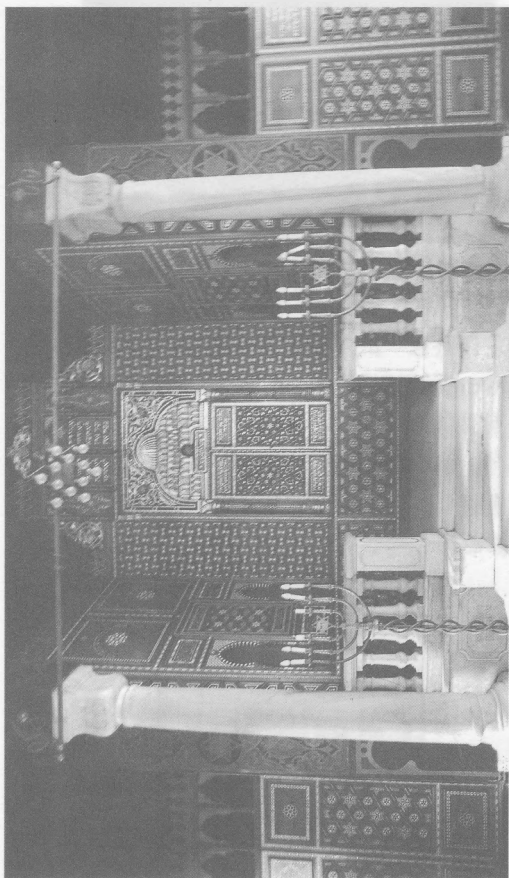
有些會堂設有上層樓座，有些沒有。古時女士是否與男士分開敬拜的問題，學者仍在爭議。古代會堂沿着牆邊有一列長石凳。妥拉龕³⁸ 起初是便於搬移的，後來才成為建築物的一部分，並且朝着耶路撒冷的方向建築。半圓堂式會堂是最後期的會堂，屬公元5至6世紀，也是最精心建造的，有些的講壇和台階寬敞得可以容納堂役 (hazzan)、譯者和長老。

某些古代會堂，例如建於公元3世紀杜拉歐羅普斯 (Dura-Europos)、建於公元3至4世紀伯善和哈抹一提比哩亞的會堂，展示高度發展的藝術裝飾。其中一些裝飾令人費解：除了杜拉歐羅普斯壁畫中有些人物肖像外，地板上還精心鑲嵌了一些如赫利俄斯 (Helios)³⁹ 的希臘標誌，還有黃道十二宮的符號；哈抹一提比哩亞的會堂便是一個例子。這些裝飾抵觸了拉比對圖像的禁制 (參出二十四；申五8)。這些圖像要麼顯示一個對拉比禁令詮釋得較寬鬆的時期，要麼顯示一個對地板裝飾的特別理解，正如《偽約拿單五經他爾根》(Pseudo-Jonathan) 評論利未記二十六章1節時，對地板裝飾的設計作出特別許可：「不可將有圖像裝飾的石頭放在手中，向石頭下拜；不過，刻了圖像之類的石塊，可以鑲在聖所的地板上，但也

37 Meyers and Strange, 145; *IDB Suppl.*, 843f.

38 參下文III.C.1。

39 譯註：希臘太陽神。



會堂內部



另一會堂內部



聖約櫃與妥拉書卷

不可以俯伏在那石塊上」。⁴⁰

B. 位置

根據《他勒目》，會堂是要建在高處，並要有窗子；⁴¹ 但實際上，在高處建會堂並不常是可行的。環境許可的話，會堂會位於河邊或海邊。

C. 內部擺設

1. 聖約櫃

聖卷是擺放在「聖約櫃」裏；這櫃的希伯來文名稱是，^a*rôn haqqōdeš*，若只稱之為，^a*rôn*就是犯罪。⁴² 「聖約櫃」另一個希伯來文是 *tēbā*，意指通常放在壁龕中的箱子或櫃子，壁龕有一幅幔帳 (*parōket*) 將櫃子與會堂其他部分隔開。這櫃子原本是便於搬移的，禁食的日子可以搬到城鎮室外的空地。⁴³ 現代會堂的那塊幔帳是經過精心編織和裝飾的，而聖約櫃也嵌入建築物中，位於會堂向着耶路撒冷的那端，會眾禮拜時就面向聖約櫃，面向耶路撒冷。

2. 講壇或台階

會堂中央或一端有講壇 (*bema*；來：*bîmâ*，意即「舞台」、「台階」，源自希臘文 *béma*) 或台階 (*almemar*；源自阿拉伯文 *al minbar*，意即「講壇」、

40 Meyer and Strange, 152.

41 根據但六10，Tosephta *Megillah* (ed. Zunz) 4.227；T.B. *Shabbath* 11a。

42 T.B. *Shabbath* 32a.

43 Mish. *Taanit* ii.1.

「台階」)，其上有下列部分或全部物品：讀經桌子或几子——用來擺放妥拉經卷或哈弗他拉（Haftarah），為誦讀經課而設；椅子或座位——這是摩西的座位，有時會設於牆上眾人都可看見的高度；給與會者的首位（參太二十三6）。⁴⁴ 尼希米記八章4節和九章4節有時也會用作參考，但八章4節中「木台」的希伯來文是 *migdal 'ēṣ*，意即「木塔」；而九章4節中那些權貴所站的是「利未人的台」。現代正統派會堂，講壇仍然放在會堂中央；但保守派的會堂和改革派的聖殿，講壇都放在會堂一端，通常向着耶路撒冷，這是他們典型的做法。改革派聖殿，台階可以橫跨會堂的整個前端，或可能在一端設置風琴和詩班台。

3. 座位

挖掘出來最古老的會堂中，沿着整個會堂的內牆邊有矮凳，這些座位許多時是建築物的一部分，直到今日東方的會堂仍然沿用這個做法。有些會堂則把椅子圍着中央講壇擺放；還有些會堂，周圍都放着靠背長凳，長凳向着約櫃和講壇。改革派聖殿，靠背長凳通常是租來的。

4. 婦女區

女性從男性中分開來禮拜這個習俗有多古老，是學者爭議的題目。幾個古代會堂設有二樓露台，有些學者解釋這些露台是專為女性而設的。有些會堂則沒有任何間隔，但可能會有籬笆或屏風將男女分開。一

44 Tosephta *Megillah* (ed. Zunz) 4.21；留意耶穌坐下來教導（路四20）。

些社區，女人也有可能站在會堂外邊，但沒有這方面的證據。現代正統派會堂習慣上將男女分開，有時會把女人安置在二樓露台，有時會用屏風隔開。保守派的會堂和改革派的聖殿，男女坐在一起；特別是改革派的集會，男女都在各方面平等地參與敬拜。

5. 燈

某些燈一般是會堂的特色：「永燈」(eternal light；來：*nēr tāmîd*，原本是聖殿特色)是一盞永不可熄滅的燈。燈台(candelabra；來：*m^enōrâ*)早已成為會堂的一個重要部分，並且普遍在古代會堂的浮雕裝飾上出現。一些現代會堂，燈台放在外邊近入口處，有時掛在建築物的牆上。以電燈照明的會堂，可能會有電動定時裝置，在星期五傍晚(*'ereb šabbāt*)開燈(例：耶路撒冷的海卡勒舒羅莫〔Heikal Shlomo〕)，因為「哈拉卡」(Halakah)⁴⁵禁止在安息日開始後生火。

IV. 古代會堂職員

古代會堂沒有拉比作為領導，等級制度和領袖也不是如祭司體系那樣世襲的。基督徒有時會有一種錯誤觀念，以為拉比是祭司，而祭司必須是利未支派、摩西的哥哥亞倫的後裔。⁴⁶其實，拉比可以來自該社羣中任何階層。會堂通常由社羣中具影響力或受過教育的人輪流領導，而不是由凌駕一切的組織或系統操

45 編按：猶太人的律法傳統。

46 「科恩」(Cohen)，或這名稱的其他詞形(Kahn, Kahen或Cohn)，表示了某人是祭司家系的後代。

控。現代會堂中，羣眾的影響力和領導仍然很大，而保守派會堂和改革派聖殿的男女拉比，都是由其社羣所委任確立的，但是拉比顯然是精神上和實務上的領袖。現代改革派和保守派的拉比是受薪的，與古代拉比不同。正統派會堂通常沿用古代傳統，要拉比另外工作謀生。

A. 會堂長

會堂的主持稱為「會堂長」（來： *rō's hakk'neset*；希： *archisynagōgos* [太五22]， *árchōn tēs synagōgēs* [路八41]；《和》：「管會堂的」），⁴⁷ 他負責監督禮拜，維持規矩（路十三14），邀請訪客勸勉會眾（徒十三15），以及從堂役手中接過經卷，把經卷交給誦讀經課的人。會堂長的地位只在文士之下。⁴⁸ 最近發現的碑文證據顯示，古代散佈各地的猶太人會堂，女性也可以是領袖。⁴⁹

B. 堂役

堂役（*hazzan*或*chazan*；來： *ḥazzān*；希： *hypēretēs*，路四20；即「侍從」）是受薪的雇員，負責照管會堂、堂內物品、聖經抄本及其他物品裝置。某些例子中，他住在會堂。安息日前後，他會在會堂的房頂發出三下響亮的羊角聲，示意安息日開始⁵⁰ 和

47 Mish. *Yoma* vii.1; *Sotah* vii.7f.

48 T.B. *Pesahim* 49b; *Gittin* 60a.

49 參Brooten, 5-33。

50 Tosephta *Sukkah* 4.11f.; T.B. *Shabbath* 35b.

結束。禮拜進行期間，他會從約櫃中拿出聖卷來，交給讀經者；讀經環節完畢後，把聖卷放回約櫃中（路四20）。⁵¹ 在合適的時候，他會示意頒佈祝福。⁵² 禁食的日子，他又會示意吹號。⁵³ 若讀經者不足，他有時會誦讀部分或全部經課，這時要由另一人充當堂役。⁵⁴ 他有時也會領禱。⁵⁵ 他常常要充當教師和傳譯者，⁵⁶ 又要擔任法庭官員。⁵⁷ 堂役的職務視為最低層次的文士職務。現代會堂所說的「堂役」（hazzan）是指「領唱者」和「誦經者」（來：*šēlīḥ šibbūr*），而現在負責從前堂役職務的人，則稱為「會堂司事」（shamash）。⁵⁸

C. 其他

「長老」（來：*zēqēnīm*；希：*árchontes*，路七3；約十二42；RSV「權威人士」〔authorities〕）是會堂的支柱，會堂長也是從他們中間挑選出來。傳譯員（來：*mēṭûrgēmān*）負責詮釋聖經和講道，即是說不單在有需要時將聖經翻譯成一般語言，還要闡述或解釋其中內容（參林前十四27-28）。⁵⁹ 「代表」（來：

51 Mish. *Sotah* vii.7f.

52 *Siphre* Num. 39; T.B. *Sotah* 38a.

53 T.B. *Taanit* 16b; W. Bacher, "Synagogue," *HDB*, IV, 640f.

54 *Tosephta Megillah* 4.227, 10.

55 T.P. *Berakoth* 12b.

56 Mish. *Shabbath* i.3；參Moore, I, 317f.。

57 Mish. *Makkoth* iii.12.

58 參Donin, 195-98。

59 Mish. *Megillah* ii.3.

š'elī'ah šibbûr，意即「羣體代表」) 會站在聖約櫃前朗誦禱文。⁶⁰ 「閒人」(men of leisure；來：*baṭlānîm*) 是用來組成社羣中所需的法定聚會人數 (*minyan*，即10個成年男子)，若沒有他們，日常的禮拜可能會因社羣成員忙碌，人數不足而無法維持。⁶¹

V. 敬拜儀式

會堂的敬拜包括禱告和研習。會堂的名稱反映了以教導為焦點的特色，德文的*Schule*和意第緒語的*shul*都有「學校」之意。任何10個成年男子就足以組成敬拜的會眾，任何男子均可領禱或朗讀譯解聖經，但未成年的就不許讀以斯帖記。聖殿被毀後，會堂敬拜成了替代聖殿禮拜的可行做法，會堂的敬拜儀式也因此模仿聖殿的禮拜儀式。聖殿在早上、下午和傍晚獻祭，於是會堂也在這些時間召開敬拜集會。安息日早上，聖殿會多獻一個祭，故此會堂在安息日的早禱，會多加一組禱文。《米示拿·以斯帖經卷》iv記載了許多會堂敬拜的詳情，其中有許多沿用至今。禮拜儀式的細節可能會因個別會堂而有差異，但大致上包括下列項目：

A. 《示瑪》

禮拜開始時，猶太成年男子先披上繫有縫子(來：*šîšîṭ*，民十五38；希：*kráspeda*，太九20，二十

60 Mish. *Berakoth* v. 3f.; *Megillah* iv.3；參上文IV. B關於現代稱謂的討論。

61 Mish. *Megillah* i.3.

三5；路八44)⁶² 的禱告披肩 (*tallit*)，誦讀合適的禱文和默想內容，然後將佩經盒 (*phylactery*；亞蘭文：*t^epillîn*；希：*phylaktéria*；太二十三5) 繫在額前和左臂上 (申六8)。安息日和節期，就不用戴上佩經盒，因為安息日和節期本身已經是立約的記號。戴在額上的佩經盒裏面有四張羊皮條紙，上面分別寫着出埃及記十三章1至10節、11至16節、申命記第六章4至9節和十一章13至21節的經文。

《示瑪》(來：*šema*，意即「聽啊」) 由申命記第六章4至9節和十一章13至21節，以及民數記十五章37至41節組成。⁶³ 然而，猶太人每日最少兩次，一次在早晨，一次在黃昏，⁶⁴ 只是宣讀：「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是我們的神，惟獨耶和華」(*šema yisrā'el 'dōnāy 'lōhênû 'dōnāy ehād*)。許多猶太人還會額外在其他時間誦讀這句話。宣讀《示瑪》之前，會先唱詩篇一百四十五至一百五十篇，也可能會先誦讀舉哀者聖頌 (*mourners' kaddish*)，這是舉哀者誦讀的禮儀禱文。

B. 禱文

除《示瑪》外，還可能會讀一些其他經文，特別是詩篇。如果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跟着就會大聲誦讀《十八祝禱文》(*Eighteen Benedictions*；來：*šemonēh*

62 T.B. *Menahot* 43b; *Nedarim* 25a.

63 Mish. *Berakoth* ii. 2.

64 參Josephus *Ant.* iv. 8.13 (212).

‘*esrēh*)，⁶⁵ 此時會眾站立，因此這禱文又稱《立禱詞》(‘*amîdâ*)。《十八祝禱文》也稱為「那祈禱」(*Tefillah*)，⁶⁶ 被認為是「大議會成員」的作品。⁶⁷ 《十八祝禱文》的誦讀次序由拉賓迦瑪列二世 (*Rabban Gamaliel II*) 制定。⁶⁸ 公元1世紀末，按照迦瑪列的指示，加上了第19祝禱文 (*birkat haminim*，意即「叛道者的祝福〔相等於咒詛〕」)；⁶⁹ 第19禱文被認為是小撒母耳 (*Samuel the Little*) 的作品，最初的內容可能是：「願叛道者沒有指望，願拿撒勒派〔*Nazarenes*〕和異端分子突然滅亡」。⁷⁰ 這「祝福」的用詞幾番改動，其對象仍在爭議中。這禱文的現代版本是這樣的：「願誹謗人的沒有指望，願所有奸惡速速滅亡。願你一切仇敵被剪除，願你飛快拔起、折斷、壓碎高傲的國，使它速速在我們的日子變得謙卑。主啊，你制服仇敵，使高傲的謙卑，你是應當稱頌的」。⁷¹ 安息日和節期，只會誦讀首三篇和尾三篇祝禱文，而夾在中間的13篇祝禱文，則由一個與當日及其儀式有關的禱告取代。

《十八祝禱文》之後是祈求 (*Tahanun*)。祈求的形式和長短，按一星期不同的日子而轉變，而某些日

65 T.B. *Berakoth* 28b.

66 但《他勒目》只稱這禱文為《十八祝禱文》。

67 T.B. *Megillah* 17b; T.P. *Berakoth* 4d.

68 T.B. *Megillah* 17b; *Berakoth* 28b.

69 《他勒目》指定其次序排第12。

70 Moore, I, 292 n.8.

71 S.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 Beginnings* (1978), 149.

子沒有這個環節。⁷² 約瑟夫指出：「〔聖殿裏的〕獻祭是為共同的福祉禱告在先，為我們個人的福祉禱告在後」。⁷³ 《主禱文》也是按照這個次序（太六10-13）。猶太人禱告，差不多總是用複數第一人稱——「我們」。

有趣的是，《公禱書》（*Prayer Book*）中許多禱文都以夾雜希伯來文的亞蘭文寫成。拉比相信應該用希伯來語禱告，因此猶大拉比（Rab Judah）說：「不要用亞蘭語祈求所需用的東西」。約哈難拉比（Rabbi Johanan）又說：「誰用亞蘭語為所需的祈求，伺候的天使就不會站在他那邊，因為伺候的天使不懂亞蘭語」。⁷⁴ 以利以謝拉比（Rabbi Eliezer）卻拒絕接受所有固定形式的禱告。⁷⁵

C. 誦讀聖經

1. 妥拉

堂役⁷⁶ 往聖約櫃取出妥拉經卷，揭開布套，打開到指定章節，然後放在桌子上。亞倫的一個後裔首先誦讀那妥拉經文，跟着一個利未人讀，之後五個以色列百姓讀。⁷⁷ 安息日早晨，七人誦讀經文；贖罪日，六人讀；節期的日子，五人讀；逾越節和住棚節的半

72 參Birbaum, *Daily Prayer Book* 104。

73 *CAp* ii. 23 (196).

74 T.B. *Shabbath* 12b; *Sotah* 33a.

75 Mish. *Berakoth* iv.4.

76 見上文 IV. B。

77 T.B. *Gittin* 59b.

節期日，四人讀；安息日下午、星期一和星期四，三人讀⁷⁸（星期一和星期四是墟期，是人入城的日子，所以稱為「會堂日」〔*y^emê hakk^eništâ*〕）。每人最少讀三節，每次向傳譯者讀最多一整節。⁷⁹ 第一個人開始誦讀之前和最後一個讀畢之後，讀經者可以獻上祝禱。如果只有一人可以誦讀，整段經文就由他來讀。⁸⁰ 「經文在會堂誦讀時，一個譯者會站在讀經者旁邊，將希伯來經文翻譯成當地語言。讀經者雙眼不得離開經卷——即是他不可隨口或靠記憶誦讀……而譯者則不准看經卷，因為他爾根〔Targum〕是口傳的。」⁸¹

妥拉分為若干章節或誦讀段落（來：*pārāšâ*，複數：*pārāšîyôt*），為帶引讀經者一段接一段地讀完整部妥拉而編排。這樣做的一個實際理由，可能是經文寫在卷軸上，不容易隨意翻閱選讀。巴比倫會堂的慣例是要一年把妥拉讀完一遍，於是把妥拉分為54個誦讀段落。巴勒斯坦的慣例則是三年（根據某些記載是三年半）把妥拉讀完一遍，妥拉的誦讀段落數目計算為153, 154, 155,⁸² 175⁸³ 不等。希伯來文聖經上印有的章節與妥拉的誦讀段落無關，前者只是取自《武加大譯本》（Vulgate），以便查考，特別是便於使用經

78 參Mish. *Megillah* iv.1f. °

79 Mish. *Megillah* iv.4.

80 Tosephta *Megillah* iv.226.

81 *Pesikta Rabbathi* 146.

82 T.B. *Megillah* 29a.

83 T.P. *Shabbath* xvi.1.

文彙編。誦讀段落的名稱是段落開首或近開首的詞（例：第二誦讀段落由創世記十二章1節開始，稱為「去」〔*lēk l'kā*〕），或是該段內容的總題（例：第21誦讀段落，由出埃及記三十章11節開始，稱為「贖銀」〔*š^eqālīm*，意即「舍客勒」，指贖價，見12節〕）。希伯來文聖經印本中，誦讀段落起首有三個印得較大的希伯來字母𐤀（音譯：*p*）標示。至於誦讀分段，如果是閉段落（closed section），則由一個較小的字母𐤁（*s*）標示；如果是開段落（open section），則用𐤀（*p*）標示。現代會堂的習慣是每年把妥拉讀一遍，而為了在一年內讀完54個誦讀段落，某些安息日要誦讀兩段。若節期恰好在安息日，就會誦讀與節期有關的經文，取代該星期原本誦讀的部分。住棚節的第九日是「歡慶聖法節」（Simḥat Torah），是完成誦讀妥拉的標記，但是這個歡樂慶典強調的，是重新誦讀妥拉，多於慶賀去年讀完妥拉一遍。

2. 哈弗他拉

把妥拉經卷放回聖約櫃後，便會誦讀部分先知書，這就是「哈弗他拉」（Haftarah，來：*haptārâ*，複數：*haptārôt*，意即「終結」）。選讀的先知書經文通常與妥拉誦讀段落中的事件或場合有關聯。誦讀哈弗他拉的敬拜儀式可追溯至哈斯摩尼叛亂（Hasmonean revolt）前猶太人所受的迫害——當時政府嚴禁人誦讀妥拉。《米示拿》和《土西他》（Tosephta）都提及哈弗他拉。⁸⁴ 誦讀先知書時，讀

84 參Birnbäum, *Daily Prayer Book*, 373f.之註釋。

經者可以向傳譯者讀三節。他不可以省略妥拉的經節，但可以省略先知書的。⁸⁵ 耶穌在拿撒勒會堂誦讀的，應該是哈弗他拉（路四16-20）。

3. 節期選讀

節期（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贖罪日和普珥日）、新年、新月、禁食日，以及尼散月之前的四個安息日，都會誦讀一些切合該日子的妥拉指定部分。⁸⁶

4. 詩篇

即使粗略閱讀《日禱書》（*Daily Prayer Book*），多少也會發覺猶太人在敬拜中使用詩篇。根據在昆蘭找到的大量詩篇抄本和新約引用詩篇的次數，詩篇在第二聖殿時期末段顯然獲廣泛使用，很可能在整個時期也是這樣受歡迎。基督教會同樣也把詩篇作為敬拜的重要部分。

D. 祝福

猶太人宣讀的祝福（benediction）多得很，⁸⁷ 但會堂禮拜結束時，仍會宣讀「祭司祝福」（priestly benediction，民六24-26）。這個祝福是以希伯來語分三節宣讀，每讀完一節，會眾都回應「阿們」。⁸⁸ 宣

85 Mish. *Megillah* iv.4.

86 Mish. *Megillah* iii.4-6.

87 除了《十八祝禱文》外，Birnbaum, *Daily Prayer Book* 774-78載有19個祝福，書中還夾雜其他祝福。

88 Mish. *Sotah* vii.6.

讀時，神的名會讀成「主」(Adonai；⁸⁹ 但在聖殿敬拜時，則按文本的寫法讀神的名字，很可能讀成「耶畏」〔*Yah^awê*〕⁹⁰)，這時與會的祭司會將手舉至肩頭的高度(參提前二8)。某些加利利人不准宣讀祝福，因為他們的顎音發得不準，可能引起誤導(參可十四70)。⁹¹

E. 講道

會堂禮拜有兩重意義：讚美上主和教育民眾。講道，是講解聖經或其中的教訓，自古以來就是會堂禮拜的一部分。講道和哈加達(Haggadah)⁹²是不應該當作同義，但也可以從哈加達中大概看到許多早期猶太講道。《米大示》⁹³是聖經的註解，由「哈拉卡」和「哈加達」組成。「哈拉卡」研究律法要求；而「哈加達」的範圍很闊，使用聖經和生活事物，用故事、比喻和道德格言等去說明經文的教訓，務求令聖經經文有趣不刻板。⁹⁴從新約來判斷，耶路撒冷學者所着重的是哈拉卡式的教訓，而耶穌的則是哈加達式的(參太十二1-45)。

會堂中任何人都可以講道，但講者通常只是曾經研讀和思考過該段經文的人，或是到訪的拉比。沒有

89 *Siphre* on Nu. par. 29.

90 *Mish. Sotah* vii. 6; *Yoma* vi.2.

91 T.B. *Megillah* 24b.

92 見「他勒目」TALMUD VI。

93 見「米大示」MIDRASH。

94 參Neusner, 177, 180。

規定講者或傳譯者須要委任，不過後來講者就須要委任了。《別錫塔》(*Pesikta*)⁹⁵ 有一些講道的例子。講道是新約時代會堂禮拜的一部分，耶穌講論信息(路四21-27)和保羅在各城開始工作都是先到會堂去的做法(參徒十三15-41)都證明了這點。斐羅的描述有助我們理解：「他〔摩西〕吩咐他們在這些第七日於同一地點聚集，恭敬而有秩序地坐在一起，聆聽律法，使任何人都不會對律法無知……若某一出席的祭司或長老，對他們誦讀聖律法，並逐點詳細解釋，直到大約傍晚……那樣他們就不用向精通律法的人求教諸如他們應該或不應該做甚麼的問題，也不會因無知而繼續違背律法。不但如此，無論你向他們哪一個質問他們祖先的規矩，他都能立即輕易回答。丈夫看來有能力將律法的知識傳給妻子，父親同樣看似有能力傳給兒女，主人傳給僕人」。⁹⁶

從某種意義上說，傳譯就是解釋經文。傳譯者(*m^etûrg^emān*) 是要將經文逐節翻譯成民眾的語言(東方用亞蘭語，亞歷山太和西方用希臘語)，這翻譯包括翻譯字面的意思(*p^ešaṭ*)⁹⁷ 和釋義(*d^eraš*)，即把原本的意思引申至其他處境。每個傳譯者都知道，絕對照字面直譯通常會變得沒有意思，而鬆散的意譯則可能淪為憑空想像。猶太傳譯者處理神話語，尋求忠於原意的同時，又將之應用於當前的需要。這常是艱難的工作。以來之子猶大拉比(Rabbi Judah ben

95 譯註：解釋假日、節日、安息日等的猶太文獻。

96 *Apologia pro Iudaeis* vii.12-14, Loeb translation.

97 T.B. *Erubin* 23b.

Ilai) 說：「直譯經文是說謊，增補經文是褻瀆」。⁹⁸

VI. 會堂其他用途

A. 學校

猶太人到底哪時開始設立學校制度，仍然備受爭論。有些學者說是在公元前3世紀。⁹⁹ 約以謝之子約西 (Jose ben Joezer, 約公元前200-162年) 說：「願你的殿成為有學問者經常聚會的地方 [來：*bêṭ wa'ad*]」。¹⁰⁰ *Bêṭ wa'ad* 這個詞語後來被 *bêṭ hammidrāš* 取代，早至西拉之子耶穌 (Jesus ben Sirach) 時已在希臘文譯文中找到。¹⁰¹ 不過，文士的職分可以追溯至以斯拉 (拉七6)，他「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教訓以色列人」。(10節)

但從某些方面來說，這是純理論的討論：自摩西時代開始，教導兒女律法已經是以色列人宗教信仰的一部分 (申六7)。第一所學校就是各人自己的家；第一本課本就是希伯來文聖經。父親帶兒子到會堂去，無論我們認為這是從哪時開始，兒子受教導也肯定是宗教經驗的一部分。到了某年日，會堂開始用作學校，訓練年少男孩，而許多時老師就是堂役。又到了某年日，會堂的一個獨立部分或與之相連的樓房成為了研習室 (來：*bêṭ hammidrāš*)，博學的文士和拉比

98 Tosephta *Megillah* iv. 41; T.B. *Kiddushin* 49a; 參「他爾根」TARGUM。

99 參 Moore, I, 312。

100 *Mish. Aboth* i. 4.

101 *Sir.* 51.23, 約公元前180年。

(老師) 在那裏教導年輕門徒，一些門徒日後又成為拉比。根據《他勒目》的敘述，「貝薩〔Bethar〕¹⁰² 有400所會堂，每所有400位老師，每位教導400個孩童」。¹⁰³ 這說法明顯是誇張了。

B. 社區中心

會堂裏禁止進食的規定¹⁰⁴ 暗示了會堂曾用作社交集會的場所。有些資料提到飯食，¹⁰⁵ 客旅在巴比倫可以到會堂借宿和享用安息日的飯食，¹⁰⁶ 而且一些古代會堂的碑文還提到飯堂。¹⁰⁷ 某些情況下，異鄉人和貧窮人在會堂可以有得吃。¹⁰⁸ 此外，會堂會為社區中有名望的人士舉哀，¹⁰⁹ 甚至為巴比倫一位阿摩拉 (Amora) 的兒媳舉哀。¹¹⁰ 作為社區中心，會堂又會負責收集、保管和分發金錢，通常是為慈善目的。會堂也經常用作會堂職員 (例：堂役) 的宿舍。

對於那些認為「上教會是每週一次的事」的基督徒，可能會認為「上會堂是每日的事」是一個新觀

102 巴柯巴時期猶太省的首府。

103 T.B. *Gittin* 58a.

104 T.B. *Megillah* 28a.

105 *Gen. Rabbah* 65; T.B. *Berakoth* 11c.

106 T.B. *Pesahim* 101a.

107 參Levine, ed., 3。

108 *Pesikta* 101a.

109 Tosephta *Megillah* ii.225.2.

110 T.B. *Megillah* 28b；參HDB, IV, 642b。

念。斐羅列出律法所記載的10個節期 (feasts)，便這樣說「頭一個，說出來可能會帶來若干驚訝，就是每日的節期 [the feast of every day]」。¹¹¹ 《公禱書》有早晨和黃昏的禮拜，也有為安息日和聖日而設的特別禮拜。一些社區有許多相距不遠的小型會堂，男人和他們的兒子可以在任何日子到禱告的殿去，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一個或幾個人也可以有非正規甚至個人的禮拜，禱告和讀經。

不論古今，當會堂的規模漸漸擴大，其社區活動的範疇也會擴闊。公元4至7世紀，撒狄有一座巨型會堂，寬20米，長80米，便是這趨勢的早期例子。現代的會堂或「聖殿」可能是綜合建築，佔都市街區一大部分，一星期七天都有各種活動舉行。

C. 法院

以前，法律上的問題是在會堂解決。¹¹² 會堂可以把某人革出會堂（來：ḥērem，希：anáthema, aposynágōgos；約九22，十二42，十六2；林前十六22；《和》：「趕出」、「咒詛」），¹¹³ 或暫時拒絕他（來：niddûy，希：aphorízein；路六22），¹¹⁴ 又或公開譴責他。¹¹⁵ 會堂更可以決定頒佈「孤立令」(shammata；希：paradoúnai tō sataná；林前五5；

111 *De specialibus legibus* ii. 41 (ch. 11), Loeb translation.

112 T.B. *Sanhedrin* 18a; T.B. *Yebamoth* 65a.

113 T.B. *Moed Katan* 16a.

114 Mish. *Moed Katan* iii.1f; Mish. *Taanith* ii.8.

115 T.B. *Moed Katan* 16a; *Shabbath* 115a.

《和》：「交給撒但」。¹¹⁶ 反抗拉比權威的，可能會被施以體罰，鞭笞40下（申二十五3），刑罰由堂役執行。¹¹⁸ 為免數錯而打過數，因而違反律法，所以只打39下（林後十一25）。¹¹⁷ 會堂職員也可以充當地方議會（希：synédrión，RSV「公會」〔council〕；參太五22，十17；可十三9）或法院（bêṭ dîn，意即「審判之屋」）。

參考書目

W. Bacher, "Synagogue," *HDB* (1905), V, 636-42; P. Birnbaum, *Book of Jewish Concepts* (rev. ed. 1975), 81f.; ed., *Daily Prayer Book (Ha-Siddur Ha-Shalem)* (1949); B. J. Brooten, *Women Leaders in the Ancient Synagogue* (1982); H. Danby, trans., *The Mishnah* (1933); H. H. Donin, *To Be a Jew* (1972), 183-200; *LTJM*, I, 431-50; J. Gutmann, ed., *The Synagogue: Studies in Origins, Archeology, and Architecture* (1975); L. I. Levine, ed., *Ancient Synagogues Revealed* (1981); K. Kohler, "Synagogue," J. Hastings, ed., *Dictionary of the Apostolic Church* (1918), II, 541-45; I. Levy, *The Synagogue: Its History and Function* (1964); P. Levertoff, "Synagogue," *ISBE*, V (1929), 2877-79; H. G. May, *BA*, 7 (1944), 309-19; E. M. Meyers, "Synagogue, Architecture," *IDB Supp.*, 842-

116 T.B. *Moed Katan* 17a ; 參 Josephus *BJ* ii. 8.8 (143-144)。

117 Mish. *Nazir* iv.3.

118 Mish. *Makkoth* iii.12; Tosephta *Makkoth* v. 444.29, 31.

44; E. M. Meyers and J. F. Strange, *Archeology, the Rabbis, and Early Christianity* (1981); E. Mihaly, "Synagogue," *En.Brit.* (1970), XII, 563-65; *Judaism* 7/4 (1958); G. F. Moore, *Judaism* (1927-30), I, 281-308; III, 88-102; J. Neusner, *Between Time and Eternity* (1975); S. Safrai, "The Synagogue," in S. Safrai and M. Stern, eds.,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II, (1976), 908-44; *HJP*², 417-63; A. F. Segal, *Rebecca's Children: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in the Roman World* (1986); H. L. Strack and G. Dalman, "Synagogue," *Sch.-Herz.*, XI, 213-17; "Synagogue," *Encyclopaedia Judaica*, XV, 580-632; *TDNT*, VII, s.v. συναγωγή (Schrage).

W. S. LASOR

T. C. ESKENAZI